

史學叢書第二種

國

恥

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27

一個小朋友

這個小孩子拿了小貓的腳爪說：「你好嗎？」



小孩子應常同貓狗作伴侶；
不過貓狗必須要清潔的，馴
良的，最好是從小豢養的。

做父母的不但應當使小孩子得着與貓狗玩弄的快樂也應當使小孩子得着愛護貓狗的機會以發展他同情的美德。

序

家庭教育素爲我國所重。家庭教育的書籍，在我國也不乏善本。舊的如顏之推家訓，近的如王謙所譯之寧馨兒，兒童鑑等書，皆陳義豐瞻，行文暢達。但蒐采具體的事實，運以淺鮮之文辭，可期家喻戶曉的，那末陳君之書要算第一本了。

看書的法，有時要探其重要之主旨，有時要究其詳細之方法，閱本書的，這兩方面都要顧到的。但是假如方法上的細節，一時限於設備或環境，有未易實行的地方，那只須臨時變通適用便是。最重要的還在得其精神，取法乎上，雖不能一蹴而幾，能够步步逼近，便是進步的徵象了。現在請將本書的略歷，約述一番。

大概教育界人都知道本書作者陳君鶴琴很是喜歡研究兒童心理和幼稚教育的。陳君在清華的時候，很熱心於社會公益事項，他也極能與各種的人——學校裏同學校外負販驢夫以至乞丐——相接近。他到美國留學，先往約翰霍金大學，是校以研究精神著稱於世，陳君化之想要研究地質，因陳君向來喜歡做觀察實驗功夫，實有科學家的精神。但後來陳君仍舊拿這種功夫回到『人』的研究上去，如今知道他的畧歷，也就可明白他是適宜於做那種研究的人了。

陳君回國後一年成了婚。再一年得了子。現來已有子女一對了！他既得了子，就有可以時時研究時時實驗的資料。他起初天天自己沐浴小孩他一直將所發見的事分類的記載下來。有時把足以見到身心現狀的材

料攝了影。久久漸已積卷盈帙，分類的記載本，已十餘本了！我和我內人去訪問的時候，他時常拿給我們看。我雖也習教育，若就幼稚教育一項之實施而言，真是慚愧得很！不過向來對此也有興味，既有良友之家可以觀摩，無形中當然已得益不淺。

他一方既在東南大學教授兒童心理一科，一方又實地研究。他的興味，自然益發濃厚。現在陳君把他數年的研究和經驗實地的所得。作有系統的序述。陳君且將稿件交我，使我有先睹為快的機會。我閱過之後，但覺珠璣滿幅，美不勝收，有數處神乎其技，已臻乎藝術的範域。私幸有此一卷，置諸案頭。可以奉為龜鑑。陳君以斯科專家而問序於我，忸惶之餘，用贅數語於簡端以誌一人對於是書之感想，且以告家庭之有子弟者，是為序。

甲子冬月鄭宗海識於南京

自序

小孩子實在難養得很！有時候，你不曉得他應當穿什麼衣服，吃什麼食物！有時候你不曉得他為什麼哭的，為什麼不肯吃！有時候，你不曉得他為什麼生病的，為什麼變得怎樣瘦弱的！有時候，你不曉得他為什麼一個活潑的小孩子竟變為暮氣重重的老少年！

小孩子不但是難養的，而稍明事理的人，知道也難教得很！有時候，他非常來的倔強，你不曉得罵他好呢，還是打他好；讓他去強霸好呢，還是去抑制他好；有時候，他睡在牀裏哭喊，你不曉得去抱他起來搖搖他好呢，還是讓他大哭大喊的好！有時候，他要出去玩玩，你不曉得給他去玩好呢，還是禁止他好！有時候，他要東西吃，你不曉得給他吃好呢，還是不給他好！有時候，他要唱唱歌，你不曉得怎樣教他唱，怎樣教他學。有時候，他要識識字，畫畫圖，你不曉得怎樣教他識字怎樣教他畫圖。

像以上這種問題，稍具知識而要教養小孩子的父母，大概都會覺得都會遇着的。小孩子實在是難教難養得很。

但是我們做父母的是不是因小孩子難以教養就不去教養他嗎？我們知道幼稚期（自生至七歲）是人生最重要的一個時期，什麼習慣，言語，技能，思想，態度，情緒都要在此時期打了一個基礎，若基礎打得不穩固，那健全的人格就不容易建造了。所以我們還是要去教養我們小孩子的，著者不揣固陋，本個人之學識經驗，編集是書以供負教育子女之責者之參考。

本書共分十三章。先略述兒童之心理與學習之性質及原則，以為施行

家庭教育之基礎；次述普通教導法以作選擇家庭教育原則之綱要；繼述關於衛生教育，情緒教育，羣育及智育各方面之種原則凡九十條，本書前後所有原則，共計一百零一條，每條原則後面舉事實一二以解釋原則的真諦並加以討論，以使閱者對於該條原則的意義能够格外瞭然。書中所舉例於一部分是由張君洪城供給的；一部分是設想的，一部分是由書所摘取的，一部分是由我實地經驗得來的。

現在我要把我應當特別感謝的幾位在此聲明一下。我首先要感謝的就是我所參考各種書籍的著者，他們意思直接或簡接我採取的地方很多。然我最所感謝的就是我友鄭君曉滄（宗海）。約五年前他介紹給我兩本書看：一本是Bruce and Wiener 兩氏所著之“*The Education of Karl uitte*”（佛戴之教育）及 Winifred S. Stoner 氏所著之“*The Natural Education*”（自然教育）。我讀了這兩本書之後對於家庭教育之興趣，就格外來得濃厚了。所以對於這兩書的著者我固然十分感激，對於鄭君也十分的感謝，不但在書籍方面時得鄭君的指導，就在家庭教育實施方面，也常蒙切實指教的。此書脫稿後，曾承鄭君詳細閱過一遍並蒙賜斧政，我因此又感激不已。

此書原擬與鄭君合編的，後因鄭君忙於課務無暇顧及，而我遂獨草成此，若能實行原定計劃。那此書當不致如今之拙劣可想而知。

對於我的妻子雅琴，我也非常的感謝；若沒有他的耐心協助，那我雖有試行家庭教育的熱誠，恐也不能見諸事實。對於我的小兒一鳴，小女秀雅，我也是十分感謝的，他們不但給我一種試驗的機會，並且增進我許多學識，賜給我許多快樂。張君洪城曾供給我許多實例，我也在此一并鳴謝。

十四年正月陳鶴琴序於南京

家庭教育

目次

第一章 兒童的心理	1
1 小孩子好遊戲的	
2 小孩子好模仿的	
3 小孩子好奇的	
4 小孩子喜歡成功的	
5 小孩子喜歡野外生活的	
6 小孩子喜歡合羣的	
7 小孩子喜歡稱贊的	
第二章 學習之性質與原則	8
I 學習的性質	
II 學習的原則	
第三章 普通教導法	17
原則一 對於教育小孩子做父母的最好用積極的暗示不要用消極的命令	
原則二 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刺激好得多	
原則三 小孩子既好模仿做父母的一方面要以身作則一方面還要替他選擇環境以支配他的模仿	
原則四 做父母的不可常常用命令式的語氣去指揮他們的小孩子	
原則五 做父母的不應當對小孩子多說『不不』如果已經說出則不應當曲從小孩子的意思而再行更改	
原則六 別人做好的事情或壞的事情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以辭色來表示贊許和不贊許的意思給小孩子聽給小孩子看	

原則七 我們應當按照小孩子的年齡知識而予以適當的作事動機

原則八 待小孩子不要姑息也不要嚴厲

原則九 不要驟然命令小孩子停止遊戲或停止工作

原則十 做父親的應當同小孩子作伴侶

原則十一 遊戲式的教育法

第四章 衛生上的習慣.....37

原則一 小孩子不肯穿衣服的時候我們最好用誘導的方法去叫他穿

原則二 小孩子應當天天洗牙齒

原則三 小孩子洗面刷牙應當在一定的地方做的不應當任何地方洗刷

原則四 小孩子洗面的手巾應當獨自一條

原則五 小孩子洗面須注意到耳鼻和眼睛

原則六 小孩子未穿衣洗面刷牙以前不宜吃東西

原則七 小孩子吃東西以前須洗手吃後須措手

原則八 小孩子吃飯的時候應當有適當的盤匙

原則九 小孩子吃飯時應當要有適當的椅桌

原則十 小孩子吃飯的時候須要有圍巾

原則十一 小孩子小食的分量不宜太多而且要有定時

原則十二 應當叫小孩子獨自先吃飯

第五章 衛生上的習慣(續).....51

原則十三 對於食物不准小孩子自己隨便亂拿

原則十四 做父母的不應當因為小孩子要偷食物就把食物隨便亂藏

原則十五 做父母的不宜將食物隨便亂攤

- 原則十六 小孩子吃午飯後最好安睡一點中覺
- 原則十七 小孩子晚上未睡以前應該有適當的娛樂
- 原則十八 小孩子夜裏睡眠的時候應當穿睡衣
- 原則十九 小孩子不應當有人抱了睡
- 原則二十 不准小孩子點燈而睡
- 原則二十一 小孩子最好獨睡一牀獨睡一室
- 原則二十二 小孩子便溺須有定所
- 原則二十三 小孩子大便須一日一次而且要有定時
- 原則二十四 嬰兒不應當終日感受外界的濃厚刺激
- 原則二十五 小孩子不應當終日抱在手裏的

第六章 遊戲與玩物.....76

- 4 原則一 小孩子須要有適宜的伴侶
- 原則二 小孩子應有與動物玩弄的機會
- 原則三 小孩子平時宜穿運動套衣
- 原則四 小孩子東西玩好以後應當立刻整理好放在原處
- 原則五 小孩子最好有玩水的機會
- 原則六 小孩子玩的玩物是要『活』的不要死的
- 原則七 玩物的作用不僅僅是博小孩子之歡心乃是也要使他因此得着自動的機會
- 原則八 凡兇惡醜陋不合衛生而有危險的玩物一概不要給小孩子玩弄
- 原則九 小孩子應當有適當的地方以儲藏他的所有物
- 原則十 小孩子的玩物應當合乎幾種標準的

第七章 遊戲就是工作工作就是遊戲……………85

- 原則一 小孩子應有畫圖的機會
- 原則二 小孩子應有看圖畫的機會
- 原則三 小孩子應有剪圖的機會
- 原則四 小孩子應有剪紙的機會
- 原則五 小孩子應有着色的機會
- 原則六 小孩子應有灌花穿珠的機會
- 原則七 小孩子應有錘擊的機會
- 原則八 小孩子應有灌花的機會
- 原則九 小孩子應有塑泥的機會
- 原則十 小孩子應有玩沙的機會

第八章 小孩子爲什麼怕的爲什麼哭的……………93

- 原則一 做父母的切不可暗示小孩子使他發生懼怕
- 原則二 小孩子的懼怕有時要遷移的所以我們做父母的要格外當心使小孩子不致發生懼怕
- 原則三 不要以『父親』的名義來恐嚇小孩子
- 原則四 小孩子發生驚慌時須慎防其他大聲響免增他的驚慌
- 原則五 小孩子常常哭泣是不好的我應當設法把他免除纔好
- 原則六 小孩子疲倦了或是要哭的或是容易發脾氣的
- 原則七 小孩子以哭來要挾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絕對的拒絕他
- 原則八 當小孩子不高興的時候做父母的或『用人』不應當去暗示他哭

第九章	做父母的要以身作則	104
原則一	做父母的待子女要公平	
原則二	對於教育小孩子做父母的應當在小孩子面前取同一態度	
原則三	做父母的對待子女應當有相當的禮貌	
原則四	要打破一個壞習慣的時候留心不要養成新的壞習慣	
原則五	做母親的不可叫小孩子打罵他的父親以取樂做父親的也不可那樣	
原則六	切不可欺騙小孩子	
原則七	做母親的不應當背着丈夫去寵愛她的小孩子	
原則八	小孩子作偽是由父母養成的	
第十章	小孩子怎樣學待人接物的	114
原則一	教小孩子要從小教起的	
原則二	做父母的應當教訓小孩子顧慮別人的安寧	
原則三	家裏有人生病的時候非有特別關係做父母的應當使小孩子得着與病人表同情的機會	
原則四	應使小孩子養成收藏玩物的好習慣	
原則五	我們應當教小孩子對待長者有禮貌	
原則六	不可准小孩子對待『用人』有傲慢的態度	
原則七	做父母的須禁止小孩子作偽	
原則八	不准小孩打人	
原則九	小孩子在家裏應當幫助他的父母做點事體	
原則十	做父母的應當教訓小孩子愛人	

第十一章 我們要責罰小孩子的時候應當怎樣…… 113

- 原則一 做父母的不要常常去罵他們的小孩子
- 原則二 做父母的不應當以一己之喜怒來支配小孩子的動作
- 原則三 『誘導』比『恐嚇』『哄騙』『打罵』來得好
- 原則四 做父母的打罵小孩子以前應當平心靜氣考查他究竟有無過失
- 原則五 做父母的應當探索小孩子作惡的原因
- 原則六 不應在別人面前責罰小孩子
- 原則七 早上和晚間都不宜打罵小孩子
- 原則八 做父母的不應當遷怒於子女
- 原則九 小孩子弄壞東西做父母的去責罰他並不是因為可惜東西是因為要改正他的行爲
- 原則十 做父母的當小孩子做錯了事情的時候應當重責其事輕責其人
- 原則十一 父親或母親打罵小孩子的時候旁邊人不宜來幫着說『可憐!可憐!苦呀!』這許多話
- 原則十二 不宜痛打小孩子以致打後懊悔不及
- 原則十三 當小孩子做錯事情的時候做父母的不應當因為博小孩的歡心就去責備別人

第十二章 怎樣可以使小孩子的經驗格外充分些… 152

- 原則一 做父母的應當常常帶領小孩子到街上去看看
- 原則二 凡小孩子能够自己做的事情你千萬不要替他代做
- 原則三 叫小孩子做事不宜太易也不宜太難須在他能力以內而仍非用力不可的
- 原則四 不應當禁止小孩子去探試物質
- 原則五 做父母的應當利用兒童的好問心以作教育兒童的一種良好動機

附參考書

家庭教育

第一章 兒童的心理

普通的小孩子生來雖有種種不同之點，然大抵是相彷彿的。餓則哭，喜則笑；見好吃好看的東西就伸手拿來，見好玩好弄的東西就伸手去玩。

然何以到後來有的會怕狗怕貓，有的敢騎牛騎馬；有的身體強健，有的身體孱弱；有的意志堅決，有的意志柔弱；有的知識豐富，有的知識缺乏；有的專顧自己，有的體恤別人；有的多愁病，有的多喜樂；有的成爲優秀國民，有的變爲社會敗類？推其原因，不外先天稟賦之優劣與後天環境及教育之好壞二者而已。

若從小受了良好家庭教育，雖生來怕狗怕貓到大來也敢騎牛馬的；雖生來不甚強壯到大來也會健康的。若家庭教育不好，小孩子本來不怕動物大來會怕的；本來身體強健的大來會瘦弱的。

至於知識之豐富與否，思想之發展與否，良好習慣之養成與否，家庭教育實應負完全的責任。

然家庭教育必須根據兒童的心理始能行之得當。若不明兒童的心理而妄施以教育，卽那教育必定沒有成效可言的。所以我略略地把兒童心理述之如下，以資施行家庭教育者之參考。

(1) 小孩子好遊戲的：

小孩子可以說是生來好動的。二三個月大的嬰兒就能在牀上不停的敲手踢腳，獨自玩弄。到了五六個月的時候。看見東西就要來抓，抓住了就要放進嘴裏去。到了再大一點，他就要這裏推推，那裏拉拉，不停的運動了。一等到會爬會走，那他的動作更加複雜了。忽而立，忽而坐；忽而這樣，忽而那樣；忽而爬到那裏，忽而走到這裏。假使我們成人像他動了兩個鐘頭，那一定疲乏不堪了。到了三四歲的時候，他的遊戲動作比前還要繁多而他的遊戲方法也與從前不同了。從前他只能把椅子推來推去，現在他要把椅子抬來抬去，當花轎了；從前他只能把棒頭敲敲作聲以取樂，現在他要背着棒當鎗放了。到了八九歲的時候，他的身體比從前更加強健得多了，精神也非常充足了，智識也漸漸豐富了，因此他的遊戲動作也就與前不同了。此時他喜歡玩各種競爭遊戲了；什麼放風箏，踢毽子；什麼鬪蟋蟀，拍皮球；什麼打棒頭，捉迷藏他都能够玩了。

總起來說小孩子，生來好動的，以遊戲為生命的。要知多運動多強健；多遊戲，多快樂，多經驗，多學識，多思想。所以做父母的不得不注意小孩子的動作和遊戲。第一做父母的應有良好的設備使小孩子得着充分的運動；第二做父母的應有適宜的伴侶使小孩子得着優美的影響。有此二者，小孩子的身體就容易強健，心境就常常快樂，知識就容易增進，思想就容易啓發。

(2) 小孩子好模仿的：

小孩子未到一歲大的時候，就能模仿簡單的聲音和動作了。他一聽見鷄啼羊叫，也要啼啼看叫叫看；一看見別人洗面刷牙，也要洗洗看刷

刷看。到了兩歲光景的時候，他能模仿複雜的動作了。倘若他看見他母親掃地洗衣，他也掃掃洗洗看倘若他看見他父親吐痰吃烟，他也要吐吐吃吃看。

到了三四歲的時候，他的模仿能力發展得更大了。什麼娶親，什麼出殯，什麼拜懺，什麼祭祖，他都要模仿了。

總而言之，小孩子好模仿的，家中人之舉動言語他大概要模仿的。若家中人之舉動文雅，他的舉動大概也會文雅的；若家中人之言語粗陋，他的言語大概也是粗陋的。所以做父母的不得不事事謹慎，務使己身堪有作則之價值。

(3) 小孩子好奇的：

小孩子生來好動的，生來好模仿的，也是生來好奇的。五六個大的嬰兒一聽見聲音就要轉頭去尋，一看見東西就要伸手來拿。到了四五歲，他的好奇動作格外多了。看見路上的汽車馬車來了，他總要停住脚看看看；聽見外面的鑼聲鼓聲響了，他總要跑出去看看看。有一個四歲的小孩子一日同他的母親去探望他的小朋友，看見他小朋友的家裏有許多蜜蜂，他拿了一根棒頭把蜂巢敲敲看，不料一敲蜜蜂出來刺他了。

又有一個五歲的小孩子天天把園裏所種的紅蘿蔔掘起來，看他怎樣生長的。又有一個小孩子把一隻鐘拆得粉粉碎要看看這個鐘究竟爲什麼會敲的。小孩子不但有這樣的動作也發種種問句。他常要問你這是什麼東西，那是什麼東西；這個東西從那裏來的，那個東西怎樣做的；這個東西爲什麼是這樣的。他看見不懂的東西，就要來問你。這些問句也是一種好奇的表現。

現在我們要問這種好奇的動作究竟有什麼用處呢？柏拉圖說：「好奇者知識之門」。這句話是很對的。若小孩子不好奇，那就不去與事物相接觸了；不與事物相接觸，那他不能明瞭事物的性質和狀況了，倘使他看見了冰，不好奇，不去玩弄，那他恐不會知道冰是冷的。倘使他聽見了外面路上的汽車，不跑出看看，那他恐不會曉得汽車是什麼東西。所以好奇動作是小孩子得着知識一個最緊要的門徑。

(4) 小孩子喜歡成功的：

小孩子固然喜歡動作，但更是喜歡動作有成就的。比如一個二歲光景的小孩子在沙箱裏玩沙。他儘管把沙一把一把地撈進罐頭裏去，撈滿了把沙倒出來，又再一把一把地撈進去；撈滿了又倒出來；這種動作從表面一看沒有什麼成就；仔細考察起來，一把一把的撈進罐裏去固是一種動作，但罐頭裝滿了，就是動作的成功。小孩子雖喜歡撈沙的動作也喜歡撈沙成功呢。

一鳴有一天將大小木塊，搬到天井裏去，用了許多力氣，費了許多時間方才搭成小小一座房子的樣子。他搭好之後，很高興的跑過來對我說：『爸爸你來看我搭的一座房子』。我見了這座似是而非的房子，也非常歡喜，就極力的稱讚他，而且叫他再去造。他玩了木塊以後，又跑到書房裏去，用粉筆在黑板上畫了一隻動物。他畫了以後，又對我說：『象，這是尾巴，頭，耳朵，眼睛，吧，鼻頭』我回頭一看，果然不錯，就連說『好好』從以上兩個例子看來，小孩子很喜歡做事物的，而且很喜歡其成功的，因為事情成功，一方面固然自己很有趣的，但是還有一方面可以得父母或教師的贊許。這種心理是很好的，我們做父母的或教師的應當利

用這種心理去鼓勵他去做各種事情。

不過叫小孩子做的事情不要太難；若太難，就不能有所成就；若沒有成就，小孩子或者要灰心而下次不肯再做了。反而言之，若所做的不甚難，小孩子能够勝任而有成就的；一有成就，就很高興就有自信力；所成就者愈多，自信力也愈大；自信力愈大，事情就愈容易成功。自信力與成功因此互相爲用的了。

做父母的對於這一點也應特別注意的。

(5) 小孩子喜歡野外生活的：

大多數小孩子都喜歡野外生活的。到門外去就歡喜，終日在家裏就不十分高興，有許多小孩子在家裏哭的原因雖則不一，但是不能得到外邊去看看玩玩，也是一種大原因。做父母的不揣摩他的原因，只一味的去說他去罵他，那真正冤枉極了。一鳴有一天，坐在搖籃哭個不了，他母親給東西他吃，他不要吃，給東西他玩，他也不要玩。後來我就抱他到門外去玩玩，他一到門外就不哭了。他仰起來看看天的顏色，低下頭去看看草木的樣子，看看飛禽走獸的形狀，歇了一歇，他就笑顏逐開了。又有一天，天已晚了，街上已經沒有人了。他還不肯回家，不但一鳴是如此喜歡到外邊去的，普通兒童大概都是如此的。在我家裏辦了一個幼稚園。凡天氣晴和的時候，我們就帶幼稚生到外邊去遊玩。他們在曠野裏跑來跑去，看見野花就採採，看見池塘就拋石子入水以取樂。這種郊遊於小孩的身體，知識，行爲都有很好影響的。

不過小孩子的野外生活須以小孩子的年齡爲斷。如年齡較小的兒童，你們叫他採採花呀，種種樹呀，舉行短距離的遠足會呀。年齡較大的兒

童，我們叫他們採集標本，舉行旅行等等遊戲以增長他們的智識，以強健他們的身體，以愉快他們的精神，使他們無形中得着許多好處。但是我們中國有許多做父母的總不放心他們的小孩子到外面去，一則恐怕身體疲乏，二則恐怕衣服弄髒，三則恐怕感冒風寒，所以一天到晚，將他們關在屋裏，好像囚犯一樣。所以這種兒童長大起來，往往身體孱弱智識缺乏，當年做父母的愛護子女，到了今天適足見其貽害子女了。做教師的不願多事且以帶領學生到路外遊玩為麻煩，所以學生就失去與天然界接觸的一種良好機會，要知學問，不僅僅在書本中求的，也應在天然界得的。什麼『動物學』什麼『植物學』什麼『地理』什麼『常識』大概可以從天然界中學得的。我們在書本中看死的標本，死的山水，應當到野外去看活的動物採活的草木，玩真的沙石。

總說一句，小孩子不論年紀大的小的，不論男的女的，大概喜歡野外生活的，我們做父母或做教師的，雖不能十分注意到此，多少總領小孩子到野外去玩玩才好。

(6) 小孩子樂羣的：

凡人都喜歡羣居的，幼小嬰兒，離羣獨居，就要哭喊。兩歲時就要與同伴遊玩，到了五六歲，這個樂羣心發得更加強了。假設此時沒有伴侶遊玩，他一定要覺得孤苦不堪了。有時候還要發生想像的伴侶。他同這個想像的伴侶一同遊玩，一同起居，一同飲食，那就不致孤苦。但是他的伴侶到底是想像的，他一定要覺得寂寞不堪的。到了十餘歲，兒童就歡喜結隊成羣的遊玩了。倘使兒童在這個時候，在家中得不到伴侶，他一定要往外求了。我現在舉個例以證樂羣心的發軔與重要。

花 固 可 愛

小 孩 子 尤 其 可 愛

教 小 孩 子 要 從 小 教 起 的。



優 良 的 天 賦，

美 備 的 環 境，

健 全 的 教 育，

是 小 孩 子 一 生 幸 福 的 根 源

今 日 之 孩 子

即 他 日 之 國 民

(1) 我的小孩子一鳴在四十七天的時候就發生樂羣的心理了。在這一天，我撫撫他的下頷，他就對我說：「a——ke」。這「a——ke」究作何解，我雖不得而知，但是我們推想他的意思，總是一種快樂的表示，也是一種對於我撫他下頷的反應，也是一種承認他人存在的符號。

(2) 到了三個月的时候，一鳴喜歡別人同他玩講。若你接近他，他就笑逐顏開牙牙學語了。

(3) 鄰人的小孩子，到了五六個月的时候，一定要別人站在他的旁邊，倘使別人離開他，他就哭；一看見有人來就不哭了。

(4) 我的友人有一個五歲的女兒，因為孤獨的原故，就常常有一個想像的伴侶同她游玩。後來進了幼稚園之後，這個想像的伴侶就慢慢的消沒了。

小孩子好羣的已如上述。做父母的正可以利用這種好羣的心理以教育小孩子。第一，我們要使他得着良好的小朋友；第二，我們應給他馴良的動物如貓狗兔子等作他的伴侶；第三，我們再給他小娃娃之類以聊解他的寂寞。

(7) 小孩子喜歡稱贊的：

二三歲的小孩子就喜歡「聽好話」的，喜歡旁人稱贊他的，比如今天他穿一件新衣服，就要給他父親看；着了一雙新鞋子，就要給他同伴看。到了四五歲的時候，這種喜歡嘉許的心理還要來得濃厚。假使他不願意洗牙齒，你可指着一個牙齒潔白而肯洗牙齒的小孩子說「他的牙齒多好看，多清潔，你若天天洗牙齒，你的牙齒也會像他這樣整齊好看呢」小孩子聽了你的話，恐怕就要去刷了。若刷了之後，你就稱贊他說：「呀！

你的牙齒是白一點了，好看得多了」。他聽了必然覺得非常的高興，下次洗臉時就喜歡刷牙了。

一鳴畫圖，若畫得好，我就稱贊他幾句，鼓勵他幾句並且替他在圖畫上寫『很好』的字樣；他就顯出很快樂的樣子；所以以後他常常喜歡畫圖畫的，畫了之後，常把圖畫紙拿了來給我看，並且叫我在紙上寫『很好』二個字。

這種贊許心，我們做父母的教育小孩子時應當利用的，然而不可用得太濫，一濫就失掉他的效用，反不若不用為妙。

總結：總起來說，小孩子(1)好遊嬉的，(2)好奇的，(3)好羣的(4)好模仿的，(5)喜歡野外生活的，(6)喜歡成功的和(7)喜歡別人贊許他的。這幾點兒童的心理，不過是犖犖大者而已；致於不甚緊要的，略而不述了。即從上面所說的幾點看來，我們教小孩子必須先要了解小孩子的心理。若能依據小孩子的心理而施行教育，那教育必有良好效果的。

第二章 學習之性質與原則

初生的小孩子比各種初生的動物都來得柔弱。下等動物一出卵差不多就能自由行動。我們先看小魚，他出卵之後就能追隨大魚游泳，我們再看小鷄，他脫殼之後，不到一日就能行走自如。魚鷄固無論矣，即初生的哺乳動物如羊狗等類比嬰兒也強健得多了。小羊生後第一天就能行走，第二天就能跳躍。小狗比小羊稍微軟弱一些，然生後也能爬行，不到十日也能行走。

我們現在要問初生的小兒是怎麼樣的呢？說起來，也很可笑。他的眼睛

是像瞎的；他的耳朵是像聾的；他的嘴巴是像啞的；他的腦筋是像呆的。除了幾種簡單感覺（如痛，觸，冷熱，飢餓等等）和幾種簡單動作（如手足上下左右伸縮，頭向左右轉動，吸乳，打噴嚏，打呵欠，等等）之外，差不多別無所能。

然而漸漸地眼明了，耳聰了，口能發音了，腦筋中有觀念了。到了三四個月，他的頭頸健了，他的身子要直豎了；到了四五個月，他一看見東西就能伸手向前來拿了；到了六七個月他能坐了；到了八九個月他能爬行了；到了一歲光景，他能叫爸爸媽媽了，恐怕也要開始學走了。到了二三歲就能跑跳自如了；到了四五歲，普通的方言就能說了，而那時所有的知識與技能遠勝貓狗萬萬了。例若他曉得米可以煮飯的，錢可以買東西的。例若他能圖畫，剪紙，也能執刀捻筷，較之初生時誠不可以道里計了。

我們現在要問這樣柔弱的嬰兒如何能達到這樣有知識有技能的小孩子呢？

籠統說來，由於先天的遺傳屬一半，由於後天的學習也佔一半。小孩子的天賦雖好，必藉後天的教育方能得着發展；反而言之，後天的教育任憑怎樣優良，若無先天的遺傳爲之基礎，也無所施其技的；所以天賦與教育都是很重要的。

我們現在急要知道的就是小孩子怎樣學的，有什麼原則可以總括他的學習呢？

I. 學習的性質：

小孩子究竟怎樣學習的？他如何從無知無識到有知有識呢？明了這

種學習的性質，我們就知道我們應當怎樣教小孩子的。現在我把學習的意思寫出來以資討論。

小孩子生來有三種基本能力：就是(1)感覺(2)聯念(3)動作。

這三種能力在初生時雖很薄弱，但到後來漸漸兒能發展起來的而且這三種能力愈練習愈強大的。我們先說：

(1) 感覺：

初生的小孩子生來有幾種感覺。他的眼睛雖瞎但能感覺光線的。他的嘴巴雖啞但能感覺食物的。他的耳朵雖聾但三四天後就能聽聲的，他的皮膚上的感覺雖不敏捷，然痛，觸，冷，熱都稍微覺得的。他的筋肉肌肉覺得運動的。以上幾種感覺不到幾個月功夫就發展很敏捷了。普通的聲音他能聽得出了；普通的顏色和東西他能看見了；普通的滋味他能嘗得出了；普通的氣味他能聞得出了；普通痛的，觸的，冷的，熱的東西，他都能感覺到了。總說一句，普通的感覺不到幾個月功夫，都發展得敏捷了。

(2) 聯念：

不過單有感覺而沒有聯念的能力也是學不了什麼東西的。比方，他現在看見了他母親這個人，看了之後就忘記了。下次他再看見他母親的時候，他只看見他母親這個人而不記得這個人就是方才看見過的那個人。這樣，這個小孩子斷不會認識他母親的。又比方此刻他聽見他母親叫喚他，聽過之後也就忘記了；那下次他母親叫喚他的時候，他只聽見有人叫喚他而不知道這個叫喚的人就是上次叫喚他的人。這樣，這個小孩子永不會聽得出他母親的聲音的。初生的小兒有了聽覺視覺之後還不能十分記得所聽見的東西和所看見的聲音，所以他不能認識人物，也不能辨

別聲音。

但是到了年紀大一點的時候，他的記憶力稍微強一些了，他就能記得各種感覺了，認識人物了，辨別聲音了。

但只能記憶感覺，而不能把所記憶之感覺聯念合起來也是沒有多大用處的。比方，他母親叫喚他的時候他沒有聯念的能力；那他只能認識叫喚的聲音而不知道這個聲音就是他母親叫喚的聲音。反而言之，若他只看見他母親這個人而不聽見他母親的聲音，他只認識這個母親而不知道這個母親就是叫喚他的那個人。若有了聯念的能力，他一聽見他母親的聲音就知道他母親在旁了。

然而這個聯念究竟是什麼東西，我們看不出來的，我們只曉得聯念的作用而不曉得聯念的體質。不過從聯念的作用，我們推想聯念的體質。假定有二個小孩子同時都被蜜蜂刺了一下；息了一息同時都再看見幾個蜜蜂。一個小孩子這次看見蜜蜂時就縮手不敢去拿了。一個小孩子還是要去拿。我們說第一個小孩子再看見蜂的時候，就想到被刺的情形和痛苦；第二個小孩子就沒有聯念了。我們也可以說第一個小孩子學得蜜蜂要刺人的，第二個小孩子沒有學會；我們又可以說第一個小孩子比第二個小孩子聰明一些。

這樣說來，聯念能力在學習途徑上是非常重要的東西。

(3) 動作：

但小孩子若只能感覺外界的刺戟，只能聯念感覺而沒有反應動作，也是不夠的。他一看見了他母親的人和一聽見了他母親的聲音的時候，他應有相當的反應以達到他所需要的目的。否則，是無補於事的。讓我再

舉幾個淺近的例子來以證明反應動作之必要。設有一個小孩子，他看見了地上的白雪而不能用手去玩弄，那他永不會知道白雪之性質。又假使他看見一輛車子往後拉來而不能退避，那他就要立被撞倒。前者是與事物相接觸的經驗為人生不可缺少的動作；後者是由經驗而來的適當反應，也是人生不可缺少的動作。但前者是後者之母，沒有與事物相接觸的經驗，臨事那有適當的反應。所以小孩子應有與事物相接觸的機會。相接觸的機會愈多則事物之性質愈容易明瞭而適應事物之動作也愈容易發生。

總說起來，學習就是先感覺外界的刺戟，後把所感覺的事物與所有的感覺聯合起來，再發生相當的動作去反應外界的刺戟。

刺戟與反應是看得出來的，聯念是看不出來的。我們一方面須支配小孩子所接觸的刺戟，一方面須指導小孩子所發出的反應，一方面還須鞏固小孩子所有的聯念。這三方面都是教育上的重要問題。

II. 學習的原則：

現在我們把刺戟，反應和聯念的原則寫在下面以資參考。

(1) 刺戟的原則：

1 適宜的刺戟

小孩子所有的聯念與反應可以說是受刺戟支配的。刺戟來得優良，聯念與反應大概也是優良的，刺戟來得卑鄙，聯念與反應大概也是卑鄙的。小孩子初生時是無知無識的，他所看的，所聽的和所接觸的都要印刻在他的腦海中間，而他的反應動作也是以這種印象為張本的。倘若他所聽見的言語都是文雅，而不粗俗的，那他將來說的話也一定是文雅不粗俗的；倘若他所看見的東西都是齊整清潔的，那他定能愛護清潔整齊

的東西。所以做父母的一方面必須事事以身作則，一方面必須選擇優良的環境使小孩子得到優良的刺戟和印象。

2 實地施教

小孩子的腦筋很簡單，我們起先不應用抽象的事體去教他的。比方我們要教他『顧恤他人』這一個美德，我們不應單單對他說：「做人不要專爲自己，應當體貼別人，顧恤別人，假使別人生病的時候，你應當輕輕地出入，不要亂吵使得病人煩惱不安」這種抽象的教法小孩子是不會懂的。我們應該當家中有人生病的時候，實地施教的。那時候，我們做父母的一方面自己要示範給他看，一方面要他實行體恤病人的意思。比方，他的小妹妹生病了，做父母的自己先講話必低，走路必輕，然後教他也要低聲輕步。這樣一來，他就了解體恤的意思了。

不但對於道德之培養我們應當實地施教的，就是對於知識之灌輸，我們也要從具體而後抽象的。

有一天，我問一個六歲的小孩子說：「你曾看見過松鼠嗎？」他說：「看見過的。」我再問他說：「有多少大呢？」他舉起兩手的食指來在空中擺着兩指相距約兩寸許的樣子回答說：「這樣大，」我說：「你在什麼地方看見的？」他說：「在書上。」我說：「你把那本油印的讀本拿來給我看，」他拿我一看，圖中那個松鼠畫得『非驢非馬』，不像一個松鼠。

你看這個小孩子完全得了一種謬誤的觀念。他看了這種書上『非驢非馬』的死松鼠，就得了這種謬誤的印象。要知圖是代表事物的，不能當作事物的。即以圖畫來教小孩子，所畫的圖必須畫得正確。但畫得正確的圖畫萬萬不及真的活的東西來得好。我們雖然不能事事以真的活的

東西來教小孩子，但他小的時候，經驗未豐富，想像力薄弱的時候，我們應當先給他看真的和活的東西才好。

(2) 聯念的原則：

關於刺戟的兩條主要教育原則：(1)刺戟必須優良與(2)刺戟必須正確，我們在上已經約略地說過了。現在我們要問怎樣能夠使得優良正確的刺戟深刻在小孩子的腦筋呢？請舉幾條主要的原則如下：

1 凡能使小孩子快樂的刺戟容易印刻在小孩子的腦筋裏。

小孩子是喜歡遊戲的，我們就可以利用他的遊戲心理去教育他。比方我們要教他紅黃藍綠等幾種顏色。我們不要呆板板的對他說：『這是紅的，那是綠的。』這樣，他未必肯聽，也未必能記得牢。若是我們叫他穿顏色的珠子，或是叫他畫圖畫，那他無形中能把各種顏色學會比方他穿珠子的時候，我們在旁稱讚說：『這顆綠的珠子多少好看，那顆紅的珠子多少光滑』又比方他畫圖的時候，我們也可無意中說這個顏色那個顏色，給他聽。這樣，那幾種顏色他就容易學會了。所以我們必須使小孩子所學的東西發生樂感才好。

2 凡刺戟發現的時間愈長次數愈多，那聯念也愈堅固。

比方我們教小孩子唱歌。我們先把歌唱給他聽。把調彈給他聽。唱彈之後，又叫他唱。他唱得不對，又教他這樣唱那樣唱。今天唱得不夠，明天再唱；明天唱得不夠，後天再唱，務使他能唱為止。這種練習原則說起來就明瞭，但做起來就不容易。做父母的對於這一點也應特別注意的。

(3) 動作的原則：

1 小孩子開始學習的時候，做父母的要格外留心以免錯誤。

無論什麼事，第一次做得好，第二次就容易做得好；第一次做錯，第二次就容易做錯。比方小孩子開始用蠟筆畫圖畫的時候，他歪了頭，錯捻了筆；隨便亂畫那以後設沒有相當的矯正就要歪了頭，錯捻了筆畫了。若當初他學的時候，你先挺了胸直了頭，畫給他看，看後，也叫他挺胸直頭地畫；下次他畫的時候，他未必一定挺胸直頭的，也許駝背歪頭的。但是挺胸直頭的趨勢比較駝背歪頭的趨向來得強大。所以對於第一次的動作，做父母的要格外留意護導以免錯誤。

2 不要有例外

養成好習慣難，養成壞習慣易，做父母或做教師的要使小孩子養成良好的習慣，在好習慣未成的時候，不准小孩子有例外的動作。比方我們要小孩子養成每天早晨大便的習慣。（若早晨起來即大便，那身體就可在一日內覺得很暢適，做事也不致有妨礙。所以我以為在早晨大便比在別的時候都好。）我們第一天就叫他坐在便桶上去解解看，坐了一歇，他不肯做了。我們用種種方法使他坐着後來歇了一歇，他果然解了。第二天早晨又叫他這樣做。到了第四五天，這個好習慣幾乎要養成功了。不料第六天早晨他正要去大便的時候，忽然聽見外邊喧譁的聲音；他要去看，他母親始則阻撓他不准他出去，後來因為他哭了就讓他到外邊去了。他一到外邊看見許多人正在那裏打架。看了回家已經八點多鐘了；趕快吃了一口早飯，就跑到學校裏讀書去了。到了下午三點多鐘正在上課的時候，他忽然要大便了；第二天早晨坐在便桶上坐了半晌仍舊解不出，但到了下午二點多鐘時候又要解了。後來他母親差不多費了『二虎九牛』之力才使他養成早起大便的好習慣。倘若那天早晨這位母親不准他出去

看打架，那他大便的習慣早已養成了。所以在養成習慣時，不宜有例外的舉動。不但在習慣未養成之時，不應有例外，就是在習慣已養成之後，也不應發生與習慣相衝突的事情。請舉例以明之。我的小女兒現在已經有一歲另三個月了，他晚間睡後素來不再醒來吃奶的。這種好習慣是從小在醫院裏養成的，他的母親就因此省了無數精力，他也能夠安安穩穩的睡眠，這樣相處已非一日。不料到一歲另二個月大的時候，他忽生起寒熱病來了，飲食起居遂爲之顛倒，有一晚醒來要吃，他母親以爲他睡前沒有吃飽，就喂他了；豈知一載來晚間睡後不吃奶的好習慣，竟因此而大受打擊。那天晚上喂後，他就再入睡鄉，但第二天晚上醒來又要吃了；不給他吃，他就大哭。他母親固然不得安眠別人也被他哭得難以熟睡了。第三夜又要吃；如是者五六夜。你看好好兒的一個好孩子竟因此而吃了幾夜苦，而別人也無辜的受了幾夜罪。這些不是當初心腸太軟而喂他吃奶的緣故嗎？所以習慣已養成之後，我們也不應當有例外的動作，以破壞他已成之習慣。

3 小孩子學習事物須自己學習的。

小孩子生來好動的。因爲好動的緣故，他就能與事物相接觸；與事物相接觸，那他就知道事物的性質，他的動作能力因此得着發展。若我們替他代做，他總是學不會的。比方，在陸地上，我們教他游泳，我們教他這樣做，那樣做，費了許多心力；但他學了許多游泳方法之後，一到水裏去還是要沈下去的。所以我們要叫自己游泳而且要他在水裏游泳的。

這種原則說說很容易，做起來却困難極了。小孩子自己要做做，你

玩 水 知 水

不 玩 水 那 能
知 水 的 性 質



所以我們應當給他適
宜的玩水機會以豐富
他的經驗；然而我們必
須從旁看護以免不測。

小 孩 子 喜 歡
野 外 生 活 的

就替他代做；或者小孩子要動動，你沒有機會給他動。比方他現在要學走了，你一看見跌了一交，你就趕快抱他起來。又比方他看見別人玩皮球也要玩，但你不買一個皮球給他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學一定要自己學的，做父母的一方面不要替他學，一方面給他學的機會就是了。

總結：

1. 小孩子生來有三種基本能力：
 - (1) 感覺
 - (2) 聯念
 - (3) 動作
2. 學習是反應與刺戟的聯合。
3. 刺戟必須要選擇得適當。
4. 要實地施教。
5. 凡能使小孩子快樂的刺戟容易印刻在小孩子的腦筋裏。
6. 凡刺戟發現的時間愈長，次數愈多，那聯念也愈堅固。
7. 小孩子開始學習的時候，做父母的要格外留心以免錯誤。
8. 不要有例外。
9. 小孩子學習事物須要自己學習的。

第三章 普通教導法

原則一：對於教育小孩子，做父母的最好用積極的暗示，不要用消極的命令。

舉例：十二年五月十日，我看見一鳴拿了一塊破爛的棉絮裹着身體當毡氈玩。那時候，在我腦筋裏就起了許多感想；我還是立刻把他的

破棉絮奪去呢，還是讓他玩弄得着一種經驗；還是叫他把棉絮丟掉，還是用別的東西去仔細一想，用積極的暗示去指導他。我就對他說『這是很髒的，有氣味的我想你一定不要的，你要一塊乾淨的』他聽了，就跑到房裏去換了一塊清潔的毯子。

是

討論：無論什麼人受激勵而改過^是很容易的，受責罵而改過，比較的是不大容易的，而小孩子尤其喜歡聽好話，而不歡喜聽惡言，我知道小孩子大概有這種心理的，所以以激勵教育法去教訓一鳴，一鳴一聽見我獎勵他就很高興的去改他自己的過失了。倘使我一看見他玩那塊破爛棉絮的時候，就把那塊棉絮奪來替他換了一塊新的；那恐他對於我的動作要莫名其妙，而且又要發生怨恨；他不但要拒絕我的意思而且還要哭泣。即使我不去奪他的棉絮而對他說『這東西是髒的，有氣味的，趕快去丟掉！』這種話，那他雖知道這種東西是髒的，不應當玩的，但是他因為沒有好的東西來代替，恐怕他仍舊不肯捨棄的。還有一種教育方法，就是一方面說這東西是髒的，是不好的，一方面叫他去拿一塊好的，那末他就變成被動了，他自己要覺得不好意思的。我知道以上的第一種方法是絕對不能用的，第二第三兩個方法，也是不大好的。所以就用言語來激勵他，使得他居於自動的地位，而且使得他很高興的去做。多數做父母的一看見小孩子玩骯髒的東西，就不期然而然的去把他奪了來，而且還要罵他，甚至於還要打他。其結果，小孩子改過的少而怨恨父母的多；即不怨恨父母，至少也要有一點不喜歡父母了！還有許多小孩子因為他們父母常常去責罵他，慢慢兒就不以父母之言為意；做父母的一面去奪他骯髒的東西，做小孩子的一面依舊去拿來；做父母的一面罵他，

而他依舊玩弄髒的東西。這種事實，在社會上我們是常見到的，我也可以不必要舉例了。做父母的以這樣去教訓小孩子，使得小孩子非但不能改過而且慢慢兒養成頑皮的惡習慣了。

原則二：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刺激好得多。

舉例：(1)志貞的母親很鍾愛志貞的。但事事他要志貞做得好。稍微做錯了一點，或做得不妥，他就要從嚴指摘說：「這裏做得不好，那裏做得錯了，某人同你一樣大，但是比你做得好，你想倒霉不倒霉。」他的意思是以爲這種教訓必能啓發志貞的天資，激起志貞做事的興趣。那裏知道志貞不但沒有依從母命而改進，反而發生意懶心灰不肯勤學的態度。他母親見他如此不肯學習，就愈加用種種消極的方法去激刺他，而他也愈加不肯學習了。

(2)冰心的母親也很鍾愛冰心的，但他很懂得冰心的心理，而所用的教法與志貞的母親所用的適成一個反比例。

凡冰心做事稍微做得好一點，他母親就稱讚他說：「冰心，你強啦，這裏做得這樣好看，那裏做得這樣整齊」冰心聽了就覺得很高興，下次做的時候，就格外願意做願意學了。一日，冰心（那時他有四歲多一點）看見地上有骯髒的東西，就去拿了掃帚畚斗把骯髒物掃去；他雖然沒有像成人掃得乾淨，但他母親看見了他掃地，就極端地稱讚他。他以後就常常要去打掃污穢東西而且不久就能打掃得清潔了。這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總之，不論冰心做事或讀書，他母親總是用積極的方法去鼓勵他的，而他因此就格外喜歡做事格外喜歡學習了。

討論：我們小時在私塾裏讀書的時候，老師天天把我們所寫的字

寫得好的用紅銀硃打一個圈；寫得不好的打一個叉。我們今天若是得了許多『紅鴨蛋』，心裏就很高興，下次習字的時候，還要更加用心。我們若是今天『吃了幾根柑子』，心裏就覺得不快樂，回家去也不願意給父母看；第二天習字的時候，我們或者有點不大起勁，或者鼓着勇氣再嘗試一下，看這次寫得何如。若是這次又『吃了許多柑子』，那第三天習字的時候，就不高興習了，所寫的字也就寫得不好了。

從這一點看來，小孩子喜歡獎勵的，不喜歡抑阻的。愈獎勵他，他愈喜歡學習；愈抑阻他，他愈不喜歡學習。愈喜歡學習，經驗愈豐富，學習的能力發展得愈大；學習的能力發展愈大，所學習的事就愈容易學會。學會的事體愈多，做事的自信心就愈強。若小孩子愈不喜歡學習，就愈不去學習；若愈不去學習，做事的能力就愈加薄弱。

總起來說：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激刺來得好，但是鼓勵法也不可用得濫，一濫恐失其效用；激刺法若用得其當，也是很好的不過只可偶一爲之而已。我們做父母的要曉得小孩子是小孩子，他的經驗不像成人的豐富，他的做事能力不像成人的強大，他的知識不像成人的充分；所以我們不要以成人的標準去批評小孩子的工作才好。志真的母親不明瞭這種心理，專門用消極的方法去激刺志真，而志真反不肯學習了。冰心的母親懂得這種心理，善用鼓勵的方法去教導冰心，而冰心也就很高興學習了。這樣說來，我們應當多用些積極的鼓勵少用些消極的刺戟。

原則三：小孩子既好模倣，做父母的一方面要以身作則，一方面還要替他選擇環境以支配他的模倣。

舉例：(1)一鳴到了第十個月的時候，聽見你唱歌，也就作唱歌的

聲調。

(2) 到了第54星期的時候，看見他堂兄讀書，他也要讀書，看見他堂兄寫字，他一定也要寫字；你不給讀不給寫，他就要哭。

(3) 他到了第75星期的時候，看見我拿了一根棒頭，跨着作騎馬的樣子給他看。過了幾天，他拿了一根棒頭在路上玩；玩了一息，就把棒頭放在地上，兩腳跨着當馬騎。

(4) 模倣吐痰：有一日，我不當心，從露臺上吐下了一口痰；他（那時有77星期大了）看見了，也就作吐痰的樣子。

討論：小孩子好模倣的。雖然他模倣的結果與所模倣動作不盡相同，但有幾分是相彷彿的。如一鳴雖不能唱出像我所唱的聲調與歌語。但能唱出一種有調的聲音來，顯出他的模倣。對於模倣物事的程度，年紀大的兒童大概比年紀小的兒童來得高；聰明的兒童大概比愚笨的兒童來得深。還有一層，我們要知道的；就是小孩子的善惡觀念很薄弱，普通知識很膚淺，所以對於所模倣的事物，他毫不加選擇的。比方他看見他父親隨地亂吐，他也要吐吐看；看見他父親吸烟，他也要吸吸看；或者他聽見他母親以惡言罵人，他也要罵罵看，看見他母親做針黹洗衣服，他也要做做洗洗看。總而言之，我們成人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詞，都能影響小孩子的，他看了聽了之後，或立刻就要去做做看，說說看，或到了後來才做出來說出來；他所做的和所說的與我們成人所做的，所說的不同，但却有幾分是相像的，所以我們做父母的一面事事要以身作則，一面處處要留心小孩子所處的環境使他所聽的所看的都是好的事物。這樣，他自然而然也受了好的影響。

原則四：做父母的不可常常用命令式的語氣去指揮他們的小孩子。

舉例1：椿壽一日正在吃早飯時，聽見外面有鑼鼓聲，就放下飯碗往外跑出去了，他母親看見他出去的時候，就喊着說『椿壽！你跑到那裏去？快點回來！』說好，看見他跑得愈遠了，就自言自語的說，『這個小孩子，野心這樣重，飯都不要吃了。』歇了一歇，椿壽回來了，他母親也不說什麼，不過叫他趕快把飯吃好。

吃好了早飯，天下雨了，椿壽拿了書包正要上學去，他母親看看天已下雨，就喊叫他說；『椿壽！你回來，穿了皮鞋去！』椿壽恐怕時候太遲，不願意穿，就頭也不回，一直上學校裏去了。他母親看他不回頭，也隨他去了。

到了日中，椿壽回家了。看見他母親叫了一聲『媽媽。』他母親笑嘻嘻地回答說：『你回來了。』稍息，午飯燒好了，他母親指揮他說，『椿壽！你把凳子擺擺好，我們要吃飯了！』椿壽響也不響，儘管獨自在書房間遊玩。後來他母親搬了飯菜出來，只得自己擺好凳子。午飯吃過之後，他母親叫他去睡中覺，他也不去睡，獨自在草地玩弄，他母親也就隨他去了。

討論： 我們看了上邊幾個例子，就可以知道做父母的不要隨隨便便去指揮他們的小孩子。椿壽的母親不應當禁止他跑出去看鑼鼓；因為小孩子很好奇的，看見外面有鑼鼓聲，自然要跑出去看的。

不過她既然命他回來，那他不回來，她應設法定要迫他回來的，否則做母親的一次『令出不行，』以後就難以教訓他了。

天下雨的時候，小孩子到學堂裏去，做母親必定要叫他穿皮鞋的；

如果他不肯穿，那只好強迫他穿了。

至於他回來以後做母親的；如果要叫他擺的，那末她也應當和和氣氣的去問他，如對他說：『請你把凳子擺擺好不好？』這樣去問他，他高興去擺，固然是好，如果他不高興去擺，那也沒有什麼要緊。因為問話的語氣是活動的，原來不是一定要他去做的。至於命令式的語氣，不是這樣的，『一令既出，』必定要他去做的；如果他不去做，那他下次更加可以不聽你的話了。但是這個母親沒有想到這層道理，竟用命令式的語氣，叫他擺凳子。後來他竟不肯擺凳子而反要出去玩弄，我想這個母親，到了這個時候，就『難以爲情』了。

如果她兒子吃中飯以後，應當去睡覺的。只要好好地對他說『你覺得倦嗎？你要去睡一下子嗎？』罷了。用不到以命令式的語氣叫他去睡的。若已經命他去睡；倘使他不肯去睡，她只得強迫他了。

所以做父母的，平日不宜多用命令式的語氣來指揮小孩子；如果必定要命令小孩子的時候，那末一定要叫小孩子服從的。

舉例2：榮生某日在學校裏玩皮球，下午回家時，已經覺得很疲倦。他父親看見他回來了，叫他到街上去買東西說：『榮生！你去買點信紙信封來！』榮生的身體已經疲倦不堪，實在不願意去買，但父命不敢違逆，只得去買，他一路走一路嘴裏吱咕吱咕地說不高興的話。

討論：小孩子大概不願意聽命令式的話的。所以做父母的，非有充分的理由，不必用命令式的口氣來指揮小孩子的。你看榮生的父親不管他身體疲倦不疲倦，不問他的願意不願意，只一味地命他去買，無怪榮生要怨恨他的父親了。若有時小孩子應當做的事情，你一定要叫他去

做的，不要因為他不肯去做，就不叫他去做了；至於命令一出，那無論如何要小孩子服從的，不過我們要鄭重我們的命令，我們不要隨隨便便亂出的，而且最好要使小孩子明白我們的命意。這樣，小孩子就變成優美馴良，不致於無故違反父母的意思，而父母也不致於無故受累受氣了。

原則五：做父母的不應當對小孩子多說『不不！』如果已經說出，則不應當曲從小孩子的意思而再行更改。

舉例1：青兒有一天早晨起來，推窗一望，看見香粉一般的雪，下的漫天遍地。白茫茫的馬路上，全沒有車馬的蹤跡；只有兩個小朋友在那裏做雪人。一面儘管弄，一面儘管下。後來雪人的面上腫起來了，他們兩個小朋友的黑衣都變成白衣了。但是他們還是弄個不歇。雪愈下愈大了；上下左右都是香粉一般似的白雪，在這中間，彷彿白浪中浮着兩個蝴蝶。青兒見了這種景象，也要到雪地裏去玩，但是他的母親不答應他，嘴裏連說『不！不！不！』後來在山脚下，他又看見一隻雪麕，荷鎗實彈的趕麕的人都圍在那裏。一時槍砲聲，狗咬聲，麕叫聲，獵人的喧笑聲，同時並作。他聞聲脚癢又向他母親說『要出去』他母親罵他說『大清早起，不洗面，不吃飯，跑到雪地去做什麼事？』他那裏肯依，帶哭帶吵的，再三央求，他母親沒有法子，也只得讓他去了。

舉例2：一鳴有一天早晨，在雪地裏弄雪，我站在旁邊看，一點沒有去禁止他。後來他在吃飯以前要吃糖，我說『No!』，他因為我不允許他的要求，就『ng ng』的吵起來，我也不去管他，逕自走到別處去了。

討論：事屬可行，就叫他行；事不可行，禁止他行，這是做父母的對待子女正當的辦法。倘使不論事情的可否，竟一味去禁止他，那末小

孩子茫然竟不知措手足了。這種教育，不但於事實上做不到，就是於情理上也說不過去的。雪地裏弄雪是很有益的事情，既可以欣賞雪的景緻，又可以知道雪的性質，於小孩子的身體上，性情上，都可以到得很大的益處。做父母的不應當去禁止他的。至於看雪麋，尤不應該去阻止他，因為不見過雪麋，不知雪麋的樣子；不見過打獵，不知打獵的情形。現在被他見到了，他就可以知道雪麋的樣子，打麋的情形，獵狗的用處，於小孩子的智識上也是很有裨益的。小孩子不去看，做父母的應當叫他去，何況他要去看呢？但是青兒的母親竟沒有想到這種道理，既不允許他去弄雪，又不允許他去看麋，要他坐在家裏，不許出雷池一步；好動的青兒那裏能夠做得到呢？無怪他要和他母親吵了。不過她既然不許他去看，不許他去玩，就應當堅持到底斷不能因為他要吵要哭就曲從他的要求。要知道禁止式的語氣不可以常用的；既用了，不應當更改的。倘使既用之而又更改之，小孩子就要輕視他的父母了，以後無論什麼事都不肯依父母的禁止了，做父母的以後就不能禁止他了。所以做父母的不應當常常禁止小孩子，如果已經禁止，就不應當曲從其意而再行更改的。

原則六：別人做好的事情或壞的事情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以辭色來表示贊許和不贊許的意思給小孩子聽，給小孩子看。

舉例：小香五歲大的時候，最不喜歡刷齒的；而且在未刷牙齒以前，常常要吃餅乾糖果等東西，他父母當他在面前的時候，對他母親說『靜波每天早晨起來是一定要刷牙齒的，倘使他的『用人』漱口水拿去太遲了，或忘記拿去那他就要說他的『用人』了。未刷牙齒以前，別人即使

拿食物給他吃，他總不肯吃的。】他說的時候，臉色上表出很欽佩靜波的樣子，嘴裏還不住的稱讚他。小香在旁邊聽見他父親稱讚靜波的話，心裏也覺得很羨慕靜波，所以到了第二天早晨起來做母親叫他刷牙齒，他也要刷了，在未刷以前，不要吃東西了。小香的父親因為小香不注重清潔，心裏覺得很不高興。他看見小香的小朋友正在玩耍的時候，嘴裏要吐痰了。這個小孩子不隨便吐在地上，他東看看，西望望去尋個痰盂。小香的父親看見這個小孩子這樣情形，就極力稱讚他，說怎樣注重清潔，不隨便吐痰。小香看見他朋友的舉動，聽見他父親的稱讚，心裏也覺得很敬重他。後來小香也不隨便吐痰了。

芝英同他母親在路上散步的時候，看見一個骯髒的小孩子；他母親等到那個小孩子走過了就對他說：你見那個小孩子多髒呢！掛了鼻涕，不曉得措措。芝英聽了就覺得骯髒是不好的。

討論：小孩子生來無知無識的，善惡是非的種種觀念要慢慢兒在後天發生的。他怎樣會辨別善惡是非呢？其道很多，但平日做父母的對於善惡是非顯出一種態度而小孩子聽了看了無形中受着影響的，也是一個方法。所以做父母的看見別人做好的事情或壞的事情的時候，應當以辭色來表示他們的贊許與不贊許的意思給他們的小孩子聽聽看看。

原則七：我們應當按照小孩子的年齡知識而予以適當的作事動機。

舉例1：一鳴小的時候（約一歲半到兩歲半）凡他看見了骯髒的東西在地上，我總對他說：『髒得很；』有時我自己把髒物拾掉，有時叫他拾掉。到了後來（從兩歲半到四歲，）凡他看見地板上的髒物如紙片，細棒等。我總叫他拾掉說：『客人看見不好看。』或他有時候遊戲之後把房間的椅凳弄

得東倒西歪把玩物滿地亂擲，我就對他說：『客人來起來，不好看；若客人問起誰把東西弄得這樣難看，說一鳴弄的，一鳴要倒霉得很』他聽了之後就去把椅凳擺好，玩物藏好；有時他玩得已經太疲倦了，我就幫助他把房間整理好。

討論：小孩子年幼的時候，沒有什麼『客人』的觀念，也沒有什麼『羞恥』的思想，但是稍會有點骯髒與清潔的意思；所以我們就可以利用他的這點意思去教他愛護清潔，憎惡骯髒。待他年紀稍大一點，知道羞恥的時候，我們不但可以利用他的清潔觀念也可以利用羞恥之心以養成他的愛美習慣。

若他年紀再大一點，知識稍開一點，我們不但可以教他骯髒的東西是骯髒的，是不好看的；我們也可以教他骯髒的東西是妨礙衛生的。總之，年紀愈大，知識愈開，所用的教法也應依年齡知識而變遷才好。

舉例2：知行年紀小的時候，他母親常常對他說：『你不要把地板弄得這樣骯，爸爸不喜歡的，爸爸要罵的』知行到了六七歲大的時候，他的母親還是說『爸爸不喜歡的，爸爸要罵的』這類話，使得知行心目中存了一種逢迎之心，一種懼怕之念。

討論：小孩子年幼的時候，我們或者可以用個人的感情來支配他的動作，不過我們不應以個人的威嚴來恫嚇他使他對於我們發生一種無爲的懼怕。若小孩子年紀大一點了，我們就不應該以個人的感情去感化他的心腸去支配他的行動。若我們儘管用這種教法，那小孩子長大的時候，他的行動仍舊是要以我們做父母的個人之好惡爲依皈的；倘若我們死了，那他就要失掉憑藉而無所適從了。

所以我們要教他骯髒是妨礙個人衛生的，也是妨礙公共衛生的；作惡是有損於己的，也是影響社會的。我們應當使他的行為不是受支配於個人的感情乃是要建築於公共幸福之上的。

總起來說，小孩子年紀小的時候，我們可以用個人的感情去激刺他作事的動機；年紀大的時候，我們須教他明了作事是要顧到公共禍福的。這樣人民才有服務的旨趣，犧牲的精神和救世濟民的志願。

原則八：待小孩子不要姑息也不要嚴厲。

舉例1：心聲是一個頭生子。他的父母異常的疼愛他。他要這樣；就這樣，他要那樣就那樣，他要打人，別人只好給他打，他要罵人別人只好給他罵。一日他看見鄰兒有一個小洋號就去搶了來。鄰兒哭了跑來告訴他母親而他的母親並不說他不好，反埋冤鄰兒說：「借我們玩玩有什麼要緊，你的氣量為何怎樣小呢？」罵得那個鄰兒莫明其妙。又有一日，在深夜的時候，他醒來要月餅吃，但家裏沒有月餅，他就亂噪亂鬧，弄得一家不能安睡。

從此日積月累，心聲就變成了一個很倔強很剛愎的小孩子。

討論：小孩子那裏可以隨便搶奪別人的東西呢，而心聲的母親不責罰心聲而反罵別人。這無非長心聲之傲慢而已。

又在深夜的時候，小孩子不應吃東西的而心聲的母親不去責罰他而反任其噪鬧使人不得安眠。這也無非長其惡性而已。

這種「姑息養奸」的教育在我們中國家庭裏是常看見的，無怪國中常多利己害人的敗類呢。

舉例2：知非家裏的規矩是很嚴的。差不多事事要秉承他父母的意

旨的。他要去玩玩水，他母親說「衣服要弄濕的；」他要出去同鄰家小朋友玩玩，他母親說，「你要同他們造孽的。」吃飯的時候，也要講講話，發表發表意思他父親就禁止他說「小孩子吃飯，不准饒舌。」他要在家遊戲遊戲，他父親說「不要頑皮。」他的父母待他好像待成人一樣所以他慢慢兒以他父母的意志爲意志，以他父母的性情爲性情，這樣一個活潑的小孩子竟變成一個萎靡不振，具體而微的小成人。

討論： 我們中國的舊式家庭往往把小孩子當作『小成人』看待。既叫一個活潑好動的小孩子穿起長衫馬褂來以限制他的動作，又叫小孩子一舉一動要模仿成人的樣子。無怪國中多『少年老成』的小孩子了。

總括起來，心聲的父母待心聲太姑息，知非的父母待知非太嚴厲；兩者都失其平；不得謂之良教育。

我們教小孩子當折其衷；一方面予以充分機會以發展自動的能力和健全的意志，一方面限以自由範圍使他不得隨意亂動以免侵犯他人的權利。教育若能如此折衷施去，小孩子未有不受其惠的。

原則九： 不要驟然命令小孩子停止遊戲或停止工作。

舉例： (1) 榮升正在園內玩沙玩得很起勁的時候，他的母親從窗門裏喊叫他說：「榮升飯好了，快來！」榮升那裏肯歇手，儘管玩沙，一聲也不回答。他母親見他不回來也不回答，就憤憤似地跑了出去叫他立刻停止玩弄。他依然不聽；他母親看他不聽就拖了他的手臂走了而他也就大哭起來了。

(2) 知新的母親很明白知新的心理。她也很能體貼知新的意思。而知新也很願意聽她的話。一日早晨知新同他四歲大的妹妹玩弄積木，搭

橋砌屋，玩弄得很高興，他母親走來看見他同他妹妹倆玩得這樣有趣就笑嘻嘻地稱讚他們了幾句，並且對他們說：「我們要吃點心了，我再給你們五分鐘功夫，你們快點玩，玩好就把接木放在原處」說畢走開去了；而知新與他的妹妹趕快把橋搭好，一搭好；就把積木安置原處；一安置好就一齊跑進飯堂裏去吃點心了。

討論：不但小孩子不肯立刻停止玩弄的，就是我們成人也不肯遽爾捨棄有趣的遊戲或將成的事體。比方我們正在那裏打網球打得很高興的時候，忽爾來了一個人怒氣沖沖地叫我們立刻回去吃飯，我們不但不肯聽他的話恐怕還要埋冤他幾句。

我們既然不願意別人這樣待我們，我們也應該不要這樣待別人，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成人尚且不肯遽爾停止遊戲，況小孩子呢？

榮升的母親不明了這種心理使得榮升哭泣而起反抗；知新的母親明白這種心理使知新樂於服從。

不但如此，恐怕榮升還要養成做事中止的壞習慣。要知小孩子不僅喜歡做事的途徑，也喜歡得着做事的結果。我們現在遽爾叫他半途中止豈不是剝奪他對於做事成功的快樂，豈不是使他養成一種有始無終的壞習慣嗎？

榮升的母親不知這種錯誤而反加榮升以倔強之罪，這豈不是可笑又可憐嗎？

知新的母親則不然。她再准知新玩弄五分鐘功夫。知新在這五分鐘功夫內不但玩得格外起勁而且玩後把玩物安放原處。像這種有始有終的做事習慣豈不是個個兒童所應養成的嗎？

這樣看來，小孩子聽不聽話，也看做父母的能不能體貼小孩子的意思而定的。

原則十：做父親的應當同小孩子作伴侶。

舉例：我們中國貴族式的舊家庭裏面的父親大概不同小孩子作伴侶的。不要說別人，就是我的父親對待我非常嚴厲，從沒有和我作伴，我在六歲以前未嘗和他一同吃過飯，我獨自吃飯或同別人一同吃的時候，倘使高興起來說說笑笑頑皮頑皮，那末別人就立刻說『我要喊了，』或嚇我說『你爸爸來了。』我聽到他們這種聲音正如同聽見轟雷一般嚇得魂飛九天之外。現在我父親早早死了（當我六歲的時候），不過那種可怕的景象，還時時印在我腦筋裏，永遠不能忘却。我想我們中國人，同我受這種苦的正不知多少，我不過其中之一罷了。近看我們中國的家庭如此，而遠看外國的家庭則不然。外國人做父親的有閒暇的時候，常常帶他們的小孩子到公園裏去玩玩，或在家裏唱歌講故事說笑話，父子間的快樂，真非筆墨所能形容。所以家庭間也就發生濃厚的樂趣。但是上邊我所說的情形大概是一種風氣，我們也不宜深加痛斥的，況且現今這種風氣已漸漸改變了。現在我對待我的小孩子一鳴也是這樣的。有時候同他到曠野裏去散散步，有時候同他到街上去買東西，有時候同家人和他舉行野外聚餐。總說一句，我有空閒的時候，總同他作伴的。我覺得我們天倫的樂趣父子間的感情，也來得格外濃厚。

討論：父子不作伴侶，則父子間容易發生隔膜。父不十分愛其子，而子則竟不知愛其父，因此名雖父子，實同路人了。有時候做父親的偶然高興起來，要和子女說笑說笑，但是他的子女一見了他的父親，就一聲

不敢出聲，父親問他一句，他就說一句，不問則不說；叫他立則立；叫他坐則坐；叫他進則進退則退。天真爛漫的一個小孩子，此時竟同木雞一般了。我想做小孩子固然乏味；但是做父親的，在這個時候，也未見得有趣。在頭腦頑固的人說起來，以爲做父親的應當不和小孩子作伴，使得小孩子怕；做小孩子的也不應當同他的父親作伴，須要怕他的父親。不知道怕到極頂，大家就要發生惡感，做父親的打罵他的子女，做子女的就譏諷他的父親，因此就父子相夷了。我們中國人愈說敬而愈不敬，愈說孝而愈不孝，推其原因，一部分實由父子不作伴侶的緣故。父子不作伴侶，於感情上既然如此，於訓育教育兩方面也有很大的害處。我嘗看見有許多小孩子喜歡吃烟吃酒以及做種種不衛生，不道德的事情而他們的父親實在是一個很有規矩，很有道德的；那末做父親的爲什麼不去訓他們的子女呢？他們並不是不喜歡去訓他們的子女，實在是因為沒有和子女作伴，不曉得子女種種事情的緣故。我又看見許多上等社會人的子女，智識缺少，人情不懂。他們的父親並不是不願意去教他們，也是因為不和他們作伴，不知道他們智識缺乏人情不懂的緣故。即使知道了，去教訓他們；但是因為大家不相接近的緣故就往往發生隔膜。我上面已經將父子不作伴侶的害處說得許多了，現在我再將父子作伴侶的好處說一下：

(1) 沒有隔膜，父子間就發生濃厚的愛情：父子一同作伴侶，那末常常在一起就沒有隔膜。做父親的知道小孩子的性情，而小孩子也知道他父親的性情。大家既知道性情，大家就發生適當的反動，不令有什麼惡感發生，而且逐漸發生父子間底情愛。我和我的小孩子一鳴時常作伴

的，所以他對我時常有親愛的表示。他有時候，見我回家來，就跑出來歡迎我，而且有時候拉我的手，嘴裏爸爸，爸爸的叫着。有一天，他祖母把他抱在手裏，一看見我進去，就閉嘴而哭要我抱，好像訴苦的樣子。有時候他穿着美麗的衣服，歡天喜地的走過來給我看；倘使我說一聲好，那他就更加喜歡了，有時他唱歌給我聽，拍球給我看，一種愛我的樣子真令無子者見而生羨。

(2) 容易訓育小孩子：和小孩子常常作伴，那小孩子不好的行爲，做父親的就可以知道就可以訓育他。而小孩子因爲愛他父親或怕他父親的緣故，就很高興聽父親的話而改他不好的行爲。一鳴有一天，用右手去拿牆上的一張掛圖，我看見就輕輕的把那隻手打了一下，他現出痛苦的样子。又用右手來撫摸打的地方并且嚷叫着【ē——】的聲音。後來他又用右手去拿鳥籠，我又打他的右手，他現出痛苦的样子，就縮手。歇了一刻，他又要去拿鳥籠，我又阻止他。第三次他又伸手出拿；但是纔伸出去，立刻又縮回來，恐怕是因爲怕我打他的緣故。還有一天，他把貓的耳朵，拉得很重，而且顯出很快活的樣子。這是因爲他不明瞭他這樣的動作，貓是很痛苦的，後來我看見了，就立刻代貓表示痛苦的模樣，而且禁止他不要再做。又有一天同他的母親到野外去玩。玩的時候他要撒尿了。那塊地方離家很遠來不及回來，他母親就叫他在草地上撒，他對他母親說『撒勿得格，爸爸看見要罵的。』他不肯在野外撒尿，是因爲我同他在一起的時候，常常對他說的緣故。所以做父親的應當常常同小孩子作伴侶，以改正他不好的行爲。

(3) 容易教育小孩子：小孩子的智識是很缺乏的，做父親的應當

常常同他作伴侶灌輸他一點智識。我有時候同一鳴看看圖畫，講講故事，有時候同他到野外去走走，有時候同他到街上去看看，隨時隨地多少總使他增些智識，得些快樂。這種例子，不勝枚舉，所以我也從略不舉了。

有人說做父親的同小孩子作伴，那末小孩子慢慢兒就要輕視父親了。父親的斤兩都被小孩子稱過了，那做父親的以後就不能教訓他了。假使做父親的不同小孩子作伴，除了應當見面的時候，就不同他說笑一句。那末小孩子就怕父親了。罵也聽了，打也不敢恨了，長大起來，就會可以成好人了。我說不然。做父親的同小孩子作伴，並不是同小孩子輕狎。輕狎則小孩子容易生藐視心，而作伴則不要緊的。以前顏之推先生說『父子之間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顏氏家訓，教子篇）我說顏先生這幾句話說得真不錯，我們做父親的實在應當如此。我們中國以前有幾家舊家庭，也不是父子不作伴的。清朝乾隆的時候，有一位崔述先生。他的父親是常常同他同伴的。有時候教他書，有時候同他到城牆上去玩玩，同他看看山呀，講講故事呀。（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二冊）你看崔先生父子間幾多快樂。至於父子不作伴的，外表上做兒子的雖然怕父親的，但是他心裏未必是愛父親的。我看見有一位六十多歲的錢老先生，他對待他的兒子是很嚴厲的，他的兒子也是很怕他的。有一天他的兒子在賭場上看賭，被他知道了；他立刻叫人去找他兒子回來，叫他自己脫去衣服跪在灶司菩薩面前。錢老先生就舉起可怕的藤條在他三十多歲兒子的身上，大打而特打。你看這種威嚴，威到極頂了。宜乎他的兒子以後永不敢涉足賭場了。不料過了十多年，這位錢老先生死了，他的兒子就大賭特賭了。現在我聽見他的遺產，已去

了一半了。你看這樣嚴的父親竟不能教好他的兒子，是什麼緣故呢？我想這位錢老先生只能一時禁止他兒子的行爲，而不能夠改他兒子的心，所以到後來他的兒子非但去看賭而且也要賭博了。倘使錢先生當他兒子小的時候常常同他作伴，那末父子間底感情就可以融洽，他的兒子也不忍背他的教訓去賭博了。所以我說父子應當作伴侶的。

原則十一：遊戲式的教育法。

舉例：今天（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我手裏拿着一隻照相機，叫我的妻子把我們的女兒秀雅放在搖椅裏。預備要替她拍照的時候，一鳴就疾足先登，爬到椅子裏去，也要我替他拍照，我再三勸告他；他總不肯。後來我笑嘻嘻的對他說：『一鳴！你聽着！我叫一，二，三。我叫『三』的時候，你就爬出來，爬得愈快愈好。』他看見我同他玩，也很高興的答應我。歇了一歇，我就『一，二，三』的叫起來，說到『二』的時候，他一隻足踏在椅子的坐板上，二隻手挨在椅子的邊上，目光閃閃的朝我看着，等到我說到『三』的時候，他就一躍而出，以顯出他敏疾的樣子。又有一天，夜已深了，大家都要去睡了，而他竟偏偏不要睡，他母親就以遊戲式的方法去引誘他，一面背着他，一面嘴裏『海荷，海荷』的叫着。他聽到他母親這樣叫起來，就很高興的任他母親背到房裏去睡覺了。

討論：小孩子是很喜歡遊戲的。做父母的能夠利用他這種心理，以遊戲式的方法去教訓他，他沒有不喜歡聽你的話的。一鳴本來是要硬坐搖椅的，現在一聽見我『一，二，三』的叫着，就很高興的爬起來了；他本來是不喜歡去睡覺的，現在聽見他母親『海荷，海荷』的叫着，就願意去睡覺了。倘使他不肯爬出搖椅子的時候，我不以這種方法去引誘他，

而以強迫手段去對待他，我想他固然不敢違背我，但是他的心裏一定要很不高興的。他不肯去睡覺的時候，他母親不去引誘他，而去罵他打他，他固然沒有能力抵抗，但是他這一夜，一定要做出許多惡夢來了。好好兒一回事弄得小孩子沒趣，而且也要弄得做父母的也沒有趣味豈不是很不上算嗎？所以做父母的要使得小孩子聽你的話，要使得大家高興，最好用遊戲式的方法去教訓他，引誘他；倘使他不聽你教訓，不受你引誘，沒有法子，你再用強迫手段去對待他也未為晚；不要買買然常常去打他罵他，弄得大家不高興。

總結：我現在再把本章所說的幾種教導原則，彙齊起來以使閱者得一目了然之便。

1. 對於教育小孩子，做父母的最好用積極的暗示，不要用消極的命令。
2. 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刺激好得多。
3. 小孩子既好模倣，做父母的一方面要以身作則，一方面還要替他選擇環境以支配他的模倣。
4. 做父母的不可常常用命令式的語氣去指揮他們的小孩子。
5. 做父母的不應當對小孩子多說「不！不！」如果已經說出，則不應當曲從小孩子的意思而再行更改。
6. 別人做好的事情或壞的事情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以辭色來表示贊許和不贊許的意思給小孩子聽，給小孩子看。
7. 我們應當按照小孩子的年齡知識予以適當的作事動機。
8. 待小孩子不要姑息也不要嚴厲。

模 仿 遊 戲

玩具是可以玩的,不單是看看的。



調 兵 遣 將



鐵做的玩物「兵」動物
發展思想的利器

9. 不要驟然命令小孩子停止遊戲或停止工作。
10. 做父母的應當同小孩子作伴侶。
11. 遊戲式的教育法。

第四章 衛生上的習慣

原則一：小孩子不肯穿衣服的時候，我們最好用誘導的方法去叫他穿。

舉例1：寬仁每天早晨起來總不願意穿衣服。他母親因為他穿衣服的時候要哭要吵不肯穿，就去打他的屁股，有時候扭他的大腿，用種種高壓手段去壓服他，他沒有法子只得吞聲飲泣的讓她穿起來。

舉例2：近來（二歲另 個月）一鳴每天早晨穿衣服的時候，他母親給他一本圖畫書看看，有時候同他唱唱歌，講講故事；因此他常常忘記穿衣服的一會事，安安穩穩的讓他母親穿去來了。

討論：小孩子大概不歡喜穿衣服的，在冬天氣候嚴冷的時候，尤其不喜歡穿。穿的時候，做父母的倘使不和他說說笑笑，或唱唱玩玩，他就不願意穿衣服了；如果以種種方法去引誘他，他就不願到穿衣服的這件事情了。但是有許多做父母的，總不以方法去引誘他，而以強迫手段去壓制他，如寬仁的母親的去打寬仁，使小孩子不得不穿，不敢不穿。這種手段用之於牛馬則可，用之於小孩子則不可，因為做父母的教育小孩子，應當以『循循善誘』為依歸，不應當以力迫威脅為能事。雖引誘和威脅都使得小孩子服從，但小孩子心裏的愉快與不愉快則不可以道里計了。以引誘或威脅的手段去對待小孩子，不僅小孩子心裏有愉快或不愉快之

分，就是做父母的自己也有喜怒之別。因為做父母的以引誘方法去引誘小孩子穿衣服，在小孩子一方面固然高興，就是做父母的一方面同時也受着快感。否則扮出一副鬼臉，伸出一隻巴掌，以惡狠狠的樣子去對待小孩子，小孩子固然受着無窮的痛苦，我想做父母的也不見得會高興的。這樣做父母的對待小孩子何苦不用引誘的方法呢？若誘導他，而他仍舊不聽，再用強迫手段也不算遲，何苦貿貿然去強迫他呢？還有許多小孩子早晨起來高興，踢踢腳，搖搖手，爬來爬去不肯穿衣服做母親的就去罵他『死東西！你有什麼高興？幾天不打，骨頭又要癢了，快來穿衣服！』罵畢就很快的把他去拖來。那天真爛漫的一個小孩子，受了她一番責罵，竟形同木雞一樣了。做母親的要使得小孩子高興尙恐不及，今小孩子高興而竟去弄他不高興，究竟是什麼道理呢？這種母親真是無意識極了。又有許多做母親的因為小孩子不肯穿衣服，把糖，糕等物給他吃，以引誘他。這種教法比以上所說的一種教法好得多了。但是小孩子在未洗面未刷牙以前，吃糖糕是很不衛生的，(關於這一點，容後再詳。)她們不懂其中道理，以食物來引誘小孩子，使小孩子身體上受了妨害，實在是很不對的。從以上種種歸納起來，我可以簡簡括括的說幾句：(1)做父母的應當誘導小孩子穿衣服。(2)引誘他而他不肯，那末應當強迫他。(3)小孩子早晨起來高興而不肯穿衣服，做父母的尤應當勸告他，不宜去責罵他。(4)小孩子不肯穿衣服，做父母的絕對不宜以食物來引誘他。以上四點，關於小孩子穿衣服是很緊要的我希望做父母的大家注意。

原則二：小孩子應當天天洗牙齒。

舉例：一鳴在一歲半以前，我們天天用棉花裹在手指頭上替他揩

措牙牀，洗洗舌頭，擦擦上下兩顎。一歲半以後，我們就用一個小牙刷替他刷。刷到了現在，他已經有三歲半了，我們有時候叫他自己擦擦了。

討論：我們中國的普通小孩子，大概可以說不擦牙齒的。早晨起牀以後，隨隨便便的把面一抹就去吃早飯了。倘使有幾個小孩子看見父母擦牙齒，也要擦；他們的父母也不答應他的。他們以為小孩子年齡幼稚，牙齒上沒有什麼骯髒的，用不到去刷洗的。其實小孩子既然能夠吃東西，牙齒上和牙牀上，必定也黏着許多骯髒東西；倘使不去擦牠，不特口裏發出一種口氣，就是於牙齒上說起來，也有許多害處的。我們不是看見有許多小孩子，不到六七歲，他們的牙齒不是個個掉下，就爛去半截，雖其大半原因由於多吃糖食，但是從小不洗刷牙齒也不無關係的。做父母的不欲小孩子的牙齒好則已；如果要小孩子的牙齒好，非叫他們洗刷不可。但是普通小孩子都不喜歡洗刷牙齒的。如他不喜歡擦，可用種種方法去暗示他，例如用彩色圖畫去暗示他，這張圖畫上，畫了二三個兒童在一間很美麗的洗面室內，很起勁的都在那裏刷牙齒；站在他們的旁邊，又有一位笑嘻嘻的母親看着他們刷，兒童看了這種圖畫，大概就要模仿他們去刷牙齒了。不但圖畫是一種很好的暗示品，就是家庭中的人也可以做一個樣子給他看的。小孩子看見家裏的人都刷牙齒，恐怕他也要模仿刷了。總之，小孩子的牙齒是一定要擦的；如果他不肯擦，做父母的用種種方法去暗示他罷了。

原則三：小孩子洗面刷牙應當在一定的地方內做的，不應當在任
何地方洗刷。

舉例：陳某自搬到新房子裏來以後，就在餐室的隔壁另闢一間洗

面室。他們洗面刷牙洗澡等事，都在這間洗面室內做的。他們的小孩子洗面刷牙也是這樣的。

討論：我們中國普通家庭大概是沒有洗面室的。婦女洗面總在房裏，男人洗面有時候在客廳裏，有時候在書房裏，看到什麼地方便當，就在什麼地洗刷，從沒有一定地方的。成人如此，小孩子自然可以不必說了。小孩子在家裏洗面既然沒有一定的地方，後來到了學校裏去，洗面刷牙也不願意有一定的地方。我的朋友張君告訴我一個故事說：上海某中學有一個學生，他洗面刷牙永不肯在盥櫥室內做的。他每天早晨起來，就把開水壺的開水倒於面盆裏，將面盆捧到走廊上面去洗，有時候捧到寢室裏去洗，洗好以後，就隨便向窗外一潑。有一天，事不湊巧，他把洗過面的水都潑在舍監的頭上了。他自己知道已經闖了大禍馬上將手巾，面盆等物靜悄悄的從後門拿到盥櫥室去了。舍監又氣又急，擡頭一看，潑水的已經不知去向了。他趕到樓上，在寢室裏各處亂尋尋了半天，不但人尋不着，就是一面的器具却一樣沒有，只見桌上一塊水跡而已。他沒有法子，只得打起舍監的牌子來，出了一張告示，說「盥櫥自有專室，何可到處亂洗，近有不法之徒，竟敢違背規律；擦牙不在盥室，洗面竟在房裏；將水隨便一潑，潑在我的頭皮；我固不甚要緊，負疚在你自己；今後宜自懊悔，務須痛改前非；倘仍怙惡不悛，只好按律懲你；特此諄諄告戒，仰我同學知悉。」自從出了一張很妙的告示，大家都傳為笑話；這個潑水的學生，又在他的告示上很滑稽的批上好幾句，每天早晨仍舊在寢室裏洗面刷牙。舍監氣極，天天去伺候他。不到幾天，果然被舍監捉到了。連人連洗面的器具一同帶到舍監室內。除了重重的責罵他

以外，又記他一個大過。這個學生，也明知不應當在寢室裏洗面，但是因爲在家裏成爲習慣，不容易改，所以到學校裏就有這種行爲了。從這種地方看起來，你看家庭教育要緊不要緊？但是學生，爲什麼一定要在盥室內洗面呢？這是因爲在別處洗刷穢水滿地有礙瞻觀有妨衛生的緣故。

原則四：小孩子洗面的手巾，應當獨自一條。

舉例1：一鳴洗面是自獨一條手巾的，牠的樣子比我們所用的，略微小一些。他洗的時候，就用這條手巾，洗好以後教他就把這條手巾掛好。

舉例2：文煊的手巾是與大家同用的。實在說起來，他的家裏只有一條很骯髒的手巾。患目疾的老祖宗洗洗，生疥癩瘡的小姑娘也洗洗。他每天早晨起來，他母親也就用這條手巾替他洗面。不多幾天，文煊的手上生了一顆顆的瘡，但是他的母親，不說是瘡，說是瘡子。再過幾天，文煊的眼睛也紅起來了，他母親不說他是眼睛痛而說他因爲醒夜的緣故。後來他的瘡一天一天的多起來了，眼睛一天一天的紅起來了，他母親方纔知道從他的老祖宗和小姑娘這裏傳染來的。她化費許多錢方纔把他的目疾和疥瘡醫好。

討論：我們中國普通家庭手巾，大概是大家公用的。至於小孩子獨自一條手巾，那實在不大有的。父母也洗洗，兄弟也洗洗，手巾上的眼矢和鼻涕乾自然可以不消說得了。倘使小孩子把這種手巾洗面，非但不清潔，而且要傳染許多病；所以家裏有一人患肺疾，那小孩子也患肺疾；有一人患目疾；小孩子也患目疾；有一人生疥癩瘡或各種皮膚病，小孩子也要患同樣的病，其害之大，真不堪設想。又有許多做母親的不

特與小孩子同一條手巾洗面，而且與小孩子同一面盆水洗面；問其原因，不曰省水漿，就說免麻煩。其結果，小孩子的面孔，不但沒有洗乾淨，而且黏着許多的骯髒物。這種洗面，還不如不洗好；免得小孩子可以染着許多毛病。

原則五：小孩子洗面須注意到耳鼻和眼睛。

舉例1：我們替一鳴的面洗好以後，再用硼酸(Boric acid)或濃的茶汁替他洗洗眼睛，用棉花裹在火柴桿上替他洗洗鼻子。至於他的耳朵，我們不用別的東西去洗，不過用手巾揩得乾乾淨淨罷了？

舉例2：文德的面孔是常常不乾淨的，他的父母替他洗，也不過隨隨便便的一揩。眼睛，鼻子，和耳朵，他們是永不洗到的。所以文德的眼睛常紅，鼻子常黑，耳輪上常常有一圈一圈的花紋。

討論：俗語說『掃地掃壁角，洗面洗眼角』。眼角不過是面孔的一部分，言眼角，則鼻子和耳朵俱概括其中了。照這樣說來洗面不僅僅在兩頰上揩揩罷了，也應當在眼角上好好兒洗洗揩揩的；不僅在眼角上洗洗，也應當在鼻子上，耳朵裏好好兒洗洗的。做父母的大概都知道這兩句話，但是他們替小孩子洗面的時候，有許多人沒有注意到小孩子的眼角，鼻子，和耳朵的。他們不過在小孩子的頰上輕輕的揩一揩，敷衍了事罷了。這種情形，好像一班善男信女替土地廟裏的土地公公土地婆婆開光一樣，洗與不洗沒有什麼兩樣，所不同者不過兩邊頰上多兩塊水跡罷了。這種樣子，非但使小孩子容易惹人討厭，而且小孩子的身體也受着很大影響的。眼睛不洗乾淨，則眼矢留在眼上，久而久之，易致眼疾，其害一。鼻子管不洗乾淨，則鼻管塞住，呼吸不靈，勢必至於以口呼吸；以口呼吸時，

必張開其口，灰塵和各種有害的微生物容易入肺，其害二。以口呼吸，在霧露天氣容易受寒，其害三。以口呼吸，睡眠時，常常發生鼾睡的聲音，使同居者不得安睡，其害四。喉鼻容易發生毛病，其害五。至於其他的害處，如妨害唱歌，說話等等，那就不必細說了。所以做父母的應當很仔細的替小孩子洗面，不應當因為要免却麻煩，就隨便一洗罷了。至於洗的東西，洗鼻子最好用棉花，洗眼睛最好用硼酸(Boric acid)如，果硼酸不容易得到，那末用濃的茶汁亦可；至於耳朵，除用手巾揩耳輪之外，須再用凡士林洗洗他的耳朵洞。總之，做父母的替小孩子洗面，以清潔為主，不應當敷衍了事，如果貪片刻的安逸，那末就要貽莫大之憂了。

原則六：小孩子未穿衣洗面刷牙以前，不宜吃東西。

舉例1：一鳴在兩歲另七個月的時候，有一天早晨醒來就向他母親要糖吃，他母親給他葡萄糕，他不要就哭；一直哭了八分鐘的樣子。二十分鐘以後，他就向他母親要那以前不要的糕了。假使他要糖的時候，他母親沒有給糕吃，那他哭了八分鐘就完事了。

舉例2：一鳴在兩歲另九個月的時候，我們要他實行醒來先穿衣洗面刷牙後才吃早餐，有一天，他醒來不願意穿衣服，我們用種種方法引誘他穿，他總是不肯；後來無可奈何，只得把他打一頓，強迫他穿了。第二天他就很願意的先穿後吃了。以後也就沒有發生先吃後穿的問題了。

討論：小孩子未穿衣洗面刷牙以前，吃東西是不好的。不穿衣而吃東西，容易受寒，其害一。隔一夜牙牀上有穢污的東西；倘使不去刷洗牠而馬上吃東西，很不衛生，其害二。不洗面而吃東西，不雅觀，其害

三。總以上三害而觀之，做父母的是不應當讓小孩子先吃而後穿衣洗面刷牙的。但是有許多做父母的，不計利害，小孩子一醒來，就把東西給他吃，有時候，小孩子不要東西吃而硬給他吃，以為要小孩子身體強壯非此不可，以後小孩子成爲習慣，一起來就要吃東西了。不過我所說小孩子未穿衣洗面刷牙以前不宜吃東西，是對較大的小孩子說的，如果很小的小孩子恐當作別論，一鳴在一歲另兩個月的時候，早晨起來，我們先給他吃牛乳，吃牛乳以後，就給他幾塊糕餅以充飢；因爲在一歲以內的時候，他早晨醒來，他母親即餵他乳（這是做母親的都如此的），後來穿衣服洗面刷牙，到了斷乳的時候，他醒來就給他吃牛乳，糕餅，以當早餐，至於甜食如糖類是大概沒有給他吃的，他約到了一歲半的光景，除了牛乳和糕餅以外又給他吃早餐。在這時候，他醒來不應當就給他吃牛乳和糕餅，因爲他年齡已大，又另吃早餐，我們應當把牛乳移到吃早餐的時候；至於糕餅是應當取消了，以上二例我對待一鳴小的時候是這種樣子的，我想凡是很小的小孩子都應當如是的。總之，較大的小孩子，未穿衣洗面刷牙以前，不宜吃東西，至於較小的就不在此例，做父母的隨時觀察，應機而行罷了。

原則七：小孩子吃東西以前，須洗手，吃後須揩手。

舉例1：一鳴自從兩歲另十個月以來，每天早晨吃點心以前，他的幼稚園底教師總叫他先洗手，到了下個月五日的這一天，他未吃點心以前，就自己去洗手；不但如此，後來吃飯以前他也一定要洗手了。有時候忘記去洗，他正在吃的時候，忽然想到就去洗手了。

舉例2：東生吃東西以前，從不洗手的，吃後也永不揩手的。有一

次他在外面挖石頭，拔青草的時候，忽然聽見他的父母兄弟姊妹們大家吃雞蛋糕，他就立刻跑回來搶雞蛋糕吃了。他母親對他說『你的手是很髒的，到面盆裏去洗一洗，再來吃』。他那裏肯依，他恐怕雞蛋糕被他們吃光，所以也不管手髒不髒，就馬上來吃了。吃了以後，也不去揩揩手，將手上的油向他自己的衣襟上一揩。還沒有揩乾淨忽然看見他的娘舅來了，他顯出很快活的樣子，將很骯髒的手去拉他娘舅的衣襟，他娘舅也沒有顧到他的手，很高興的去摸摸他的頭，抱起來了親親他的嘴；後來看見他的手就想到他的衣襟，低頭一看，啊喲不好了，嶄新的一件華絲葛夾衫已經有十來個手指印了。他也不好意思去說他，只得自認晦氣罷了。

討論：小孩子平時是很好動的，東拿拿西抓抓，手上不知黏了多少塵埃，倘使小孩子不洗手就去拿東西吃，那末塵埃與食物要一同到肚子裏去了。有許多小孩子在夏天的時候，常常去捉蒼蠅撲蝴蝶，手上的微生物不知黏了多少。他們也不管什麼，一看見東西就去拿了吃，做父母的也不去禁止他們，以為小孩子一天到晚總不會清潔的，何必去洗手多麻煩呢？做父母的如此，做小孩子的也如此，到了後來，小孩子就沾染了疾病，有許多小孩子竟因此而死的，你看可憐不可憐呢？所以我說小孩子吃東西以前，一定要洗手的。至於吃東西以後大概也要揩揩手的。因為手拿食物以後，大概要骯髒的。倘使拿了後；不去洗手，那末小孩子不是把這骯髒東西黏在自己身上，就要黏到別人身上了。黏在自己身上不清潔，黏在別人身上不道德，說來說去都是不行的。但是有許多小孩子吃東西以後，總不揩手的，做父母的也沒有叫他去揩，到了後來，小孩子這種行為慢慢兒成為習慣，其中的害處，更不堪聞問了。我的朋

友張君又告訴我一個很好的故事，現在把他寫在下面，給大家看看。某年張君從杭州乘滬杭車到上海，在車中看見一位五十多歲的老頭子，他的鼻上血紅，面上生着許多斑點，一望而知其好『杯中物』的。車到楓涇，他就買了一包蹄筋，又從網籃中拿出一瓶玫瑰酒，一面吃酒，一面用手去拿蹄筋吃，其味津津，其聲喳喳，真令見者『垂涎三尺』。吃了以後，他也不措手，就以舌頭去舐他的手指頭。後來不知怎樣一來，他的腳碰到他前面的一位『翩翩公子』的一件簇新的湖縐袍子上面了。他一看見，一面就很抱歉的說『對不起』，一面就用那油膩膩的一雙手去揩少年的衣襟。這一來真非同小可，很好的一件袍子，竟好像被蝸牛爬過一樣，一條一條的留着許多亮皎皎的痕迹。少年看見這種樣子，竟弄得笑不得，哭不得，一面看看他的面，一面看看他自己的袍子，看了許多時候，方才喊叫說『你怎麼替我這件衣服弄得這樣』？他聽見少年的話，以為還沒有替他弄乾淨，又用手去替他揩。少年連忙推他的手嘴裏說『不敢不敢』。後來少年沒有法子，只得自認倒霉罷了。幸喜得他是一個和氣的人，否則他碰到一位丘八太爺，那恐怕要鬧得『烏烟瘴氣』了。他這種舉動並不是他生來如此的，是他小的時候，做父母的沒有教他的緣故。所以做父母的，當小孩子小的時候吃東西以後，一定要他措手的。這種事情是很容易的，我勸做父母的大家去做做罷。

原則八：小孩子吃飯的時候，應當有適當的盤匙。

舉例：一歲半以前吃飯，由他母親喂他吃的；一歲半以後，我們就常常讓他自己吃。初吃的時候，我們給他大的盤子和彎柄的銀匙；到了兩歲半，教他慢慢兒用起筷子來。

養成獨立的能力

(第二圖)



(第一圖)

討論：小孩子手筋未發達的時候，使用普通碗箸是很不便當的。我們常常看見許多小孩子用盡許多氣力，不但不能夠取到一點菜一粒飯而且弄得飯粒狼籍，菜蔬滿桌。這種樣子既暴殄天物，又惹人討厭，於父母與小孩子兩方面都是不好的。倘使做父母的給他適當的盤匙，那末以上各種弊病，都可以免掉了。因為湯匙容易取食物，而大的盤子因為面積較大不容易狼籍食物，所以小孩子不能使用碗箸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給他適當的盤匙。等到他手筋已經發達能夠使用碗箸的時候，那末我們就叫他慢慢吃普通的飯碗，用普通的筷子。

原則九：小孩子吃飯時，應當要有適當的椅桌。

舉例：一鳴兩歲以前，我們替他特製一張椅桌如第一圖；兩歲以後，再替他做一椅一桌如第二圖。如第一圖的椅桌價目約四元，如第二圖的椅桌價目約三元。

討論：我們中國普通家庭，小孩子吃飯的時候，缺少適當的椅桌的。小孩子兩歲以內，做母親的常常一隻手抱他，一隻手餵他，小孩子既然不舒服，做母親的尤覺得不便當。不是碗瓢墮地，就是食物污襟，害處很多，不勝縷述。等到小孩子能夠自己吃飯的時候，做父母的就叫他到桌上去同成人一同吃了。要知道成人吃飯的桌子，是很高的桌子，而小孩子的上身短，所以小孩子吃飯的時候，是不便當的。成人坐的橈子，大概也是很高的，小孩子坐着這種橈子，宕着兩隻腿去吃飯，也是很不便當的；做父母的因為他種種不便當，就叫他站在橈子上面，橈子骯髒可以不說了，有時候還當從橈子上跌下來，弄得皮破出血，總而言之，小孩子吃飯沒有適當的倚桌的害處，既如上述，現在且把有適當的椅桌

的好處說一遍：

- (1) 有第一圖的椅桌，做母親的去餵小孩子，無偃僂駝背之勞。
- (2) 有第一圖的椅桌，小孩子吃飯的時候無侷促不安之苦。
- (3) 第一圖的椅桌，可以隨便移動。
- (4) 第一圖的椅桌，不但吃飯的時候用得着，即平時也可叫小孩子坐坐，靠着板上玩弄。
- (5) 有第二圖的椅桌，小孩子吃飯的時候，無太高太低之苦。
- (6) 有第二圖的椅桌，小孩子吃飯的時候，不會跌下來，無皮破出血之虞。
- (7) 這種椅桌，不但吃飯的時候用得着就是小孩子坐坐玩弄的時候也用得着。

以上幾種好處是顯而易見的，至於別的好處還有許多，我可以不必一一細述了。小孩子吃飯，沒有適當的椅桌，既有許多害處；有適當的椅桌，既有許多好處，所以我勸做父母的大家替小孩子做兩隻罷。

原則十：小孩子吃飯的時候，須要有圍巾。

舉例1：一鳴每餐吃飯以前，我們總替他繫一條圍巾。現在在吃飯以前，他自己一定要圍圍巾了。

舉例2：小香吃飯的時候沒有圍巾的，飯粒滿襟，菜莖滿肩，一件布衣服，弄得亮皎皎的好像緞子一樣。他吃飯以後，也不洗手面，他的嘴用兩隻袖子左右一揩，他的手指頭，向他自己的襟上上下一抹，而他的母親也不大替他洗衣服的，所以他的一件衣服的骯髒，真不堪問聞了。夏天的時候，許多蒼蠅都飛到他的衣襟上去，吃他的飯粒菜莖，有時候這

種蒼蠅乘他睡熟的時候，飛到他的鼻頭上，嘴唇上，眼睛旁邊去吃他的骯髒東西。

討論：吃飯的時候，很容易把菜飯狼籍在衣襟上面的。小孩子手筋不發達捏箸不穩，更加容易狼籍菜飯。倘使沒有圍巾替他繫着，衣襟上骯髒不說可知了，這種樣子，非但不雅觀，不衛生，也使得小孩子養成不愛清潔的習慣，影響於小孩子，實非淺鮮。但是許多做父母的沒有想到這種弊病，替小孩子做一條圍巾，以致小孩子食物常常沾染胸襟，養成不厭骯髒的劣性。且有時把衣襟衣袖來揩揩嘴巴和手指頭。倘使有了圍巾，那末就可以免掉以上幾種弊病，並且可以養成愛清潔的習慣了。有幾位母親，也知道小孩子吃飯的時候，有圍巾的好處；但是她們因為怕麻煩，不願意替他們去做；即使做起來；也不願意給他們用。其實一條圍巾也沒有什麼十分大，比較一件衣服已經小得多了。洗一條圍巾便當呢，還是洗一件衣服便當？

原則十一：小孩子小食的分量不宜太多而且要有定時。

舉例1：我們每天給一鳴吃小食的時候，上午總在十點鐘左右，下午總在四點鐘左右。給他吃的東西也不太多，僅僅能夠充飢罷了。

舉例2：青兒的家裏是很有錢的，所以各種茶食也是很多的。什麼雞蛋糕呀，杏仁酥呀，茶糕呀，餅乾呀，各種小食都應有盡有。他的父母因為愛他的緣故，所以常常把這種小食給他吃，吃的分量是很多的，而吃的時候也永沒有一定的，什麼時候要吃，就什麼時候給他吃；要吃多少就給他多少。他因為多吃小食，就不要吃飯，到了後來，常常犯便秘的病，慢慢兒現出瘦弱的樣子。

討論：給小孩子吃小食的目的是要使他充飢，不是要使他吃得很飽，小孩子飢餓的時候，上午大約總在十點鐘左右，下午總在四點鐘左右，所以給小孩子吃小食的時候，以這兩個時間爲最適宜，而給他所吃的東西，也只能夠充他的飢餓罷了。但是有許多做父母的不懂這種道理，以爲小孩子多吃東西則容易長大，多吃東西則容易強壯，所以不論什麼東西，不論什麼時候，有則給他吃，吃則儘他量，小孩子因爲多吃東西就不要吃飯了；不吃飯，身體上就要受很大的應嚮了。甚至因爲多吃閒食，常常弄得食積成病，小則猶可，大則殞身，做父母的到了這個時候，真正要百悔莫及了。所以做父母的不愛小孩子則已，如果要愛小孩子，不宜多給他小食吃而且吃的時候要有一定。

原則十二：應當叫小孩子獨自先吃飯。

舉例：近來我們吃飯的時候，一鳴（時二歲九個月）也吃飯。他母親因爲要餵他吃，所以不能夠同我們同吃。等餵好了，她方纔獨自個吃，而所吃的都是『殘羹斷肴』了。後來我們搬到新房子裏以後，就先給他吃飯，使他母親可以同我一同吃。

討論：我們中國有許多家庭，小孩子自己不能夠拿筷子的時候，由做母親的或『用人』餵他的；等到他自己能夠拿筷子，就讓他自己爬上桌子，同大家一同吃。這種情形在社會上是常常見到的，我也可以不必舉出『千篇一律』的例子來，使得閱者諸君討厭。至於其中弊病，我且一一述之。做母親的一面既然要餵小孩子吃飯，一面又要自己吃，使她食不舒服，其害一。有時候，因爲要餵小孩子，她自己吃得太遲的緣故，弄得不特沒有菜蔬，而且飯又冰冷，當然不宜，其害二。小孩子既然同

大家同吃，看見桌上好吃的東西，就要來抓來拿，這種樣子，極不雅觀，其害三。拿抓不得就號啕大哭，鼻涕與飯齊嚼，眼淚和湯同飲，使小孩子食不衛生，其害四。做母親的因為他要吵要哭，有妨害大眾的安寧，為委屈求安起見，不得不拿來給他吃，久而久之，漸成食積，使小孩子小則生病，大則殞身，其害五。吃是個個人喜歡的，小孩子一看見有美味的食品，就鷹眈虎視，目不他瞬；有時候竟把這樣食品移來；擺在自己的面前，養成他強暴的行爲，其害六。照以上六種情形看起來，小孩子和大家同吃，於母子兩方面都是有害的，但是有許多做母親的，以為愛養小孩子非此不可；這真是弄錯了。推想做母親的犧牲自己的權利去餵小孩子的緣故，有許多是因為溺愛小孩子，但是大多數一則是因為小孩子獨自吃飯，盤碗等物容易弄破，二則是因為容易把飯粒狼籍，所以她自己去餵他的。要知道弄破幾個碗，是沒有十分大要緊的。他頭幾次弄破，以後不見得常常會弄破的。小孩子狼籍幾顆飯粒，也不打緊的。五穀固須尊貴，但是狼籍幾顆，只要吃了拾起來餵雞狗就是了。至於爲了狼籍飯顆，要遭天譴，而去餵小孩子吃飯，那是更加錯了。

但小孩子到了年紀稍大一些知識稍開一點，自制能力稍強一點，那應該同家中的成人同食，以享受團聚之樂，那時候，又當別論了。

第五章 衛生上的習慣(續)

原則十三：對於食物不准小孩子自己隨便亂拿。

舉例1：一鳴對於食品，從來不敢自己去拿的。他要的時候，叫他母親或父親去拿。他即使把裝食品的罐頭拿來，也不敢自己開了去拿的。

有時候客來，他看見桌上有食品，不敢擅自去拿；即使要吃也要向我討的。不過他來向我討，我總叫他進去向他母親或向他祖母要的。所以他見客人吃的食品，不敢來討的。

討論1：對於以上這一點，我們中國普通的家庭，沒有注意到。所以小孩子一看見客人來，就覺得很高興，因為叨客人的光可以有東西吃了。一看見請客的食品擺出來，就不問父母的許可，自己去拿去抓，倘使他父母說他，他就撒嬌：父母罵他，他就哭。做父母的因為恐怕得罪客人就任他去罷了。也有許多小孩子一看見父母把請客的食品拿出去，就大哭起來。他以為他的東西給別人吃了。這樣情形，做客人的是覺得很難以為情的。所以在當初的時候，做父母的不能夠放縱小孩子的，切不可因為小孩子向你討東西，你就給他；也切不可因為不要使得小孩子吵，就把請客的食品去給他。因為你一次給他，他第二次也要向你討了。總而言之，做父母的不應當任小孩子自己去拿東西吃的。至於請客的食品，尤不應當給他的，只要叫他到裏邊去拿就是了。

舉例2：一鳴有一天，吃飯以後，他母親給他兩塊糖，他吃完了還要吃，獨自走到吃飯間把櫥門打開，拿了兩塊，正在吃的時候，被我撞見了。他就把嘴裏一塊立刻吐出來，把手裏的一塊馬上跌在地上，同時就大哭起來了。我因為他自己亂拿東西是不好的行為，而且這是第一次他自己拿東西吃，若第一次不禁止他，下次他就要格外大膽做了。所以我叫他到房裏去，重重的打了他一頓。自從那次之後，他從沒有發現第二次自拿食物的行為。

討論2：偷食物是很壞的行為，倘使做父母的不去禁止他，那後患

不堪設想了。但是有許多做父母的，因為寵愛他們子女的緣故，看見小孩子偷食物，永不去罵他們的；至於打，是難得見到的。小孩子因為偷食物是不要緊的，所以他後來更加要偷了。他以為既可以偷食物，就不妨偷銅錢；既可以在自己家裏偷東西，也不妨到別人家裏去偷東西；小孩子等到這個時候，人格墮落，已經不可救藥了。『吾爲此懼』所以一看見他偷糖吃，就很重的去打他一頓，以禁他下次。他自己也知道偷糖是不好的，所以一看見我就驚惶失措，大哭起來。在這個時候，我實在不應當打他的，只好重重的罵他一頓罷了。倘使他看見我，『從容自若毫不介意』，那末我方纔可以去打他。但是我恐怕他將來『人格墮落』所以也不管他哭不哭，竟是叫他到房裏去打他了。

原則十四：做父母的不應當因為小孩子要偷食物，就把食物隨便亂藏。

舉例1：阿香小的時候是很涎嘴的。她看見一件好吃的東西，就向她母親討；她母親給她不夠，她就想出種種方法去偷；她母親因為她要偷，就把吃的東西亂藏。有時候藏在大櫥上面；有時候藏在小櫥底下；有時候藏在抽屜裏；總而言之，他母親因為她要偷，就把東西常常亂藏；她因為母親常常亂藏，就把東西亂偷。

舉例2：我們永不把食物亂藏的。我們的食物總藏在櫥裏的。等到吃東西的時候，就拿出來給大家吃，一鳴當然也有吃的，不吃東西的時候，我們大家不吃的，一鳴即使要吃，我們也不給他的。他也很懂得種種規矩，不來向我們討東西的；討得沒有，也不敢自己去拿的。

討論：亂藏食物的害處有四：

(1) 以防賊的方法防小孩子，適足以墮落小孩子的人格。因為做父母的以賊待小孩子，小孩子漸漸地要失掉自尊心了。

(2) 不把食品公開，做小孩子的容易怨恨他們的父母；因為他們以為做父母的特地把食物藏起來不給他們吃。

(3) 食物容易弄壞；有時候竟被老鼠吃去。

(4) 藏得日子太多，容易忘記；以後要用的時候，就找不到了。

不亂藏食物的好處有四：

(1) 不以待賊的待小孩子，小孩子就能够自愛自重，以後不會偷東西了。

(2) 小孩子知道這東西是大家吃的，不會怨恨他們的父母。

(3) 食物不會弄壞。

(4) 物有定所，以後要用的時候，容易找得到。

總觀以上所述，做父母的應當不應當把食物亂藏，不待思考而也會知道了。但是有許多做父母的總沒有想到這種利弊，因為小孩子要偷，就把這食物亂藏，到了後來，就要犯以上的四條弊病了。要知道不要小孩子偷物，不是亂藏而可以收效的。應當慢慢兒教訓的。教他不應當偷食物；如果要偷，做父母的就應當像我打一鳴的去打他。否則，不求本而求末，事愈弄而愈糟了。我常看見有許多做父母的，因為小孩子要偷，就想出種種方法去藏這件東西。做小孩子的，因為他們父母把這件東西藏得這樣好，也想出方法去把這件東西偷來方肯甘休。做父母的藏東西的方法愈好，做小孩子的偷東西的本領也愈加大了。這種樣子，做父母的不是叫小孩子不要偷，簡直是教訓小孩子去學偷呢。

原則十五：做父母的不宜將食物隨便亂攤。

舉例1：一鳴有一天早晨起來，看見桌上有糖就要吃；不給他吃，他就哭。

舉例2：麗生的母親是很會攤食物的。無論什麼東西拿到那裏，就放在那裏，永沒有一定的地方的。麗生看見桌上或灶上有好吃的東西，就向他母親要；倘使他母親不給他，他就賴在地上哭。他母親被他哭得不耐煩了，就把食物給他。以後她把桃子放在桌上，他就要桃子吃；她把蘿蔔放在灶上，他就要蘿蔔吃；一個隨便亂攤，一個就隨便要吃，所以不到年半功夫，他的身上就慢慢兒瘦削了。他的身子雖則瘦削，但是他的肚子是很大的；他的肚子雖則大，但是他的嘴裏時時要吃東西的。壞了！壞了！很伶俐的麗生，不上兩三年功夫，就『一命嗚呼』了！

討論：小孩子沒有外界的引誘，決不會哭，會吵的。倘使桌上或別的地方有好吃的東西，那他自然要討來吃了；不給他吃，自然要吵了；吵吵依舊沒得吃，他自然要哭了。有許多做父母的，因為被他吵得討厭了，所以就把食物給他。不知道給了他，就弄壞他的身子，麗生的死就是這個緣故。倘使被他看見以後而仍舊不給他，他就要吵；即使不吵不哭，也要使得他化費許多心思。我看有許多小孩子有時候對着食物而嚙口涎的，有時候對着食物而虎視眈眈的。使小孩子費許多心思，都是做父母的亂攤的緣故。所以做父母不要把食物隨便亂攤。

原則十六：小孩子吃午飯後，最好安睡一點中覺。

舉例：小孩子吃午飯後，應當休息一下，所以今天午飯後，我們就把一鳴放在自己的牀上。五分鐘以後他因為一個人在房裏寂寞不過，

所以就哭起來了。然而哭了一歇，也就安穩穩的睡去了。

討論：無論什麼人，從生理上講來，都應當睡一刻中覺的。自晨至午，做事半天，身體上必定覺得疲倦的。午飯後，稍睡片刻，必使精神煥發，神志清爽了。況且吃飯以後，胃須靜養，使之消化，否則，飯後運動，恐怕有損於胃的。小孩子身體尙未完全發達，飯後尤須睡覺，使有益於身心。至於睡的時間的短長，也以小孩子的年齡和個性並氣候而變遷的。大的小孩子睡覺的時間當然比小的小孩子來得短。在夏天的時候，大小孩子都應當睡的；在冬天的時候，因為日短夜長，未必一定要睡。還有小孩子個性一方面，我們也應當顧到的。有的小孩子一睡睡了三四個鐘頭方纔醒來，以致晚間不願照常睡眠，對於這種小孩子，可以設法使他早點醒來；也有許多小孩子；倘使不睡中覺，到了晚上，就疲倦不堪，反不能安睡，這種小孩子睡了中覺，醒來覺得精神煥發，到了晚間，反能安然睡去；所以午飯後，應當讓他去睡中覺；至於睡的時候，不應當去擾他，使他不得安睡；倘使外邊不安靜，那他不但不能睡，而且恐怕也要到外邊來玩了。所以有的小孩子須要睡中覺的；有的要睡得長一點的，有的要睡得短一點的，做父母的當看各個小孩子的個性和氣候而定的；不過小孩子吃了中飯應當到寢室裏去休息休息爲是。至於不要睡中覺的小孩子，最好叫他看看圖畫，同他講講故事，以休養他的精神；要睡中覺的小孩子，倘使一時不能睡去，那末就給他看看圖畫，也是很好的。總之，小孩子的睡中覺，以個性並氣候和年齡爲定的，由做父母的斟酌罷了。

原則十七：小孩子晚上未睡以前，應該有適當的娛樂。

舉例： 每天七八點鐘的時候，當一鳴未睡以前，我們大概給他一點相當的遊戲。有時候弄點音樂，有時候同他講講故事，說說笑話，看看圖畫。娛樂以後，我們方才叫他去睡覺。

討論： 在日間，做父母的大概沒有功夫同小孩子遊戲；到了晚間，須要抽一點功夫同他玩玩；一方面使家庭快樂，一方面使小孩子對於父母發生良好的感情。至於娛樂的方法，歌樂為最重要；家庭中有了樂歌，如有了生氣一般；試想一個家庭，吃晚飯後，父母子女團集一室，同唱同歌，這是何等有趣的事情！一日之間，有了這種團聚，不但於精神上發生無窮的快樂，而且於感情上也可更加融洽：所以家庭中不可不有樂歌。樂歌後最好有點不甚劇烈的團體遊戲；至於遊戲的方法；種類很多，不在本篇範圍以內。遊戲後，小孩子就要快睡覺，所以同他說說笑笑，看看圖畫，使他安安穩穩的可以睡熟了。但是我們中國普通的家庭，小孩子未睡以前，大概是沒有這種娛樂的。有時候，做父母的偶然高興起來，就和小孩子，說幾句，玩一玩；倘使不高興的時候，不但不和小孩子談笑，而且常常拿着小孩子來出氣，不是罵就是打，吵吵鬧鬧，弄得一家不安。小孩子受了這種打罵，夜裏就不能安安穩穩的睡熟了。這種樣子，非但做父母的沒趣，就是小孩子身心上也有很大影響的，所以做父母的絕對不應當這樣去對待小孩子；應當在小孩子未睡以前，用以上各種娛樂的方法，使得小孩子心境快樂為是。

原則十八： 小孩子夜裏睡眠的時候，應當穿睡衣。

舉例： 一鳴每夜臨睡的時候，我們把他日間所穿的衣服脫出，換上一套睡衣；早晨起來，又把他的睡衣換掉。

討論： 睡衣於身體上有很大的好處。我們日間所穿的衣服大概是緊窄的，貼身所穿的襯衣尤更緊窄；倘使我們把這種襯衣當作睡衣，於身體上就要受很大的影響了。因為睡的時候，我們須要衣服寬大，使得血脈容易流通；如果穿了很緊窄的襯衣，血脈就不易流通了。有許多做母親的不懂這種道理，在小孩子臨睡以前，把小孩子穿了一件很緊窄的襯衣，以防他受寒，下身又裹了許多的布條，以防他遺矢，把一個小孩子纏得好像一個木偶人一樣。小孩子受了許多束縛，寒固不容易受了，矢固不容易遺了，但是他的身體也受許多的影響了。呼吸不靈，血脈不和，到了後來，往往顯出一種瘦弱的現象。其實防他受寒，非一襲緊窄的襯衣所能够收效的，防他遺矢，也不必裹許多布條的。倘使替他的被服弄好，也就不會受寒；胯間繫一條矢布，遺矢也不必憂了。她們不去這樣着想，而竟替小孩子束縛得動也不會動，豈不礙衛生嗎？我希望做父母的不要這樣去束縛他，應當替小孩子做一套寬大的睡衣，臨睡以前，替他換上；起牀以後，替他換去；費時有限，費錢無幾，而小孩子的身體實受了極大的利益。照這樣說來，愛子女若父母者又何不趕快去做呢？不過對於使用睡衣，亦當以家庭的設備或氣候的寒暖而轉移。假使天氣寒冷而家中沒有設備火爐，那末因為換睡衣的時候容易受寒，睡衣可以不必換，不過所穿的襯衣，應當要寬大一些，使他身體上不會受什麼影響這是應該注意的。

原則十九：小孩子不應當有人抱了睡。

舉例1：一鳴一歲大的時候，常常要他母親抱着睡；倘使她把他放在牀上，他就哭起來了。十二年四月一日的晚上，我們決計要把他這種壞

習慣改去，所以不管他哭不哭，把他放在牀上，叫他獨自睡去，他不願意獨自睡，就哭起來了，並且要他母親去抱他；他母親因為他哭得太久了，就去抱他一歇，不多時，他就睡熟了；第二天晚上，他不吵而睡熟了；第三天晚上他哭了一歇不哭；第四天晚上，他一點也不吵了。

討論1：小孩子喜歡抱着睡的習慣，大概是由於做母親的姑息而成的。做母親的因為疼愛小孩子，所以就把他抱了睡；小孩子以後習以為常，不肯獨自睡了。一鳴要他母親抱着睡，也是這個緣故。他以前吃乳的時候，他母親抱了他吃的，吃好了，他也睡熟了。到了後來，乳不吃的時候，他母親或『用人』還是抱了他睡熟以免他吵，所以到了現在，他非抱着不肯睡了。我因為這種習慣，終究不可以為常的，所以毅然決然的叫他母親把他放在牀上，叫他獨自睡着；不到三四天，他居然能夠獨自睡了。

舉例2：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晚上，他又不願意睡在牀上，并要他母親抱了睡，他母親不依他的要求竟自出去了。我把燈熄掉，把門關着，他就大哭起來，要爸爸要媽媽進去；哭了一歇，我進去，他就不哭了。我把他的眼淚揩乾，好好兒親他幾個嘴，叫他獨自睡着，而且對他說『明天再會』他受了我這一番安慰，就顯出心境安寧與我『和好如故』的樣子。我出去了之後他就睡熟了。

討論2：做父母的不應當因為小孩子不肯獨自睡就去抱他；也不應當聽他哭不去睬他，應當用種種方法去安慰他使他獨自睡去。當一鳴關在房裏哭泣的時候，假使我讓他去哭而不去安慰他，他雖然因為哭得疲倦會睡着的；但是他的心境是很不安寧的。我用這種方法去教育他，一方面使他知道他應當獨自睡的，一方面使他心裏覺得很安寧。這種方法

是寬猛並濟的，比較純用硬逼的方法是好得多了。

結論：小孩子要人抱了睡，於小孩子和母親兩方面都不方便的。做母親的因為手裏抱着小孩子，不能夠做事情；即使做，也是很很不方便的；小孩子因為被他母親抱在手裏容易動醒，即使不醒來，也不能夠安安穩穩的睡着。既然雙方面不好，做母親的應當把這種壞習慣改去纔好；但是許多做母親的舐犢情深明知之而故犯之，真正自尋煩惱了。我常看見有許多做母親的一隻手用衣襟裹着小孩子，一隻手拿着吊桶到井裏去汲水，唉！辛苦可以不必說了，一不留神，也會跌到井裏，危險極了！做父母的日裏抱着小孩子睡，其害既如上述，就是夜裏抱着小孩子同睡，也是很不好的。總之，做父母的不論日裏夜裏，都不應當抱小孩子睡的。

原則二十：不准小孩子點燈而睡。

舉例：十二年四月裏，一鳴有一種點燈而睡的壞習慣。這種習慣是逐漸養成的。現在把他怎樣養成的歷史說明一下：——當初是因為我們房屋太少，所以他同我們是同室異牀而睡的，他睡的時候，我們還沒有睡，所以燈還沒有息掉。後來我們搬到新房子來，他同我們異室而睡了。他因為以前是點着燈而睡的。現在忽然沒有燈，所以就要吵了。這個月十九的晚上，我們決計要把他這種習慣打破，所以熄了燈，把他放在牀上，他看見沒有燈就大哭起來了。大約哭了五分鐘的時候，他母親去抱他，他方才不哭。第二天晚上，熄了燈，他就不哭，第三天，他只哭了半分鐘；到了第四天，他完全不吵了。後來他的壞習慣又發現了，睡的時候，常常要點着燈。同年十月一日的晚上，他睡的時候，我就把燈熄掉，他就大哭起來。後來他母親因為被他哭得不耐煩，就把燈開了。第二天

他睡的時候，我又把燈熄掉，他就哭並且要他母親來。她雖進去，但是仍舊沒有開燈，他沒有法子也只好不哭了。

討論： 點燈而睡的害處很多，我現在且把顯而易見的說一下：——

(1) 不衛生： 電燈固然無烟；至於菜油火油等等費多少油，就發出多少烟煤。倘使把燈一夜點到天亮，發出來的烟煤就不少了。人睡的時候，把這種烟煤吸進去，那於身體上，就要有妨礙了。我常看見有許多人，夜裏睡的時候，把門戶關得『風息勿漏』；又把無罩子的火油燈點到天亮。等第二天早晨，我們進去的時候，還覺得烟霧瀰蔓，煤屑亂飛，令人聞之頭痛。我想他把這種烟煤一夜吸到天亮，妨礙於身體是不消說得了。其害一。

(2) 多危險： 點油燈而睡，則油燈有時候被貓或鼠弄翻，『致肇焚如』。我記得有一個農夫，常常點燈而睡的。有一夜，一盞青油燈不知爲了什麼緣故，把油倒在桌上，就在桌上燒起來了。這個農夫已經睡覺了，沒有見到；但是隔壁的人還沒有睡，他們看見火光，就拚命的叫農夫；農夫從夢中醒來一看，一張桌子已經燒得斗大的一個洞了。用了許多氣力，方才把火弄熄；這種事實雖不常見；但是點燈而睡究竟有許多危險，其害二。

點着燈睡既有二害；反之則有二利。但是有許多人計利不計弊，常常把燈點着而睡，這未免做錯了。追溯他們這種壞習慣的起源大概是因爲他們小的時候，做父母的沒有禁止他們的緣故。倘使早早禁止他們，他們也不會有這種壞習慣了。有許多小孩子因爲黑暗裏怕，點着燈可以壯膽子，所以常常點着燈睡，後來成爲習慣，雖欲改而已不能改了。如果

小孩子爲懼怕而點燈，那末做父母的應當先去其懼怕，而後叫他不要點燈。如果爲了別的緣故而點燈，那末做父母的也應當想方法去禁止他點燈。總之，點燈而睡是不好的習慣，做父母的須要當心務使小孩子能脫離這種惡習。

原則二十一：小孩子最好獨睡一牀，獨睡一室。

舉例：我們搬到新房子裏以後，在我們寢室的旁邊，另開一室給一鳴作寢室。至於獨自一牀，未搬以前，我們早早叫他實行了。

討論：我們中國普通做父母的，大概是和小孩子同牀而睡的。他們以爲小孩子年齡幼稚，智識薄弱，飢不能討食，寒不能討衣，而且睡得很蠻，一不當心，就把被服跌開弄得受寒生病。所以他們以爲非同小孩子同睡不可。要知道同小孩子同牀而睡，固然可以就近照料，但是其中的害處也很多。我現在舉出五大害如下。

(1) 容易被父母壓死：小孩子身體孱弱禁不起父母一壓，所以做父母的一不當心往往把小孩子壓死。我記得二十年以前，有一個三個月的小嬰兒，竟被他母親的手臂壓死了。

(2) 容易被被服窒死：小孩子睡在大的被服底下，抵不住被服的壓迫，往往有因此而窒死的。鄰家十倉老的小孩子已經有五六個月了，有一天早晨，他妻子起牀以後，就把他用被服好好兒蓋着，後來她去爲他穿衣而他已經死了。這種慘事，常常有得聽到，不止十倉老的兒子一個。

(3) 很不衛生：父母所呼出的碳酸氣被小孩子吸去，而小孩子所呼出的碳酸氣被父母吸去，這是大家不衛生的。在熱天同睡，尤不衛生。

(4) 不能安睡： 睡的時候，小孩子一醒，父母也要醒了；有時候父母一動，小孩子也被驚醒，以致往往大家不得安睡。

(5) 養成依賴性： 小孩子同父母同睡他的獨立性和獨立的生活習慣，都不容易養成。所以做父母的應當使小孩子獨睡，慢慢兒造成他獨立的精神。

總以上五者而觀之，小孩子與父母同睡既然有許多害處，反之，不與父母同睡那末就有五利了：(1) 不會被父母壓死。(2) 睡在他自己的小被服裏，不會悶死。(3) 父母與小孩子兩方面大家可以安睡。(4) 養成小孩子的獨立性。

照這樣看來，小孩子應當獨自一牀睡的。做父母的如果防小孩子受寒，那末只要替他蓋着用大的『別針』把他的被服夾住就是了。小孩子不但應當獨自一牀；也應當獨自一室。因為獨自一室，小孩子晚間醒來只要母親或父親起來照管他；倘同在一室，做父母的都要被他弄醒而不得安睡了，而且小孩子有了一室，一方面他的獨立精神，格外容易養成一方面尊重他人權利的思想，格外容易發展。不過對於這一層，須以房屋多少為轉移，房屋多，那末小孩子也可以獨自一室；倘使房屋少，那末同室而睡也不要緊，不過不要同牀而睡就是了。

原則二十二： 小孩子便溺須有定所。

舉例1： 一鳴有一隻大便椅子。其形與普通有靠背的椅子一樣，不過略為小一些。他的裏面有一只鉛皮桶，即用以盛糞的，蓋蓋其上而置之於椅子之中，不知者竟以為一隻椅子。我們把這隻大便椅子放在洗面室內；他要便溺時，就到洗面室裏面去。把門關上，他就可以小便或大

便了。

舉例2：文煊沒有這種椅子的。他所以便溺的，不過是一隻畚箕罷了。這隻畚箕有時候擺在牀面前，有時候擺在桌底下，擺來擺去，沒有一定的。他要便溺的時候，兩隻手拉着褲子，四面亂找，找得到還好；找不到就在無論什麼地方亂撒了。在夏天的時候穢氣薰騰，羣蠅亂飛，幾令聞者欲嘔，而他的父母以不爲奇的，即使有時候看不過去，也不過說他幾聲罷了。

討論：便溺固人人所不能免的，但是也不能隨便亂撒的。我常看見有許多不知羞恥的男人，要便溺的時候，就不論天井裏，大路裏，隨地就撒，倘被別人踏着，真要作『三日嘔』了。他們這種不知羞恥的行爲，都由於他們小的時候，便溺沒有定所，而做父母的不去好好兒教訓他們的緣故。倘使做父母的從小去教訓他們，而且使得他們便溺有定所，那末他們也不敢在外面亂撒，也不肯在外面亂撒了。我現在且舉二例以實吾言，今天(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一鳴(二歲另十一個月)在外面遊玩的時候，跑到他母親那裏去，說要解小溲；他母親因爲離家太遠，就叫他在牆隅解了。解的時候，他低聲對他母親說爸爸要罵的。十二年十月七日他在洗面間解溲的時候，叫他母親把門關着，並且對他母親說『羞死哉，不關門』，他已經知道應當關着門解溲的，免得別人進來看見。我們從前一例看來，可以知道他已經曉得在外面解溲是不好看的，要被我說的；從後一例看來，他已經曉得在洗面室內解溲被人看見也是很倒霉的。在洗面室內解溲被人看見尚覺得倒霉，況在外面解溲嗎？是可知無論那一個小孩子，倘受良好教育，決定不會在外面亂解溲的。如果便溺沒有

定所，做父母的又不好好兒去教訓他，那末就要隨地便溺了。

原則二十三：小孩子大便須一日一次而且要有定時。

舉例1：知新每天解大洩一次，而且總在早晨起牀以後，大約七點鐘的時候。

舉例2：文煊解大洩從沒有一定時刻的；有時候在早晨，有時候在下午；有時候在半夜裏。有一次在嚴冬十二月裏的時候，半夜裏他忽然要大便了。他母親恨極，一面打，一面罵說『早不解，遲不解，偏偏要留在半夜裏解，你的良心會這樣劣』罵了許多時候，方纔把他抱下牀來。文煊來不及已經有一半遺在牀上了。他母親嗅到臭氣，就向他說『你解在牀上了嗎？』文煊知道自己做了差事，一響也不響，不過栗栗的發抖罷了。他母親因為嗅着臭氣，就去摸摸被褥，啊！不好了！果然有一大堆糞了。他母親氣極了，手裏點燈，嘴裏咒罵，弄了半天，方才把一堆『黃白物』弄掉。弄好以後，她又重重的打他一頓。他的身體本來是不大強健的，今夜受打又受寒，肚子便不好過了。不到天亮，又要大便了。他母親被他連吵兩次，肚子也不好了。後來聽說他們吃了好幾帖藥方才復元。

討論：有許多人說解大洩，完全要聽小孩子自己的，做父母的斷不能限定時間去規範他的。倘使規定時間去限止他，那末他不要解洩的時候，也要去迫他嗎？要解洩的時候，不許他解嗎？持這種論調的人，大概是由於不曉得不按時解洩的害處和不用決心去養成定時解洩習慣的緣故。我現在且把這種害處舉二條出來給大家看看。

(1) 不按時解洩常常有在半夜裏解洩的事情發生。春夏秋三季還不

要緊，如果在冬天那就有許多不便當了。文煊的事情，就是我們的「殷鑒」，

(2) 小孩子大便沒有一定的時間，到了大的時候，常常要患閉結的毛病，而且身體上受重大的影響。

解洩沒有定時，既有以上的二害，反之，則有二利了。倘使做父母的叫小孩子按日做去小孩子決定不以爲苦的。到了後來他到解洩的時候而沒有解洩，必定要覺得不舒服了。不到解洩的時候，除掉特別原因以外，他決定不會要解洩的。至於解洩的時候，在我看起來，以早晨醒來爲最宜。次之晚間睡眠以前。不過每天總要有一次，而那次時間總要有一定。這種習慣是容易養成的，如果他第一天做不到，那末第二天再叫他去做；倘使第二天再做不到，那末第三天叫他再做；這樣慢慢兒做去，一定能够做得到的。

原則二十四：嬰兒不應當終日感受外界的濃厚刺激。

舉例1：記得有件故事，是可以證明小孩子不應當終日感受外界的刺激，而尤其是初生的嬰兒。現在試將他寫了出來：——

有一個鄉下人，生了一個嬰兒，非常的寶愛，每天必定要抱在手裏，和那嬰兒開玩笑，或者給下婢抱到街頭巷間，在許多鄉下婦人的面前，表示寶愛的樣子。這個嬰兒的面孔真是生得玲瓏可愛。於是許多鄉下老，你也來和他玩玩，他也來和他嘻嘻，有的呢替他接吻，有的呢，故意把可怕的東西，放在他的面前，使他哭泣起來，表示有趣的態度，弄得這個嬰兒，真是和玩物一樣，簡直把嬰兒的生命，看似演木偶戲的小木偶一樣。沒有多少時候，這個嬰兒果然發生病的現象了，幸而不久就告勿藥，不致於危及生命。

舉例2：有一位做母親的，是研究過家事教育的，她對於兒童心理學，更有一些素養；所以她對於小孩子的看護，是很能依着科學方法的，她會生了一個嬰兒，名喚雨花，面貌非常美麗可愛，然雨花的母親，却不和一般村婦鄉姑一樣，常常把他抱在手裏，給人家開玩笑，或把適於成人的笑語說給他聽，或以『貓來了』，『狗來了』，『老虎來了』種種恐嚇的話，欺騙他。她祇是把雨花坐在搖籃裏把搖籃置在空氣明靜，色調簡單的房子裏，使雨花安睡，醒來的時候，更沒有許多奇異古怪的印像，表示在雨花的面前，使他引起種種『不快之感』來，後來雨花長大了，神氣却越發秀美，姿態格外敏慧，智力的發達，更是令人可驚的；所以小孩子在嬰兒時代，斷不可時常給以複雜的刺激，引起他的反感，雨花的母親，是可以做一般人的模範的。

討論： 心理學家報告我們說：『刺激與反應，是互為因果的，感受了何種的刺激，一定會引起相當的反應，刺激愈猛，則反應愈強，這是不易的道理』。我們的腦系組織，在幼稚的嬰兒時代，是非常纖弱的，彷彿是含苞未放的花朵，再也受不起蜂蝶的摧殘，狂風暴雨的打擊。做母親的，誠然不應當把許多複雜的笑話，恐嚇的古事，龐大的怪聲，在嬰兒面前，如演新劇一般地時常表現，又以爲他可玩，某叔來了抱抱他；某嬸來了，抖抖他。一日之間常常受着許多猛烈的刺激，無怪到後來，精神顯出不穩固的樣子。

原則二十五： 小孩子不應當終日抱在手裏的。

舉例： 我們中國多數的小孩子，可以說是抱大的。不是他們母親抱着，就是他們祖母抱着；不是他們『用人』抱着，就是他們姊姊或哥

哥抱着。一天到晚，除了睡眠以外，總是抱在手裏如同寶貝一樣。還有許多小孩子，正要爬行的時候，而做母親的或『用人』還是抱着他，使他不得自由行動。請舉一例：有一天，我在婦女青年會打球。看見三個『用人』各抱一個小孩子，站在草地上看我們打球。兩個是同我打球人的小孩，一個是外邊來的，這三個小孩子的年齡是一歲另三個月左右，都能够在地上爬行，而且也喜歡在地上爬行；但是他們的『用人』總是抱着不肯讓他們去爬。

美國好家庭的小孩子，不是這樣子的。小孩子從生出後就不抱在手裏的；一天到晚除掉一點鐘或半點鐘抱着以外，都讓他睡在小牀裏，任他自己亂踢亂敲。到了五六個月的時候，把他靠着坐褥或椅墊等軟物，獨自坐着。有時因為他坐了太久，就抱抱他玩玩。再過了三四個月，他的運動的能力逐漸發達了，就讓他在適當地板上或草地上爬爬，有時候他爬得倦了，就坐着玩玩，再過了三四個月，他要扶着東西站立了，在這個時候，他喜歡立立就讓他立立；他喜歡坐坐就讓他坐坐，他喜歡爬爬就讓他爬爬，總沒有常常去抱他的。後來小孩子慢慢兒要開步的時候，做父母的不使他常走，因為小孩子身體重而脚筋弱，倘使多走，他的脚容易成疾(如行走時脚尖向內，等等)。等到小孩子脚筋逐漸發展了，那末就讓他自己去走，父母不過在後面看看罷了。自此以後，小孩子的肌肉，更加發展了，做父母的就讓他自己去運動了。就是我第二個小孩子秀雅，自生後除了吃乳以外，我們總讓他獨自睡着；她即使哭，我們也不去睬她。如是習以為常，她睡在牀上就不哭了，而且常常顯出很快活的樣子。到了第四個月的時候，她喜歡側起來了，所以我們就把她墊着東西使她倒

着而睡。再過了兩三月的光景，她逐漸能够坐了，我們就把東西替她墊着，使她坐坐。現在她已經有一歲了，自己喜歡坐着玩了，我們有時候把她坐在床上，有時候把她坐在椅上，有時候把她坐在搖籃裏，讓他自己去玩，倘使她坐得乏了，那末我們去抱一歇。總而言之，她自生後到現在，抱的時候是很少的。

討論：小孩子生性好動的，我們看很小的嬰兒，從生出後，就喜歡手動腳踢，一刻不歇。到了後來，筋肉逐漸發展了，而運動的能力也就格外增加了。小孩子既然生性好動如此；倘使我們終日抱着，那末他就少運動的機會了。推想父母抱小孩子的緣故是因爲珍愛他，寶貝他，所以一聽見小孩子哭，就立刻去抱他；要知道小孩子哭哭是不要緊的，他一面哭，一面動着，於他身體上實在沒有妨害的；倘使你一聽見他哭就去抱他，那末以後就更加不肯睡了。因此你就終日抱他，他的肌肉就不會容易發展了。我們看我國富貴子弟多孱弱，貧苦子弟多強健，雖則他們致弱致強的原因不一，但是他們小的時候，做父母的常抱不常抱，也不無關係。大抵貧苦之家，做父母的終日碌碌，席不暇煖，那裏還有閒功夫去抱他們的子女呢？他們的子女也只好睡着或爬着；他們運動的機會既多，所以他們的身體也就格外強健。至於富貴之家則不然。做父母的生一子女，如獲珍寶，常相扶抱，刻不釋手，不但養成嬌養的習慣，而且使他身體不強健。至於父母一方面，也因此花費了許多光陰，所以於兩方面都是不好的。

總結：上面兩章都是關於小孩子衛生上的習慣。我們曉得強健的身體是小孩子幸福的根源，若身體不健全，小孩子固然終身受其累而做

父母的也要受無窮的痛苦。

我們中國人的體質可算孱弱極了，年未壯就有暮氣，年未老就有死氣，形容枯槁，精神萎靡，欲求精神活潑，身體健全的少年十個中得不到二三人。以如此衰弱的人民，國家那裏能強盛呢？衛生上的習慣與身體的健全是有密切關係的。我們中國做父母的對於種種衛生上的習慣不但沒有顧到，還有許多誤會。我所以特別詳詳細細把主要的習慣寫出來以引起做父母者的注意並以解除許多無謂的誤會。

第六章 遊 戲 與 玩 物

原則一：小孩子須要有適宜的伴侶。

舉例：有許多小孩子本來是很好的，後來進了學堂或私塾，同一班壞的小孩子做伴侶，慢慢兒受他們的影響也變成不好了。有一個小孩子因為常常同一個癩痢頭做同伴，後來他的頭上也生了癩痢瘡。我們一鳴常常罵他的『用人』說『討厭東西』。這種罵人的話，是從別人學來的。家裏成人這樣罵人，他也這樣去罵人了。又有一天，他的三個堂兄同在地板上用粉筆畫圖畫。圖畫畫好以後，就用布揩去。畫的時候，看見他堂兄把粉筆放近口邊呵呵氣，他也就這樣做了。假使他堂兄所用的是鉛筆，那他也用鉛筆來呵氣了。有許多學生常常把鉛筆放進嘴裏去潤潤。這種習慣大概是從別人學來了；要知鉛是有毒的，很有妨害衛生的，而且舐鉛筆頭的行為也不很雅觀。所以做父母的應當注意這種行為，尤應當考察他的同伴是否是一個好人。倘使是個好人，那末小孩子受他的影響也成為好人了。一鳴（兩歲另九個月時）有一天赤了脚不肯穿鞋；後來

“馬 來 了! 馬 來 了!”

大小孩子大概喜
歡騎驢騎馬的。



凡不喜歡騎驢騎馬的,大概是因爲小時受了
動物驚嚇的緣故;所以小孩子初次與各種動
物接觸的時候,我們萬不要使他受驚慌。

這 種 遊 戲
既 強 身 體 又 壯 膽 量

看見一個鄰家的小孩子穿了西裝到我們家裏來玩，他就跑到他母親的地方去叫她把他鞋子穿上。你看小孩子的環境，多少要緊。像這樣小的小孩子能夠受到環境底影響了。

討論： 語云『益者三友，損者三友』。是可知社會上朋友不是個個好的。同好的作伴侶，就受他的益處；同不好的做伴侶，那末就受他的壞處了。小孩子智識簡單尤其容易受伴侶的影響。他的伴侶喜歡罵人的，那他以後也喜歡罵人；他的伴侶喜歡說壞話的，那他以後也喜歡說壞話了。這樣看來小孩子與伴侶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所以孟母三遷其鄰，而馬伏波之訓子姪諄諄以季高爲戒。

原則二： 小孩子應有與動物玩弄的機會。

舉例： 動物可以玩的有許多，是普通的獸類是狗，其次是貓和兔，鳥類是鴿子，其次是芙蓉鳥等。美國的小孩子玩動物是很多的，中國小孩子現在玩動物的還不多。

討論： 小孩子玩的動物須要清潔無病而且性情要馴良的。倘使所玩的動物是很清潔，那小孩子的身體不會骯髒；所玩的動物沒有微生物，那小孩子可以免掉疾病；動物的性情來得馴良，那小孩子就沒有什麼危險。不過這種清潔無病馴良可愛的動物普通是不容易找到的。我們平常所見的狗和貓，不是癩癩滿身，就是兇貓可畏。此種動物，不特不可以給小孩子玩而且也不可讓小孩子去接近。所以要給小孩子玩的動物我們最好從小養起來。可以玩的動物既如上述，我們現在再把玩動物的好處說一下子。

(1) 可以養成小孩子不怕動物的膽量；小孩子生來大概是不怕動物

的。後來做母親的當小兒哭的時候，常常去嚇他們，說什麼狗來了，貓來了，老虎來了，熊來了，甚至於說山狼吃人，馬熊吞物等許多可怕的話，不但小孩子聞而生畏，就是成人聽見，恐怕也要毛髮盡豎了。無怪小兒以後就不敢親近狗貓牛馬等動物了。倘使做父母的不要去嚇他而且把可愛的動物給他玩玩，那末小孩子不但不會怕動物而且也很喜歡同動物作伴的。我的小孩一鳴當六個月的時候，看見一隻馬離他有五尺遠，他看看他而且對他笑笑。後來他看見他堂兄同狗玩，他就大笑起來。有一天，他真的騎了馬玩。他不但不怕馬而且非常的高興去騎他。他堂兄養了許多蠶，一看見就要去拿，並不懼怕。還有一天，我拿一個小龜養在面盆裏讓他看看。他一看見水中能動的小龜，立刻伸右手來捉。從上面三個例看來，有的小孩子本不怕動物的。若我們常常把動物給他玩，那他對於動物的膽量會更加大了。

(2) 養成愛護動物的習慣：小孩子因經驗缺乏，智識薄弱，是不能十分愛護動物的，例如一鳴當一歲另三個月的時候，看見我宰小羊，聽見羊叫的聲音并看見羊的鮮血迸出來，他站在旁邊瞪眼看着，沒有現出怕懼的樣子，也沒有表示可憐羊的態度。即此一端，就可以證明年幼的小孩子是不能與動物表同情的。倘使我們常常把這隻羊給他玩，那末當我殺羊的時候，他就要替這羊抱不平了。一鳴到了三歲半的光景差不多就是這樣了。有一天，他看見他所玩的一隻小鳥死了，就顯出很愛憐小鳥的樣子，並且把死鳥放在手中不肯讓人把鳥丟掉。又有一天，他聽說我們要殺小羊吃了，他極力懇求我們不要殺他。我們要問為什麼一鳴從前不能愛護動物現在能夠呢？其原因很多，但最要緊的就是我常常表

示愛護動物的動作和態度給他看，並且使他得着與動物相接觸的各種機會。

(3) 使他知道動物的性質與動物的生理：我常看見有許多學生，嘴裏講鴿這樣的形態，這樣的構造，說得天花亂墜，娓娓動聽，倘使我們指鴿以問之，他即瞠目不能答。名且不知，形態與構造可不必說了。這種只知書上的鴿而不知實在的鴿的弊病，是由於平常不與鴿接近的緣故。我們要使得學生免掉這種弊病，必須在他們小的時候，多把動物給他玩；小孩子一方面可以取樂，一方面可以知道動物的性質怎樣，形態怎樣，起居動作怎樣，而且以動物的性質，形態，起居動作，小孩子就發生種種反動，如怎樣弄狗，怎樣玩貓，怎樣餵兔子：這種反動，影響於小孩子的智識，實在非淺的。

(4) 與動物作伴侶：小孩子所玩的東西大概是玩具和動物。但是玩具是死的，小孩子玩的時候，不會有許多反動的。動物則不然，當小孩子玩的時候，就發生種種反動，小孩子因為他這種反動，玩的興趣，就格外濃厚，而他的樂趣也就格外增加了。我的小孩有一隻狗同一隻貓。他們離開他的時候，他就要尋找。這點我們可以證明，他一方面是少伴侶的感覺，一方面是失離伴侶的感覺。有一天他父親給他一隻小黑貓。他很喜歡的就同他玩耍，并喚他「咪咪」。他常常在路上看見行人騎驢子，他也要騎驢子。我們就雇了兩匹，他騎了顯出很高興的樣子；凡此諸端，可以證明小孩子是很喜歡玩動物的。

以上所說不過犖犖大者罷了，此外還有許多好處，略而不說了，我們總說幾句。狗，貓，兔子，鴿，芙蓉鳥種種動物，是兒童很好的玩物，

也是兒童很好的伴侶，兒童有了這種伴侶，一方面可以發展他的同情心，一方面可以學得動物的性情，並且可以使他不致寂寞。不過動物必須清潔，無病，而且性情馴良。最好動物是從小豢養的。

原則三：小孩子平時宜穿運動套衣。

舉例：我們中國的小孩子可以說都是沒有運動套衣的。所以小孩子一運動就弄髒了衣服。衣服弄髒做母親的就要打他罵他了。我嘗看見有一個母親把她一個兩歲大的小孩子終日穿了美麗的衣服以炫耀別人。她恐怕她的小孩子把衣服弄髒就不准他去玩弄。小孩子要去玩玩水，她不准；要去玩玩沙土，她也不准。小孩子一方面固然喜歡他的美麗的衣服；但是一方面因為這套衣服就喪失他的自由了。美國良好家庭的小孩子大概是有運動套衣的。他們夏天有夏天的運動衣，冬天有冬天的運動衣。他們有時候，穿着運動衣到野外去拍球，到江河上去跑冰。有了這種運動衣，所以他們常常去運動而且衣服不會弄醜。

討論：小孩子生來大概是喜歡動的。因為他常常運動所以他的肌肉就慢慢兒發展了。倘使做母親的把他穿得花花綠綠斯斯文文束手束腳的叫他坐着，那末他差不多被一套美麗衣服束縛拘禁了。非但小孩不舒服，就是做母親的看了也要難為情的。做母親的如果替他做一套運動套衣，叫他時常穿着，那末他既可以運動，以發展他的肌肉，又不會弄髒了他美麗的衣服，豈不是一樁很好的事情嗎？

原則四：小孩子東西玩好以後應當整理好放在原處。

舉例1：有許多小孩子正玩弄東西的時候，一聽見外面有很熱鬧的聲音，就往往立刻丟開他所玩弄的東西，到外邊去看。有幾個小孩子回

來以後，仍舊去玩弄他所玩的玩具；但是有許多小孩子，一回來就去玩別的東西去了，他以後所玩的不去管他了。前者可無問題，後者做父母的應當叫他整理他的玩具。但是小孩子獨自個整理東西，大概是很不高興的，所以做父母的須幫助他，以助他的興，小孩子整理東西，大概是不能周到的，所以做父母的應當在他的旁邊督察他；小孩子大多數很高興去玩弄東西，而不高興去整理好已經所玩過的東西的，所以做父母的應當督察他，幫助他，誘導他，如果他不聽，那末應當強逼他。

討論：小孩子大概不會知道去整理他所玩好的東西的。做父母的應當常常督察他，誘導他，使他慢慢兒養成這種良好習慣。這種習慣在小時不養成，那到了年大的時候，還是不肯整理東西的。我常看見有許多中等學校的學生，早晨起床以後，連他自己的被褥也不高興去摺。倘使有人去問『你爲什麼不摺被呢？』他們說『今天晚上還是仍舊要睡的，現在何必去摺他多一種麻煩呢』。哈哈，他們所回答的話真是妙極了。天下恐怕沒有一用而以後永不用的東西。照他們說起來，一用以後，可以不必再去整理了。所以他們看了書報，就不高興去整理書報；吃好了飯就不高興去洗他們的飯碗。他們這種懶惰性，都是小的時候，做父母的沒有好好教訓他們的緣故。所以到了現在就有這種行爲。其害一。不整理玩好的東西，一方面固然養成慣性，還有一方面，外表上很不雅觀。我想凡是無論什麼人，都愛齊整的。亂攤玩具，亂放書籍是最不雅觀的樣子，除了同他同性質的人。常常容易引起別人的厭惡心。其害二。東西放在原處，以後用的時候，找找便容易了。倘使東攤攤，西放放，那末以後要用他的時候，便不容易了。我我常看見有一個家庭是很會攤東

西的。無論什麼用過以後，都隨便一丟。以後要用起來，大家就記不起了。費了許多功夫，費了許多精神去尋一樣東西。尋着了固然沒有事，尋不着就大家罵起來了。他說他會攤你說你會攤，你說我，我說你，在旁邊的人實在好看極了。一個兒子對着他母親說『你們一天到晚，除了吃飯睡覺以外，是尋東西的』。這句話真可謔而虐了。這種弊病也許是小的時候養成功的。其害三。小孩子不整理好他的東西，做父母的因為不雅觀，所以常常替他去整理。放在原處。到後來，小孩子以為做父母的應當替他整理東西的。以後玩好了東西，就永不高興去整理了。養成小孩子『已逸人勞』的觀念。其害四。以上四種弊病是顯而易見的，其餘的弊病還很多，今從略而不舉了。

舉例2： 一鳴三歲大的時候，有一天，他將他自己的書搬到我們的房裏來，作販賣的遊戲。玩了沒有多少時候，我們大家要吃飯了。我叫他將書籍整理好，他說要吃飯了，吃飯以後再放好。吃過飯，他說要睡了。後來我對他說『我幫助你一同弄』。我就『海荷』『海荷』（這小工抬東西或挑東西時的一種喊聲）的叫着，替他整理起來；他看見我已經替他整理好，也『海荷』『海荷』的叫着，把書籍搬到他的書架上去了。

討論： 小孩子有時候不高興獨自個去整理好他所玩弄過的東西。在那個當兒做父母的可以用他平日所喜歡的東西去助他的興趣。『海荷』『海荷』的叫着搬東西是一鳴平時所最喜歡做的，所以我就利用這種方法去引導他。倘使我們不去引誘他而去強逼他，那他心裏就要很不高興了；雖然他因為怕你，不敢不去做，但是他的心裏已經很不舒服了。如果他不受引誘；那末不得不用強逼手段了。

原則五：小孩子最好有玩水的機會。

舉例：美國中等以上人家的小孩子是常常去玩水的。有時候他們的父母帶他們到海灘上去玩玩；有時候帶他們到江河池塘旁邊水淺的地方去。在夏天的時候，做父母的帶他們到游泳池裏去玩水。至於玩水的地方設備是非常周到的。游泳池可以不必說了，就是海灘或江河池塘的旁邊，種種防範和設備也是很好的；有救生船，有換衣處，因此玩水是沒有什麼危險而且是一樁很快樂的事情。我們中國人素來禁止小孩子玩水的，而且游泳的地方也一點沒有設備，常常有許多危險，所以就以水爲畏途了。要知道小孩子生來是喜歡玩水的。一鳴小的時候常常喜歡在水盆水缸裏潑潑水洗洗水，有一天他拿了一隻盛土的小杯子從水桶裏裝了水倒在花盆裏。有時候我帶他到池塘邊去遊玩，他就拿了石子丟在塘裏以聽石擊水的聲音。有時候我帶了他到鄉下去玩，他看見一個池塘，就要去玩水，我就讓他去玩了，從以上看來，小孩子大概是喜歡玩水的。尤其喜歡野外的水，所以我們應當常常帶小孩子到野外去玩玩。不過小孩子到野外去玩水時常有許多危險。去年七月裏，我聞說有一個六歲大的小孩子，同他祖父到野外去玩。他沿路採了許多美麗的花，一隻手拿了一根細長的竹竿，嘴裏還唱着有腔沒字的歌兒，同他祖父沿着河邊走。他祖父是一個六十多歲的人了，眼也花了，耳也聾了，一隻手拿着旱烟管，還有一隻手牽着一頭水牛。後來他們倆走到橋的旁邊，小孩子看見了幾尾小魚，就拿起竹竿來在水面上亂打。不知怎麼一來，小孩子就跌到河裏去了。他的祖父還沒有看見；後來因爲不看見小孩子，就四處尋找，可憐這個可愛的小孩子不到五分鐘的功夫，就一命嗚呼了。又有一

個五六歲的小孩子同他母親坐在池邊一株楊柳樹底下納涼，他手裏拿了許多小石，一塊一塊的丟在池裏。後來他母親看見了她的朋友就走過去談話，小孩子一不當心也就跌在池裏了。幸而他母親發覺得早，所以小孩子得救起來。還有一個例子，也可以說明小孩子在野外玩水是很危險的。有兩個小孩子同他們的父親在野外耕田。最小的一個小孩子因為弄得生厭了，就到田邊一個塘裏去捉魚。那裏曉得這個塘是邊淺中深的。所以這個小孩子一脚陷在塘裏，再也爬不出來；後來被他哥哥看見，就一面口裏嚷着一面飛也似的跑過去救了他起來。

討論： 我們中國現於游泳上的設備簡直可以說沒有，所以小孩子在野外去玩水實在是很危險的。即使去玩做父母的應當極小心去看管他。不過在家裏玩水是不要緊的。做父母的應當把清潔的水給他玩玩。或在面盆裏或在水桶裏，或在清而且淺的陰溝裏池塘裏，做父母的應當讓小孩子去玩玩，切不要禁止他。我常看見有許多做母親的一看見小孩子在面盆裏或脚盆裏玩水，就去禁止他；倘使小孩子衣服弄濕了，就不論皂白使勁的在小孩子的屁股上亂打而且口裏惡惡毒毒的罵他。由是小孩子就不敢玩水了。又有許多做父母的因為要阻止小孩子去玩水就造出種種可驚可怕的神話來，說水裏有河水鬼的；河水鬼是很為變化的，有時候變為很大的魚，有時候變為很大的鼈以引誘人去捉，倘使人們去捉他，就被他拖下去玩死了。又說『日頭空(即太陽)落山，河水鬼擺攤』。又說『不但池塘江河裏有河水鬼，就是牛腳跡空裏的水也是有的』。小孩子智識簡單一聽了他們的話，以後就不敢玩水了。小孩子在家裏既然不能玩，在野外又不敢去玩，所以長大起來就完全不習水性了。倘使後來在海洋

裏或江河裏碰到什麼危險，那只好束手待斃了。我記得有一年，孟羅博士到蘇州去。有一天，蘇州學界人士陪博士遊覽風景，不料有一輛馬車當過橋的時候偶不當心就跌倒了，馬車中有一位女士竟掉落河裏去了。一般同遊的人都不會游泳的，河邊站着許多兵士也不習水性的。所以只好眼看她溺死了。因此我就生了一種感想，倘使我們小的時候，大家玩玩水，稍會一點游泳，那末這位女士跌在河裏就不會死了。即使她自己不會游泳，我們也可以救她了。那裏知道我們小的時候都沒有游泳過，只好瞪着眼看她在河裏亂滾亂喊。你看這種事傷心不傷心？所以我說做父母的非但應當聽小孩子在家裏玩水，也應當帶他們到野外去玩水，不過最好同他同玩而且要很當心的看看他。還要有良好的設備以防不測。

原則六：小孩子玩的玩物是要『活』的，不要『死』的。

舉例：玩物有『活』的，有『死』的。如書坊裏所買的『活動影片』名雖叫活動，其實是死的。兒童買了來，起初很高興的，不過玩了幾天就不要他了，因為他所變的花樣總是那幾套，一知道了，那就沒有什麼興味了。又如『六面圖』這種玩具，大概小孩子玩了幾次就學會了，而六面圖既不能變出別的花樣來，小孩子對於這種圖的興趣也就消滅了。

真真活的玩物不是這樣的，小孩子玩了不會容易生厭的；例如皮球，積木，溜板，毬子，風箏等物。世界各國的小孩子大概都喜歡皮球的，這是因為皮球是『活』的，小孩子拍拍他，他會跳起來；小孩子踢踢他，他會迸起來；小孩子拍得愈重，他跳得愈高；小孩子踢得愈重，他迸得愈遠。無怪小孩子都喜歡他的。

至於積木呢？小孩子拿來可以造橋，砌屋，建塔，築城做床製桌等

東西，所以小孩子也喜歡玩他的。

討論：『六面圖』雖然是近乎『死』的玩物，但他的方塊也有別的用處，如小孩子常常把他當作積木用的。至於皮球呢？我們不能概括他說：凡是皮球都是好的。皮球有大有小，有硬些的，有軟些的；有橡皮做的，有牛皮做的；有用腳踢的，有用手拍的。年幼的小孩子所喜歡玩的皮球未必是年大的小孩子所喜歡的。皮球的種類既不一，我們不能詳細備述，希望做父母的能照小孩子的需要選購適當的『活』皮球給他。

上邊所舉的幾種玩物，不過作為例子罷了。但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要『活』的玩物不要『死』的玩物。所謂『活』的玩物就是變化很多的，小孩子玩了不容易生厭的；所謂『死』的玩物就是呆板的，不會變化的，小孩子一玩就要生厭的。

原則七：玩物的作用，不僅僅是博小孩子之歡心，乃是也要使他因此得着自動的機會。

舉例：我們中國街坊上出賣的玩物大抵祇可博小孩子的歡心罷了。什麼泥菩薩，什麼紙燈籠，小孩子買了來祇可以把他供在桌上，掛在牆上看看，不能十分去玩他。

討論：玩物如豆囊，洋娃娃黏土，沙泥等不但使小孩子得着無窮快樂，也可使小孩子發生許多動作，如小孩子得了洋娃娃就抱抱他，給他穿，給他食，同他遊戲。從這些動作中，小孩子得了許多快樂，許多經驗，許多知識。如黏土泥沙等物，小孩子得了可以做各種玩物，作各種化裝的遊戲。總而言之，玩物不是給小孩子看看的，乃是要給他玩的；若是玩物不是可玩的，乃這個東西就不是玩物；若玩物可以激起小孩子

的動作的，乃這個玩物就有價值了。所以我們可以說，玩物的作用，不僅博小孩子的歡心，也要使他發生許多動作，豐富他的經驗發展他的個性。

原則八：凡兇惡醜陋，不合衛生而有危險的玩物，一概不要給小孩子玩弄。

舉例： 1. 有一個十來歲的兒童戴了一個兇惡醜陋的鬼面子跑來跑去，忽而來了一個三歲的小孩子看見了這個鬼怪嚇得大哭，後來在晚上夢中驚慌號哭。

2. 有毛的貓狗是不衛生的。這種玩物是細菌寄託之所，發祥之地。這種玩物實在是危險得很。還有各種洋鉛做的和泥做的玩物也是不合衛生的。洋鉛做的玩物是有尖角利邊的，小孩子玩了手裏常要割出血來。泥做的玩物如泥人，泥狗，泥老虎等總着色的，小孩子玩了手裏口裏，常要染着顏色和泥土。

討論： 我國中國所有的玩物，泥做的和洋鉛做的很多。這種玩物雖然極便宜，但是有危險的。就是竹做的玩物也時有不合衛生的。做父母的不可不慎選之。

原則九：小孩子應當有適當的地方以儲藏他的所有物。

舉例：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替我的小孩子一鳴做了一個書架子。架子的下面有三個抽屜可以放玩物；架子的上面兩格可以放書；最上面一格放別人的書；下面一格放他自己的書。譬方他把自己的書放在別人的格子裏，我就對他說：“This is daddy”（這是爸爸的）。并指着下格說：“Put it here”（放在這裏）。這樣一來，可以養成他遵守秩序的

觀念。有的小孩子是沒有的。他們放東西的地方是沒有一定的，東也放放，西也放放，過了幾日，這樣東西就找不着了。寬仁有一樣好的東西常常放在抽屜裏，有時候放在牆洞裏，有時候放在枕頭的底下。到後來，這樣東西不是弄糟就是不見了。

討論：小孩子有適當的地方以儲藏東西，其利有三：

1. 養成他的整齊習慣：有一定地方以藏物件，那末小孩子就不會亂攤了。東西不亂攤，就整齊而雅觀。這種習慣一養成以後，做父母的即使叫他攤東西而他也不會亂攤了。

2. 養成他尊重他人的權利：我們中國的小孩子往往把父母兄弟的東西當作自己一樣。要用去拿；不要用就隨便一丟。他的父母兄弟要用的時候就沒有了。這種是由於他們小的時候沒有一定的地方以儲藏他的東西。倘使有一定的儲藏地方，他們就曉得人我之分，決不會有這種行爲的。有的小孩子常常把他們父母兄弟的東西移開，以放他自己的東西；有時候把自己的東西放在別人東西的上面，這種利己害人的行爲，也是由於他自己沒有一定地方以藏他們東西的緣故。

3. 不容易弄壞東西：東西亂攤是很容易弄壞的。要一樣東西能夠耐久而不壞，是必定要有一個適當的地方好好兒去保存起來。小孩子的東西也是這樣的。有一個適當地方以儲藏他的東西，要用的時候去拿來，不要用的時候去寶藏起來，東西自然不容易弄壞了。一鳴的東西能夠耐久，寬仁的東西不能耐久，就是一個有儲藏，一個沒有儲藏室的緣故。

原則十：小孩子的玩物應當合乎幾種標準的。

I. 好的玩物：

1. 好的玩物是有變化而活動的，小孩子玩了不容易生厭的。這個標準在上面已經詳細說過，現在從略不贅煩絮了。

2. 好的玩物是可以引起愛情的；如小娃娃貓狗之類。

討論： 在世界上恐怕沒有一國小孩子不玩小娃娃的。我們中國小孩子在洋式娃娃未輸入以前，或以枕頭當娃娃；或以街上買來的泥人做囡囡玩弄。

這種模仿遊戲於小孩子確有很大的益處。(1) 可以發展小孩子的愛情；(2) 可以學習縫紉洗濯之事。小孩子有了一個小娃娃，做母親的可以教他做件衣服給小娃娃穿，並且可以教他洗洗衣服。

但是現在街坊上賣的洋娃娃或者是不堅固。一玩就弄破，或者是太貴，非普通家庭所能購買的。有一種洋襪做的小娃娃，做母親的自己可以做的。她只要用一隻新的襪子，塞以木棉，在面上用線做耳目口鼻等東西就是了。不但小娃娃是用襪子可以做的。就是各種動物也可以這樣做的。

3. 好的玩物是可以激刺想像力和發展創造力的，如接木之類。

討論： 普通的玩物只能供人看看，不能玩弄的。我們所要的玩物是能够激刺想像力或創造力的。接木是一種很好的玩物，小孩子可以用他來作搭橋，砌屋，造廟，建寺等等遊戲。

4. 好的玩物是質料優美構造堅固不易損壞的，如木類橡皮類。

討論： 普通紙做的和泥做的玩物是不經用的。用木，橡皮，松香，竹等料做的比較得好一點，而做得不堅固仍是一玩就壞的。要知購買容易弄壞的玩物，一方面是不經濟的；所以做父母的購買玩物的時候，不

單單須顧到玩物的質料美不美，而且也須顧到構造得堅固不堅固。

5. 好的玩物能洗濯而顏色不變，形狀不醜陋，足以發舒美感的；如松香做的玩具。

討論：街上賣的泥老虎，泥人，鬼面子等等，都是很醜陋很危險的。泥老虎稍一受濕，小孩子就沾染了一手顏色，一個不留心，顏色就要沾染食物上去。你看這是何等危險呢？

關於好的玩物，我們已經略得地說過了，現在把壞的玩物也很簡單地說一說。

II. 壞的玩物：

1. 壞的玩物祇能使小孩子旁觀而不能玩弄的，如汽車，電車之類。這種玩物不能激發思想的，而且他們的動作也是很單調，不能支持小孩子的興趣的。

2. 壞的玩物是要發生危險的，如洋鐵做的搖鈴，刀等。

有尖角利邊的玩物不應買給小孩子玩弄以免危險。

3. 壞的玩物是不合衛生的；如有毛的貓狗之類。

有毛的玩物只可以作微生物寄託的地方而無可玩的價值，做父母的千萬不要買這種維肖維妙的玩物給小孩子玩弄，以重衛生。

4. 壞的玩物是嘈雜聲音的，如泥做搖鼓琴。

5. 壞的玩物是質料薄弱，顏色醜陋而不能洗濯的，如紙人，泥狗之類。

總論：我們做父母的不要以愛子女之心太切，而對於玩物之優劣毫不加考慮；凡小孩子看見喜歡的就買給他玩弄。要知道玩物是有好有

養成獨自消遣的好習慣

小孩子很喜歡看
圖畫，剪紙頭的。



做父母的正可以利用這種心理去啓發他的思想去習練他的手筋並去養成他獨自消遣的好習慣。

有許多小孩子因爲在家裏沒有東西玩，沒有事體做的緣故，常常亂吵亂鬧使得家裏人個個不安。

小孩子須有適宜的椅桌以養成良好的姿勢。

壞的；好的玩物固能激發思想，啓迪知識，健強身體，培養美感的；但壞的玩物是要發生危險而束縛思想的。所以做父母的購買玩物的時候應慎重一些纔好。

第七章 遊戲就是工作，工作就是遊戲

原則一：小孩子應有畫圖的機會。

舉例：一鳴還沒有到兩歲，我就給他畫圖的機會。我買了一盒顏色蠟筆和紙給他，叫他畫畫。當初他只能隨便亂塗不成什麼東西；但是他非常喜歡塗鴉的。在這個當兒，我是極注意他坐的姿勢和執筆的姿勢的；以免他養成壞的習慣。

到了兩歲零幾個月，他就能畫成東西了，到了現在（三歲零九個月），他能畫得有點意思了，而且在不知不覺之中已學會許多顏色的名字。下面的圖是他畫的。這個畫圖題目完全是他想出來的。

討論：畫圖是一件很有教育價值的遊戲。小孩子既可以因此發表他的思想又可以學得許多知識。從上面一張圖看來，一鳴已能簡單地發表他的簡單思想了。你看這圖中的小孩子戴了一頂帽子，穿了一件有袋的衣服在空野裏放星鳶。圖中又有天和大小烏鴉。

不但他能用圖畫來發表他的思想而且他學得以下的顏色：（中文）：紅，黃，綠，藍，白，黑，（英文）red, yellow green, blue, white, black, purple, orange。

近來我利用圖畫去教他中國字。我把他畫的圖畫寫起字來教他；如上面圖中的幾個字，就是我特意寫上去教他的。我之所以教他學英文字



的緣故，因為小的時候，學習方言比年大的時候，來得容易。

總而言之，畫圖在教育上的價值很大，凡小孩子應有畫圖的機會。

原則二：小孩子應有看圖畫的機會。

舉例：一鳴自從他能夠翻閱書籍的時候，就喜歡看圖畫，他常常從書架子上，拿了幾本書，坐在地上獨自翻閱，最喜歡看馬，或人騎馬的圖畫，這大概是因為他常時騎假馬，或騎過一次真馬的緣故。能夠瞭解騎馬的樂處；所以他也最喜歡看馬的圖畫了。其次他也喜歡看汽車等會動的東西的圖畫；因為他看見過汽車的緣故。到了後來，他母親常常用圖畫講故事給他聽。有時在晚上未睡以前，或天雨的時候，或無所事事的時候，他獨自翻翻圖畫書籍以資消遣。

討論：小孩子歡喜看畫，可以說是他們底天性；不過做教師家長的，須好好指教他們的。當着看畫的時候，小孩子的聯想，可是非常的敏捷。譬如他們看見了汽車，就會“啍”——“啍”的叫。看見了馬和馬車，就會“矮”——“矮”的喊。他們對於各種曉得的東西，很可發笑的動物的形狀，如『沐猴衣冠』之類，及人類古怪的形狀；如大頭矮身，各種滑稽的態度，他們一定是最喜歡看看的。然小孩子有許多畫圖是不十分注意的。凡小孩子沒有看見過的及不容易推想的東西是不大喜歡看的。例如一鳴小的時候，在未曾看見過船之先，不十分注意關於船的圖畫，但後來，看見過船及坐過船之後，就很喜歡看船的圖畫了。

對於普通男女成人的照片，因為他們現在與小孩子不發生什麼關係，引不起什麼興趣；所以小孩子也不十分高興去看。對於自然界的風景，恐怕因為小孩子沒有多大審美的能力；所以不歡喜觀什麼風景畫片。對

於各種建築的圖畫，小孩子也不大願意看，這恐是缺少經驗，和賞鑒能力的緣故。然而小孩子對於各種照片，尤其是他們親屬的，是非常歡喜看，而且是引為奇怪的。所以看畫這件事，於小孩子實在有許多的利益包含着：一則可以提高鑒賞美術的能力，二則可以陶養優美的情緒，三則可以養成獨自消遣的習慣。各幼稚園裏及家庭中，對於小孩子『看畫』的動作，是不可忽視的。

原則三：小孩子應有剪圖的機會。

舉例：一鳴還沒到兩歲的時候，我就給他剪圖的機會。我先剪給他看，他一看見我剪也就要剪剪看。我遂讓他剪。那時他不能剪出什麼東西來，不過把紙頭剪開就是了。到了三歲光景的時候，他很喜歡把書中的圖畫剪下來；剪下後，用漿糊把圖畫貼在簿子上。此時他的手筋還沒有十分發展，所以不能把圖畫剪得很齊很好。

不過一到了三歲零九個月的時候，他就能剪得很齊整了。從前他總是剪不好的，比方他要剪一個人圖下來，常把人的頭剪掉了一半，或把人的腳剪去了一點。到了現在他居然能依圖畫的外邊把圖畫一張一張地剪下來了。

討論：這種剪圖的動作對於小孩子有許多好處：(1)養成獨自消遣的好習慣。平常小孩子在家裏沒有事體做的時候，就要『噪鬧』。做父母的不明瞭小孩子好動的心理，就不想想法子去利用他的時間以施行良好的教育，反而消極的禁止他『噪鬧』，『噪鬧』固然不好，須絕對禁止的，但他之所以噪鬧者因為沒有別的東西可以玩的緣故。做父母的不知道這一點，一味地禁止他喧譁，到了後來，小孩子就要萎靡不振而沒有活潑

的氣象了。倘使做父母的教以剪紙剪圖，他就不會無謂地『噪鬧』而且可以獨自消遣，不會纏繞別人了。

(2) 練習手筋。小孩子的手筋是要練習的，雖然我們不應叫他做很精細的工作如寫字縫紉等類，但剪圖不是難做的事體，況且我們並不強迫剪得很好，他喜歡這樣剪就這樣剪；他能夠那樣剪就那樣剪；完全憑他的能力，任他所欲，毫不勉強的，然而無形之中，他的手筋慢慢兒好起來了。

原則四：小孩子應有剪紙的機會。

舉例：現在有許多幼稚園裏的教師，都知道教幼稚生，用各種紙類裁剪各種東西的，我有一天到某師範的幼稚園裏去參觀，見一個女教師，正在那裏教幼稚生剪紙。許多幼稚生頗能剪裁各種東西，很是敏捷，而且不覺得疲乏。又我的小孩一鳴，有天從幼稚園裏回來，在他底夾袋裏，拿出一張紙來給我看，很像一隻初生的小羔羊，我就問他，這個是什麼？他笑嘻嘻地對我說『一隻羊』。

討論：『剪紙』這件事，在我國從前的學塾裏大家不許小孩子去做的；即在晚近風氣不開的鄉曲學校裏，做教師的也沒有知道『剪紙』在教育上，究竟有什麼價值。我們大概都知道兒童是好動的，也是喜歡模做的，所以最好教以『剪紙』的遊戲：一可以使他模倣各式各樣的人物，表現他的意思；二可以利用『剪紙』的動作，在無形中練習精細，忍耐，敏捷，沉靜諸美德；所以這雖也是一種遊戲，於教育上也是很有關係的。

原則五：小孩子應有着色的機會。

舉例：1. 南星拿了一本國文教科書獨自靜悄悄地在房間用顏色蠟

筆，把書中的圖畫一個一個地着起色來；把草着了青色，把天着了藍色，把人也着了各種相當的顏色。

2. 一鳴到了現在(三歲七個月)也能着色了，不過着得不大好。但是在這裏我就有機會教他了。我有時坐在他的旁邊看他着色。他不會着的時候，我就告訴他怎樣着；他不知道顏色名字的時候，我就教他是什麼顏色。有時他獨自着色。這樣，他無形學習顏色的名字，也慢慢兒能夠着色了。

討論： 着色和剪圖有同樣的功用，不過着色比剪圖稍微難一點；但是小孩子到了三歲半的時候，就可以開始做了。

原則六： 小孩子應有穿珠的機會。

舉例： 有某幼稚園裏的教師，時常教許多幼稚生穿各色的珠兒，許多幼稚生，對於這件工作，卻覺得甚有興味，不感受疲乏。教師在這個當兒，便把各種顏色的變化，在無意中指導他，所以在這個幼稚園的幼稚生，對於顏色的辨別，手眼的敏捷，是比較其他小孩子優勝得多了。珠子大概分兩種：(1)木做的，(2)玻璃做的，木做的不若玻璃做的來得好。

討論： 練習穿珠，雖是遊戲的動作，卻有教育的作用，包含在內的。一方面小孩子可以認識紅黃藍白各種顏色，一方面使小孩子得着快樂，藉資消遣；至於練習手筋，尤其餘事了。

原則七： 小孩子應有錘擊的機會。

舉例： 一鳴兩歲多一點的時候，我就給他一個小錘子，一塊木板和許多大釘頭教他敲擊釘頭。他居然能夠把釘頭敲得牢了，不過有時候

因為他的手筋尚未發展得靈敏，他敲了自己手裏。這是偶一爲之，我仍舊用種種方法使他喜歡敲擊。

討論：小孩子好動的。錘擊是一種好的運動。他很喜歡把釘頭一根一根地敲在木板上；敲好之後，把釘頭拔出來，他再把釘頭一根一根地敲進去。這樣，他就可以玩弄許多功夫。

原則八：小孩子應有灌花的機會。

舉例：一鳴一歲零九個月的時候，我就買了一個小灌花壺給他。他起初看見別人灌花，他也要試試看，但是做得不甚好。到了三歲的時候，他就能灌得甚好了，並且他自己就很愛護花卉，也不准別人隨便灌殘的。

討論：小孩子若沒有受過教育，見花卉就任意亂採。若從小就教他愛護花卉，那長來也必愛護花卉的。這是灌花的第一好處。小孩子對於花木本是不知道的，現在若我們教他天天灌水，他就慢慢兒曉得花木一天一天地能長大起來的，也曉得花木必須依賴水而生活的。這種知識是可從灌花動作得來的。這是灌花的第二個好處。小孩子灌花的時候，我們可以教他花卉的顏色和花卉的名字以及花卉的結構。這是灌花的第三個好處。從這三種好處看來，灌花確是一種很好的動作，做父母的豈可不注意呢？

原則九：小孩子應有塑泥的機會。

舉例：一鳴有一天在廚房裏拿一點粉團來給我看，我就暗示他說：『你去做一隻狗，做一隻鴨，做一隻雞』他就把粉團來玩弄，一息兒就拿來給我看，並且對我說『人』。從前在我的村中，有一個小孩子席珍，

很歡喜把污泥取來，在大石上再三的擲，塑成數種人物的形態，而後再施以各種的色彩，非常相像。

討論： 我看見有許多做母親的，對於小孩子做『塑泥』的事情，必是絕對禁止的。以爲小孩子戲污泥，一則污及身上的衣服，二則荒廢讀書的時間，是很不相宜的事情。然這種觀念，可是錯了。小孩子能泥塑各種的人物，可以養成他們創造的精神，提起他們的興趣，忘卻許多惡劣的感想。他們做成一種人物，而且可以使他們應用色彩，適合於人物的各種地位，加以點綴，這大可增加他們想像的能力；所以小孩子『塑泥』的遊戲，在做父母的，不但不可禁止他們，簡直非積極提倡不可呢！

原則十：小孩子應有玩沙的機會。

舉例： 我今天在野外遊玩，看見一羣小孩子在沙灘上玩耍，大家都赤着腳，在沙上滑來滑去，或者互相拉倒在沙灘上，相與玩笑，其中比較智慧的孩子，更把沙泥堆積起來，做成墳墓的樣子，或則在沙灘上用竹桿劃成幾條線痕，表示河流的狀態，他們在沙灘上玩耍，非常高興，簡直連飯都不要吃了。又我常帶了一鳴到鄉下去散步，他看見那邊築屋用的一堆泥沙，就去玩弄，玩了好久，還不肯回去。從上看來，小孩子是歡喜以泥沙爲戲的。

討論： 戲泥玩沙，是小孩子喜歡做的。我們正可利用泥沙實地去教授小孩子。從前我們替小孩子講古事，往往沒有各種實物的材料，可以加強小孩子的記憶。費烈斯(Zillie A. Paris)以爲替小孩子講解的時候，除應用黑板外，最好是利用沙台 (sand-table) 作講解時的幫助。有

了沙台，則教授功課或古事的時候，可以劃成種種具體的形狀，在小孩子的心理，格外可以得着更深刻的印像。氏又以爲沙台的主要用法，就是在教授地理的時候，做教師的可以把本地的山脈河流，重要的城池，畫在沙台上，實地替小孩子指說，一定可以引起他們底注意的。這不獨是在小孩子可以應用，即在替成人說古事的時候，也可以利用的，現在凡沒有沙台的學校，簡直不能算完全的組織了。惟太細的沙，是不適用的，我們普通總是用黃沙，置在台上，作種種地圖，或擺出種種歷史上的古蹟的所在，加強小孩子的記憶。做教師的，要使小孩子明瞭沙台的作用，並不是玩弄的東西。小孩子要能自己擺出山脈河流的形勢，而無須教師的指導；所以『玩沙』這件事，在遊戲之中，而實含有教育上的作用的，我們萬不可把他忽視過去。

總結： 上面所說的幾種動作：畫圖，看圖，剪圖，剪紙，着色，穿珠，錘擊，灌花，塑泥，玩沙等等與小孩子心身之發展是有密切關係的。這些動作小孩子大概都喜歡玩的。做父母的正可以這種動作去施行優良的教育。

我們都知道小孩子好動的，倘若沒有適當的東西可以玩弄，那就要吵要鬧，要做出不正當的事體來了，若不吵不鬧，那就要委靡不振，失卻最可愛的一種活潑精神了。小孩子若有以上所說的動作機會，一方面可以獨自消遣，得到很好的經驗；一方面可以不致纏繞別人。於小孩子於父母都有莫大的好處，我們做父母的對於這些動作豈可不加注意呢？

第八章 小孩子爲什麼怕的爲什麼哭的

原則一：做父母的切不可暗示小孩子使他發生懼怕。

舉例1： 有一日，黑雲密佈，猛風驟起，雷電交作的時候，某小孩子的母親見之遂關閉窗戶驚慌失措，並且嚇她的小孩子說。『不可作聲！雷公要來了！快到這裏來躲着。』這小孩子看見他母親這樣惶恐，也就驚慌起來，後來一聽見雷聲就懼怕異常。

討論： 從遺傳方面說來，有的小孩子生來怕雷電的，有的小孩子生來喜歡聽雷鳴看電閃的。但我們中國的小孩子不怕雷電的可以說很少，推其原因，大概由父母自己懼怕雷電的緣故。如上邊所說的，因為看見他的母親聽見動雷顯出那種驚慌的樣子，也就惶恐起來。倘使那位母親在那時候一點兒不懼怕並且顯出快樂的樣子；那末，這個小孩子也就喜歡聽動雷看電閃了。所以做父母的對於雷電等天然現象不要自己顯出懼怕的樣子以引起小孩子的驚慌。

舉例2： 有一天，烏雲聚集雷電交作的時候，我的妻子抱了一鳴（此時他有84星期大了）到露臺上，用手指着閃電對他說：『你看！』你看他就看閃電。也用手指着顯出很快樂的樣子，毫不懼怕。到了他兩歲多點的時候，凡一動雷，我就帶他出去，站在屋檐之下看看天上莊嚴的雲彩，美麗的閃電，並指着雲對他說：『這裏像一座山；那裏像一隻狗，這是狗的尾巴，那是狗的耳朵。』又指着閃電對他說：『這閃電像一條帶，多少好看！』因我這樣對他說，他也就很快樂看電看雲。

討論： 烏雲雷電本是可愛的天然現象，為什麼反以為可怕呢？我們做父母的再不要存雷公要打人的迷信以恫嚇小孩子，使小孩子不但不能欣賞美麗的景象，而且一見就要驚慌萬分不堪自持了。

舉例3：我同一鳴（一歲零十個月）在草地上遊玩的時候，他看見一隻大蟾蜍就舉起手來向着後退，並且喊叫說：『咬！咬！』我走過去，在地上拾了一根棒頭輕輕地去刺着那隻蟾蜍說：（蟾蜍你好嗎？）後來他拿了我的棒頭也去刺刺看，但是一觸就縮回，仍顯出怕的樣子，但比當初好得多了。

討論：我常常看見做父母的禁止他們的小孩子去玩弄動物如田雞，蚯蚓之類。其實這種動物是不會傷人的，小孩子同他們玩弄就曉得他們的生活狀況，所以不但我們不應該禁止小孩子去玩弄他們，而且不要暗示小孩子使他對於動物發生懼怕。上邊所舉的，是暗示小孩子不怕動物的一個好方法。

舉例4：有一天，我帶一鳴（一歲零三個月）到東大附小去看小學生做戲，做戲的小學生們共有三百多人，戲做得很好，觀戲的人大家都鼓掌。在這個當兒，小孩子應當發生懼怕。但我一抱一鳴進門，就笑嘻嘻地對他說：『你看這裏許多小孩子，』後來看見小孩子要鼓掌的時候，我就對他說：『我們也來拍掌。』他一聽見小孩子拍掌，也就歡歡喜喜地鼓起掌來。

討論：小孩子看見這許多人大概要驚慌，不過我預先同他說明並且一看見這些小孩子們，我就笑嘻嘻地叫他注意，後來我看見小孩子要齊聲鼓掌的時候，就立刻叫他先拍掌使他看見別人鼓掌不致驚嚇了。

總結：小孩子的許多懼怕，大部分是由父母的暗示養成的。做父母的自己怕這樣，怕那樣；那裏還希望他們的小孩膽大呢。小孩子固是很容易受人暗示的。懼怕性的暗示可以使小孩子發生懼怕；但反懼怕性

的暗示可以使小孩子打消懼怕。所以我們做父母的應當怎樣慎重我們自己的行爲和言語，使我們的小孩子不致於膽小如鼠的樣子。

原則二：小孩子的懼怕有時要遷移的，所以我們做父母的要格外當心使小孩子不致發生懼怕。

舉例： 1. 一鳴到了一歲零三個月的時候，他母親用黑墨塗在乳頭上；要斷他的奶；他看了黑乳頭，就不要吃奶了。後來給他吃素來所喜歡吃的葡萄餅乾，他看見餅裏有黑的葡萄就怕，也不要吃，但把葡萄取出，他就要吃了。過了幾天，給他一塊外國的黑糖，他看見他是黑的，就不要吃；又過了一個星期，他看見桂圓的黑核就有點害怕。

2. 有一個兩歲的小孩子本來不怕貓狗等動物的。有一日，他父親帶他去望望他的姨媽，不料一進了牆門，有一隻兇狗，飛也似跑出來對着他們汪汪地狂叫。這個小孩子就嚇得大哭。後來他一見狗會怕，即看見貓也有點怕了。

討論： 小孩子的懼怕是要遷移的。假使不會遷移，那小孩子對於某物或某事，不致牽連到別物或別事了，而他所怕的事物就少了。但事實不是如此的。小孩子怕這隻馬也怕那隻馬的，不但怕那隻馬而且也要怕同馬類似的動物如驢牛的。所以做父母的要格外當心使小孩子不致發生驚慌。

原則三：不要以『父親』的名義來恐嚇小孩子。

舉例： 有許多做母親的或『用人』，因為要禁止小孩子不要做一件事，就以父親的名義來恐嚇他，如小孩子玩弄碗碟杯盤等東西，做母親的恐怕他弄破打碎，就嚇他說：『爸爸來了！快些放下來！』有時候因為小

孩子不肯穿衣服穿鞋子，有時候因爲小孩子吃飯要吵就對他說『爸爸來打了！』小孩子恐怕父親來打他罵他，只好惟母命是從了。還有許多做母親的或『用人』因爲要強迫小孩子做這件事或那件事，也常常以父親的名義來恐嚇他；如叫小孩子拾一樣東西，小孩子不高興去拾，那做母親的或『用人』就嚇他說『你爸爸來了！』又如小孩子不肯到幼稚園裏去讀書，做母親的因爲要迫他去，也常常以這種方法來對待他。其他諸例，實更僕難數，只好略而不舉了。以這種方法對待小孩子是很不對的。小孩子雖然不敢做，或不得已去做，但是他的心是很不高興的。所以做母親的或『用人』最好使得小孩子高興去做；而且要使得小孩子明瞭做這件事的緣故。一鳴有一天，因爲天氣很冷，不願意穿大衣；我對他說你要像你鄰舍小朋友穿得一樣好看，他不肯。後來我對他說 “I put on the coat on you, and you will look like a general” 『我替你穿衣服；穿好了，你就像一個將軍了。』他就穿了。他平日很喜歡看兵，和學兵的，尤其喜歡學做將軍的；所以今天我利用這種心理去達到穿大衣的目的。否則他必定不肯穿了。如果你逼他穿，那末就違反他的志願了。又有一天，我們到外邊去舉行野外聚餐的時候，他要別人抱了去；後來他母親對他說 “You are a brave boy; you are a boy scout.” (你是勇敢的小孩子，你是童子軍。)他聽見這種話，就高興的自己走了。我有一次給他一個泥塑的獅子，他拿了去就在石板上敲敲。我對他說『這個獅子是泥做的，很容易弄破的，你不要去敲他。』他就聽我的話立刻不敲了。

討論： 做母親的或『用人』以父親底名義去嚇小孩子的緣故，是因爲小孩子一聽見了父親恐怕父親去打他或罵他，就不敢做這件事或不

得不做這件事了；倘使去勸告小孩子，或以自己的名義去禁止小孩子，那小孩子未必肯聽。做母親的或『用人』因為小孩子以恐慌而支配他的動作，來得容易，所以就用這種方法來對待他。其實這種方法是很不對的。小孩子因為恐怕而不敢做或不得不做，但是他的心裏是很不高興的，而且以後對他父親真如小鬼對閻羅王一般，父子間的感情就從此沒有了。所以以父親的名義去嚇小孩子，簡直可以說是離間他們父子，是很不應當的。做母親的或『用人』應當以勸告或鼓勵的方法去對待小孩子，使他高興去做。如一鳴有一天，在吃飯間畫圖畫。畫好了有許多碎紙丟在地上，我就叫他拾起來，他不回答也不去拾。後來他母親對他說『一鳴，你拾起來，爸爸給你一個金星。』他就拾了。我們新近有一種鼓勵的方法，就是一天之中，做事做得好，我們給他一個金星；做得不好就沒有。並且把他所得的金星，貼在一本簿子上，使他可以時常看看。將來年紀大的時候，就可以當作日記簿以養成時間的觀念，而且鼓勵他做好的事情。這種用金星來鼓勵兒童是教育家用得很有成效的，如施多納爾 (Winifred, S. Stoner) 教訓她的女兒，曾用這種方法。所以我希望做母親的或『用人』也應當以這種方法來鼓勵小孩子，不要以父親的名義去恐嚇他。

原則四：小孩子發生驚慌時，須要慎防其他重大的聲響免增他的驚慌。

舉例：一鳴（那時一歲零九個月）有一天不願意洗澡，我們勉強他洗了一個澡，因此他哭得很利害。洗好了，他母親抱他出去，不料被門口一壺熱水絆了一交，就不覺大聲喊了起來；一鳴雖然沒有受傷，不過也大哭起來。那時候，有人在客堂裏加爐煤，他聽見加煤的聲音就要

格外驚駭。

討論：聲音是最容易引起小孩子的懼怕，平常快樂的時候，驟然發生的聲音能使小孩子膽怯，況小孩子正在受驚的時候而聽見外來的聲音呢？所以小孩子受驚的時候，我們一方面要把那時候所有的響聲暫時停止，一方面要叫人靜默不作別的聲音；否則，他就要格外驚慌了。

原則五：小孩子常常哭泣是不好的，我們應當設法把他免除纔好。

舉例：(1)有許多小孩子醒來的時候是不哭的，如我的女兒『秀雅』是；但是有許多是要哭的，如一鳴是。一鳴有一天早晨，醒來就大哭；我去抱他，他不要；他的祖母去抱他，他也不要；後來他母親來了，一抱了他，他就不哭了。這種哭是因爲醒來揀人吃奶的緣故。所以他母親一去抱他，他就不哭了。至於普通醒來哭的原因，大概是因爲沒有人在他旁邊的緣故。做母親的或『用人』應當在他將醒的時候，在旁邊看着。等他一醒來就去招呼他，並且同他說幾句親愛的話，那他就不會哭了。

(2)小孩子下身濕的時候，也是要哭的。做母親的看見他尿糞撒出了，就立刻將他的尿布換去。所以我們當小孩子哭的時候就應當看察他的下身濕不濕。

(3)換尿布的時候，大多數小孩子是要哭的。我們未換以前或正換的時候，應當把美麗的玩物給他玩，使他忘記換尿布的事情。

(4)小孩子冷熱過度或肚裏飢渴的時候是要哭的。一鳴小的時候，要吃就哭，倘使給他，他就不哭了。所以做母親的或『用人』須常常留心這種地方。冷則加衣，熱則脫去，渴則飲之，飢則食之：這樣一來，他就不會哭了。不過我們不要隨便隨時餵他，使他飲食沒有節制，沒有定

時。

(5)疲乏的時候，他要哭的，我們當他哭的時候就唱眠兒歌給他聽使他睡去。倘使他因為坐得疲倦，那末我們抱他玩玩；倘使他睡得太久，那末去扶他坐坐。一鳴生出後，在搖籃裏睡着要人抱他的時候，他只能哭哭而且手足亂敲亂踢。到了第九個月的時候，若沒有人去抱他，他仍舊在小牀上哭哭；不過一看見人來，就伸手向他，表示要抱的意思，此地可以證明小孩子在牀上睡得太多的時候是要哭的。總之，做父母的隨機而行就是了。

(6)小孩子在家裏住得太氣悶的時候，也是要哭的。倘使爲了這個緣故，我們就立刻抱他到門外或曠野裏去玩玩。如一鳴有一天在房裏不住的哭着，我們也莫名其妙，後來我不得已抱他到外面去，他就不哭了。

(7)小孩子若忽然受了驚慌也是要哭的，如看見一匹很大的馬或一隻很兇猛的狗，就要大哭起來。做父母的最好預先將這種馬或狗趕開，不要使他驚慌；如果他已經受驚而哭了，那應當去安慰他。也有許多小孩子看見陌生人是要哭的。一鳴有一天看見一位陌生的客人，就低着頭偷着眼看，看了一歇，就放聲大哭了。做父母的在這個當兒應當預先將這位陌生的客人介紹他，並對他說『諾！諾！某先生來了。』如果不是來客而是路人，也應當用種種方法使他不要驚慌。

討論： 哭是痛苦的一種表示。不論大小人決不會無故而哭的。當小孩子哭的時候，做父母的就應該去推求他哭的原因和止哭的方法，飢則爲之食，寒則爲之衣，疲乏勞苦則使之愉快，總之小孩子哭的原因不一，做父母的止哭的方法亦隨機而變罷了。倘能阻患於未然，弭哭於未形，那

就好了。常有許多做父母的不知道推求小孩子哭的原因，一聽見他哭就去抱他搖他。小孩子覺得抱搖的舒服，以後就常要人抱搖。那時候，做母親的就要吃苦了。

原則六：小孩子疲倦了或是要哭的或是容易發脾氣的。

舉例： 1. 小孩子當疲倦的時候，常常要吵的。一鳴有一天，傍晚的時候，儘管吵而且哭，我給他許多玩具，他不要；後來我去抱他，他就不哭了。這種吵和哭，是因爲他疲倦的緣故。

2. 小孩子疲倦的時候，即使不吵，也不高興做事情。靜波四歲的時候，他終日要臥在牀上。有好的東西給他玩玩，或好的圖畫給他看看，他都推開不要。靜波的性情是很馴良的，所以他不吵也不哭，但是他就不高興去做事情了。

3. 小孩子生病的時候，也是常常要哭的，而且很容易發怒，有時候還要發生恐慌。愛菊病的時候，時時要哭，看見陌生人，或聽到重的聲音，他的頭就鑽在他母親的懷裏，不敢朝外面看，倘使硬要他看，他就要哭起來了。一鳴自生後第四十一個星期的時候，有一天，他生病了，時時要哭，不歡喜玩耍各種玩物。後來他病一減輕就要玩了。

討論： 大凡一個小孩子決不會無故而哭而吵，而不要東西的。等到他要哭要吵，而且不喜歡做事情，那末他必定有什麼緣故了。所以做父母的遇到這個時候，就應當很細心的去體察他。他的身體疲倦呢？還是他有病呢？如果他疲倦，那末應當立刻去抱他；倘使他身體生病，那末應當立刻去見醫生。總而言之，做父母的應當用種種方法以除去小孩子不舒服的原因。有許多做父母的，不明白小孩子哭的原因，一看見小

孩子哭；不是去嚇他，就是去罵他；有時候罵得不够，還要去打他。可憐的小孩子身體既不舒服而又受他父母的打罵，這豈不是很冤枉的一樁事嗎？成人身體不舒服，還可以訴訴苦，形同啞子的小孩子，那裏會說話呢？除掉以哭或吵來表示苦楚以外，就沒有別的方法了。所以哭或吵有時是小孩子身體疲倦或有病的表示，做父母的看見小孩子這種情形應當很要注意他的。

原則七：小孩子以哭來要挾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絕對的拒絕他。

舉例：有許多小孩子要東西的時候，常常以哭來表示的。做父母的因為他哭，所以就去拿來給他。從此以後，他要東西，嘴裏不說要，竟以哭來要挾了。又有許多小孩子因為『所求不遂』就以哭泣來要挾他的父母。一個小孩子看見他母親盛了一碗雞蛋去請客，他要求他母親給他。他母親給他一個，他不肯，一定要完全給他。他母親不答應，他就在客人面前大哭起來了。後來客人不好意思只好不吃。小孩子這種脾氣是由他父母平時縱容成功的。倘使小孩子平時以哭來要挾的時候，他父母就去拒絕他，那他今日恐怕也不會有這種樣子了。我們一鳴有時候也是以哭來要挾的。有一天，我同他玩鞦韆。後來我們要吃飯了，我就對他說『要吃飯了，飯吃了以後再玩。』他一定不肯；始則求我，求之不得，繼之以哭，哭得不够就睡在鞦韆架上撒野了。又有一天，在吃飯以前，他要吃糖；他祖母去拿了一顆來給他。我不答應不許他吃，他就睡在地上大哭。我們也不去睬他，他要哭就讓他去哭，他要撒蠻就讓他去撒蠻。後來他無法可施，只得不哭了。

討論：小孩子對於環境的動作，常常有許多變化的。做父母的切

不可一一去允許他。可以允許的，就允許他；如不可以的，那末應當毅然拒絕他。如果不論可否一聽見小孩子哭，就立刻去應許他，那他以後就要以哭爲慣技了。做父母的也未嘗不恨小孩子以哭來要挾的行爲，因爲哭聲刺耳，實在難過，所以不得已去屈從他的要求。其實小孩子稍會哭哭是不要緊的。他『一哭不遂』，以後就不會再哭了。以哭來要挾是小孩子的慣技，非但不雅觀，而且是不好的習慣，所以做父母的應當毅然拒絕他的。

原則八：當小孩子不高興的時候，做父母的或『用人』不應當去暗示他哭。

舉例：有許多做父母的一看見小孩子輕輕的跌了一交，就很慌忙的跑過去對他說『啊喲！我的囡囡可憐呀！跌死了！』小孩子本來是不哭的，也沒有什麼痛的，因爲他父母這樣說，就引起他的悲感，放聲大哭起來了。我們對待一鳴不是這樣的。他有一天玩弄他的一輛三輪小車的時候，偶不經心，車子倒了，他就跌倒了。我們並沒有對他說什麼，他也慢慢的爬起來，說『汽車倒翻哉。』過了一天，他又連車跌倒了，他爬起來也一點不哭。

討論：小孩子跌倒，要讓他自己爬起來，不要去引他哭。若是他跌得並不利害，我們就叫他自己起來，對他說『很好，很好，』『起來，不要緊，不要緊。』倘使他跌得利害，我們也只要說『不要緊，』回去替他洗洗敷點藥就完事了。何必大驚小怪，使他也恐慌起來呢？一鳴從小受了這種教育，所以他跌一交，非但不哭，而且自己爬起來說許多發笑的話。至於小孩子打破東西的時候，做父母的也不應當去責罵他使他哭。

因爲小孩子在這個當兒，自己本來已經覺得不好意思要哭的。倘使做父母的因此而去罵他，那他就引起他的悲感，不哭也哭了。我常看見有許多小孩子本來是不時常哭的，因爲父母常常去逼他哭或暗示他哭，以儘就常常要哭了。小孩子常哭，不但使聞者生厭，就是於小孩子的身心都有妨害的，那末做父母的何苦常常去引誘他哭呢？

總結：小孩子忽而笑忽而哭，是很容易感受外界刺戟的。我們做父母的須要支配他的環境，使他所接觸的環境，都可增加他的快樂，而減少他的痛苦的，物質環境中除了飲食之外能够使他快樂的恐怕要算音樂了。音樂能陶冶性情，增進快樂，實爲家庭中最不可缺少之物。

至於小孩子的膽大不大，勇敢不勇敢，大概要看做父母的怎樣教的。做父母的自己怕這樣，怕那樣，那裏能望小孩子勇敢呢？若要小孩子膽大，一方面做父母的要以身作則，一方面要施行良好教育，以打消小孩子已有的懼怕和免避未來的驚嚇。

第九章 做父母的要以身作則

原則一：做父母的待子女要公平。

舉例1：雲天有兩個兒子，一個叫作大郎，一個叫作小郎。大郎容貌美麗，好像玫瑰花兒一樣；小郎面目瘦黃，沒有像大郎的麗都。雲天和他的夫人因爲大郎好看，小郎難看，所以很愛大郎而憎小郎。有好的食物，他們倆總給大郎多一點，小郎少一點；有好的衣服，他們倆總給大郎穿而不給小郎穿。以爲小郎面貌瘦黃，穿起美麗的衣服來是不相稱的。小郎一方面恨他的父母，一方面妒他的哥哥，而他的哥哥因爲他妒

化 裝 遊 戲

小孩子到四五歲的時候，很高興做化裝遊戲。



像這個小孩子戴了一頂“紙帽子”，塗了一臉粉，拿了一根棒，繫了一串鬚，化裝了一個老公公在家裏走來走去以自取樂。

這種爛漫的天真
實一生不可多得

忌他，所以也非常恨他。因此漸漸兒父子如路人，兄弟如仇敵，家庭裏吵嘴打架，沒有三天會安靜的。

舉例2： 遠有一個農夫，因為大兒子資質聰明，會讀書，所以喜歡他；小兒子資質魯鈍，不會讀書，就不喜歡他。大兒子特寵，小兒子失寵，所以兄弟裏面，常常有吵嘴打架的事情。有時候明明大兒子過分，而他的父母竟說他好；小兒子明明吃他哥哥虧，而父母竟說他不好，有時候還要打他罵他。小兒子既然受了這種不平的待遇，愈加怨父母而恨哥哥了。近來我聽見這個小孩子已經脫離家庭，不知跑到那裏去了。

舉例3： 鄰人某，有四個兒子。他自己總愛他的大兒子，但他妻子愛小兒子的。

討論： 『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推原父母偏愛偏憎子女的緣故，概由於容貌與資質的關係。大抵容貌妍者，父母愛之；容貌媿者，父母惡之；資質靈敏者，父母寵之；資質愚魯者，父母憎之。因愛憎的緣故就生出不平的待遇來了。須知子女既同自己出，待遇自應當公平，賢俊者固可賞愛，頑魯者亦當矜憐，斷不能以面貌的妍媸，資質的敏鈍，就分出愛憎來，就做出不平的待遇來。我們常常看見做父母的偏愛子女，適足以害子女。共叔的死，母實爲之；趙王的亡，父實致之；劉表的傾宗覆族，袁紹的國破兵亡，都由他們父母偏愛他們的緣故。所以做父母的，真正要寵愛子女，不應當偏愛子女，不應當偏憎子女，須以公平正直的手段對待子女。

原則二： 對於教育小孩子，做父母的應當在小孩子面前取同一態度。

舉例：小孩子不應當多吃肉，但是做母親的往往不明瞭這一點，以爲小孩子多吃肉身體多強健。有一天，有一位父親看見他三歲的小孩子喜歡吃肉而且吃得很多，就對他妻子說『小孩子不宜多吃肉，因爲肉多脂肪和蛋白質，小孩子胃力弱，不容易消化的，以後請你不要給他多吃。』他妻子聽了這些話，極不以爲然，而且對她丈夫說『什麼脂肪不脂肪，小孩子吃肉是頂好的事體；不吃肉，那裏會壯起來。』她一面說一面再拿肉來給她小孩子吃。她丈夫看得眼裏出火，就跑過去把小孩子所吃的肉奪去。小孩子因此就大哭起來，而她的妻子也恨恨地罵起來了。

討論：小孩子固然不宜多吃肉，但是做父親的不宜在小孩子面前對他妻子說這些話；後來他妻子拿肉給小孩子吃，他尤不應當恨恨地跑過去去奪肉；而他妻子的行爲尤未見得對；他既不知道肉的性質如何，又不管小孩子的胃力如何，只一味溺愛她的小孩子，把肉給他吃；後來她丈夫把肉奪去了，她又哭罵起來，這種行爲實在壞了。要知道小孩子知識薄弱，以父母之言爲言，以父母之意爲意；現在你們倆自己意見不對，互相吵嘴，那末使得小孩子『無所適從』了。吃嗎？就得罪了父親；不吃嗎？那末得罪了母親；小孩子在這個當兒，真所謂『處於兩大之間，難以爲人』了。做父母教訓子女，不能使子女有所適從，這就算不得教育了。那末做父母的在這個時候，應當怎樣呢？做父親的，看見他小孩子已經吃肉了，就不要去說他，等小孩子吃好出去的時候，再好好的對他妻子說以後不要多把肉給他吃；做母親的既然聽了他丈夫的話，就應當好好兒勸小孩子不要多吃。這樣一來，那末小孩子就能夠聽他們的話了。須知在小孩子面前，做父母的大家意見不合，不特使小孩子無所適

從，而且或者也引起他輕視父母之心，所以對於教育小孩子，做父母的不應當在小孩子面前取不同一的態度。

原則三：做父母的對待子女應當有相當的禮貌。

舉例：葉遜有一天，對他兒子說：『你到你小嬸家裏去把一張八仙桌背來！』說的時候真是聲色俱厲，好像專制時代的主人們對待他們的奴隸一樣。他的兒子因為迫於父命不敢不去；但是他的心裏是很不高興的，所以一路走一路咕哩咕嚕的念着，一直念到他嬸娘的家裏。後來被他嬸娘聽見了，她很奇怪的問他說『你罵誰？爲什麼好好兒去罵別人家呢？』他就將他父親的話說給她聽，並且說『叫我背桌子就叫背就是了，何必凶巴巴的來罵我呢？』他嬸娘竭力的安慰他一番而且勸他不要生氣。後來他將這張桌子背回家去，他父親仍舊很嚴厲的對他說：『背到樓上去！』可憐這個兒子祇好將桌子背到樓上去，但是已經『泣不可仰』了。美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對待子女不是這樣的，是很有禮貌的。我初到美國的時候，去拜望我的先生某教授。他有一張相片是照得很好的，他就對他的女兒說：『請你到寢室裏去把梳裝桌上的一張相片拿來給陳先生看看。』她就進去，即刻拿了出來遞給他父親。他父親笑嘻嘻的對他說『謝謝你。』當初我見到這種情形，覺得很奇怪，以爲一個『老子』對子女講話，何必要這樣客氣呢？後來我到別個美國人的家裏去，看見他們對待子女也是這樣的，方纔曉得他們對待子女與我們中國人是不同的。

討論：我們中國舊家庭的父母，以爲做父母的必定要使得子女畏敬我的；要子女畏我敬我，就必定要很嚴厲的對待子女；要很嚴厲的對待子女，就不應當以禮貌來待他們了。所以『父嚴子孝，法乎天也』這

兩句話，在舊家庭裏差不多成爲天經地義萬古不能更改的信條。其實他們的觀念是不對的。做父母的要使得子女畏敬，並不是以嚴厲而能夠得到的，須要在行爲上舉動上處處能夠使得做子女的佩服你尊敬你，那末做子女的就約而同的大家來畏敬你了。倘使做父母的行爲乖張舉止輕狂，在在足以引起做子女的輕視之心，那末即使你天天打他們，罵他們，他們也不會畏敬你的。不要說父子如此，就是以前專制時代的君臣也是這樣的。你看商朝的紂王待臣下何等嚴厲，比干去諫他，就剖比干的心；周朝的厲王待百姓何等專制，國人謗毀他，就派人去監察他們；還有秦朝的始皇帝對待博士何等刻毒，因爲博士要說他的壞話，就把好幾百個博士，活活葬殺。對待臣下，百姓，博士，真正嚴到極點了。『順我者生，逆我者死，』『生殺與奪之權，盡操諸己，』有這樣威權，宜乎他們可以高枕而無憂了。料不到沒有幾年功夫，他們不是被臣下燒死，就是被百姓放逐，不是身遭其災，就是子罹其殃；一家流血，萬衆快心；推其原因，都是他們不以禮待人而以嚴御下的緣故。皇帝具無上威權，尙且如此，何況無權無力的父母想在家庭裏用高壓的手段以對待子女呢？做子女的雖則不會演出家庭革命來，但是他們的心裏，我想終不會高興的。有人說父子是骨肉，用不到以禮貌來相對待的，你不能夠以君臣來作比方的。君臣以義合，做臣下的固然要以禮貌去恭敬皇帝，但是做皇帝的也應當以禮貌對待臣下，所以以前孔夫子有『君遇臣以禮』這一句話。至於父母與子女不是這樣的，他們天天在一起，不能夠以禮貌來對待的；倘使以禮貌來對待，那要麻煩不堪了。我說這種論調是不對的。君臣沒有禮貌不成體統，難道父子沒有禮貌就成體統嗎？做父母的固然不要待

子女太客氣，但是也不能不客氣。子女恭敬父母，而父母竟不以禮答之，究竟還成什麼樣子？而且片面的恭敬，往往容易引起惡感，葉遜的子恨他父親，就是一個例子了。在有智識的人對待『用人』尚溫和有禮，何況對待子女呢？雖則『至親無文，』但是究竟不能絕對無文的。倘使做子女的能夠恭恭敬敬的待父母，而父母也答以相當的禮貌，那末家庭間就生出許多樂趣，不特做子女的覺得快樂，就是做父母的也要覺得快樂了；但是有許多頑固的父母對待子女好像對待奴隸而反自詡爲『家規重』，豈不是自尋煩惱嗎？

原則四：要打破一個壞習慣的時候，留心不要養成一個新的壞習慣。

舉例：一鳴小的時候有一種壞習慣，就是要點着燈睡。這種習慣的起源，以前已經講過，此地不再細說了。在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晚上，我們決計要把這種習慣打破，所以我們把他放在牀上，熄了燈，叫他獨自睡去，他不願意就哭，大約哭了五分鐘的時候，後來他要他母親抱，他母親因爲他哭得可憐，所以就去抱他。抱了一歇他就睡熟了。

討論：點着燈固然是一種壞習慣，但是抱了睡也不是一種好習慣，做父母的對於這兩種壞習慣，都應當打破的。但是一鳴的母親一時沒有想到這種道理，不忍他在黑暗裏啼哭竟進去抱他，去了點燈而睡的行爲，而又來了抱着睡的习惯，豈不是以惡代惡嗎？要知道無論什麼壞事，小孩子都不應當做的，做父母的一發見小孩子有不好的行爲，就應當竭力去剷除他的，改正他的，教訓他的，斷不可以別的壞行爲而去代替他這種壞習慣。倘使以惡代惡，那末和不代有什麼兩樣呢？有許多做父母的也

明明知道他們小孩子的壞習慣不可以長的，應當去打破他的，不應當以惡代惡的，但是他們因為疼愛小孩子的緣故，所以以壞行爲而去代替小孩子的壞習慣了。語云：『除惡務盡』無論什麼人的惡，都應當除去的，小孩子年齡幼稚，惡尤不可以不除。倘使因為要除去他的惡而以惡來代替牠，那末去一舊惡來一新惡，除與不除等了。這種教育是不對的，這種以惡代惡的弊，做父母的是容易犯的，所以我請做父母的大家留心點罷。

原則五：做母親的不要叫小孩子打罵他的父親以取樂；做父親的也不可那樣。

舉例：有許多做母親的，當抱着小孩子玩的時候，看見她丈夫走近來，就笑嘻嘻的對着小孩子說：『打他一次！罵他一句！』小孩子一聽見他母親的話，就伸手去打他父親的巴掌，而且嘴裏不住的罵着。他的父親因為愛他的緣故，臉上很情願受他的打，耳裏很高興受他的罵，雖嘴裏說出很嚴厲的話去禁止他，然心裏已經覺得樂不可支了。有時候笑迷迷的叫小孩子打罵他的夫人，而小孩子也同樣的打罵他的母親。這種事實，在閨閣中常常有的，不過我們中國有教育的家庭從沒有叫他們的小孩子打罵他的父母以為樂的。我在美國好幾年，也沒有看見過這種事情。

討論：夫妻間以嬉戲為樂固無不可，但叫小孩子以打罵他的父母以為樂，則斷斷不可。小孩子起初那裏敢打罵父母呢？但做母親的叫他打罵他的父親，做父親的叫他打罵他的母親，他就大着膽打罵他的父母。始則玩弄，繼則真敢打罵父母了。我常看見七八歲大的小孩子還常常罵他的父母，打他的父母；倘使父母打他或罵他，他就立刻報以惡聲；父母的教訓不行，而家庭就發生許多困難問題。雖其故不一，然他小的時

候做父母的叫他打罵以取樂，也是一個緣故。我們紹興地方有句俗語說：『三歲打娘，娘發笑；念歲打娘，娘上吊。』做父母的那可以打罵父母教小孩呢？

原則六：切不可欺騙小孩子。

舉例1：我常看見有許多做母親的，有事情到親戚家裏去或到街上去買東西，因為恐怕小孩子要同去；臨行的時候，就對小孩子說：『你在家裏不要吵。我去買餅來給你吃。』她出門以後，過了許多許多時候，還沒有回來，小孩子等得着急就大哭起來了。等到旁晚做母親的回來，小孩子就向她討餅吃。她騙他說『啊喲！我忘記了！下次出去的時候再替你買罷。』小孩子沒有法子只好不響。後來她出去仍舊以這種方法去騙小孩子。如是一而再，再而三，小孩子就知道他母親騙他了。

討論：做母親的有事情出去可以帶他同去就帶他去，如果不便帶他去，就應該好好兒勸他在家裏，不應當來騙他。既然答許他餅，那末回來的時候，應當買餅來給他吃。何以用這種卑鄙的手段使他失望呢？要知道這樣做去，偶然一次小孩子方面或者還可以瞞得過去，如果常常如此，那末一定要露出『馬脚骨』來。倘使被小孩子看穿，那小孩子以後就不肯聽你的話了，即使你不去騙他，好好兒去教訓他，他也一定以為你騙他了。有許多小孩子不肯聽父母的話常常同父母相關，雖其原因不一，我想對於這層也不無關係的。

舉例2：有一天將要吃飯的時候，一鳴要糖吃，不允許他。他祖母被他纏繞不過，就去拿了一顆放在盤上，而且對他說『糖沒有了，只有一顆了。』我因為吃飯以前吃糖是不好的，所以阻止我母親不要給他。他

沒有糖吃就大哭了。

討論：糖是可以給小孩子吃的，那末我們就給他吃；如果不可以給他吃的，何苦對他說謊呢？一鳴是明明知道有許多糖的；倘使他吃了一顆又要吃，那末怎麼樣呢？再給他嗎？吃飯以前吃糖，他就不要吃飯了。小孩子吃糖而不吃飯是不好的。不給他嗎？他吃着糖的滋味那裏肯歇呢？我早已知道這個緣故，所以我不給他的。如果他吃了一顆居然不再要了，固然是很好的；但是他的心裏仍舊知道是騙他的。一方面他以後對他祖母的話要失去信仰，一方面他以後就用這種欺騙方法去對待別人了。所以以這種『諱有爲無』的話去騙小孩子是很不對的。

舉例3 今天下午一鳴看見他堂兄拿了一個很精緻的皮球在地上拍，就向他要。他堂兄當皮球向上彈起來的時候，立刻把這個球一把捏住，將手臂向上一伸，把這個球溜在袖子裏；而且對他說『諾！諾！這個球飛到天裏去了！』一鳴信以爲真，仰着頭向天看了許多時候，並且顯出很奇怪的样子。

討論：小小一隻球給他玩玩是不要緊的，不給他玩也罷了，爲什麼再去騙他呢？這種『把戲』現在因知識尙未充足竟被騙過，到了年紀稍大一些，就能看得穿了。

舉例4 有一天有一位朋友在火爐旁邊烤火的時候，一鳴去拿了許多美麗的紙和瓶叫他丟到火爐裏去燒。這位朋友嘴裏雖然應着，但是他的心裏很可惜這種東西。所以他對一鳴說『你聽着。我叫『三』的時候，就將這種東西都丟到火中去。』說畢，嘴裏『一二三』的叫起來。叫到『三』的時候，他將這種東西向後一丟都丟在他自己的衣襟上，並且對

一鳴說『你看見嗎？在火裏面燒着了。』一鳴看見別的火光以為就是這種東西的火光。所以“ng ng”的答應着，而且顯出很快活的樣子。

討論：以這種方法去騙小孩子也是不對的。你手法敏捷，他沒有看穿你的把戲，固然是很好。倘使不幸而露出破綻來，小孩子就要不信任你了。你如果可惜這種東西，不忍去燒燬他；那末你應當勸告他，叫他不要燒。倘使他不聽你的話，那末應當換別的同樣的舊東西替他去燒。因為小孩子也知道燒燬好的東西，是可惜的；但是他愛物的心理敵不過燒物的好看，所以他拿這種東西來燒。如果你去騙他，一方面失去很好的東西，一方面又見不到在火裏燒的樣子，必定要大大失望的。他現在誤認火光，以為紙光；誤認煤以為是瓶，使他觀念不準，思想糊塗，影響於知識上是很重大的。所以我們不應當去騙他，應當換相同不好的東西去燒，使他一則能夠愛物，二則能夠得到一點物質可以焚燬的知識。

原則七：做母親的不應當背着丈夫去寵愛她的小孩子。

舉例：有一天早晨一個七歲的學童看見天下雨了，不願意上學去。就對他母親說『媽媽，我今天不去，就在家裏溫溫罷了。』不料這話被他父親聽見了，他父親就走過來對他說『下雨沒有什麼要緊，去好！』說後，就出去辦事去了。小孩子看見他父親出去，立刻再對他母親說『媽媽，我不去。』他母親對他說『你不去，我是可以的，不過你要當心你爺爺回來。』小孩子這天就不去，在家裏鬼鬼祟祟的玩了一天。到了晚間，他父親回來了，就問起他這天的功課，他就模模糊糊的瞎說一番；他母親也低着頭做活計一聲不響。

討論：天下雨，小孩子不到學堂裏，也未嘗不可以的，不過他父

親既然叫他去，那他應當要去的。他母親不應當說『你不去，我是可以的，不過你要當心你爸爸回來』這種話，尤不應當一聲不響任她的小孩子在她丈夫面前說說話，做母親的以這種方法教育她的子女，簡直是墮落她的子女。

原則八：小孩子作偽是由父母養成的。

舉例1：一日下午知行的母親正在樓上與他講談故事的時候，聽見樓下有人叩門，就輕輕地對他說：『知行你下去看看，若叩門的是某某夫人，你即對他說媽媽不在家，若他問媽媽幾時回來，你說不曉得。』知行受了教下樓去，照樣回答客人，而客人也不坐去了。

舉例2：又有一日，知行的母親在客廳裏接待客人，接待得非常殷勤；請客人上坐，請客人用茶；並極力恭維客人說客人怎樣短，客人那樣長，說得天花亂墜。客人辭別時，又再三挽留。一等客人出門後，就在知行面前舉了臂，白了眼，仰了頭，張了口，長歎了一聲說：『討厭呀！討厭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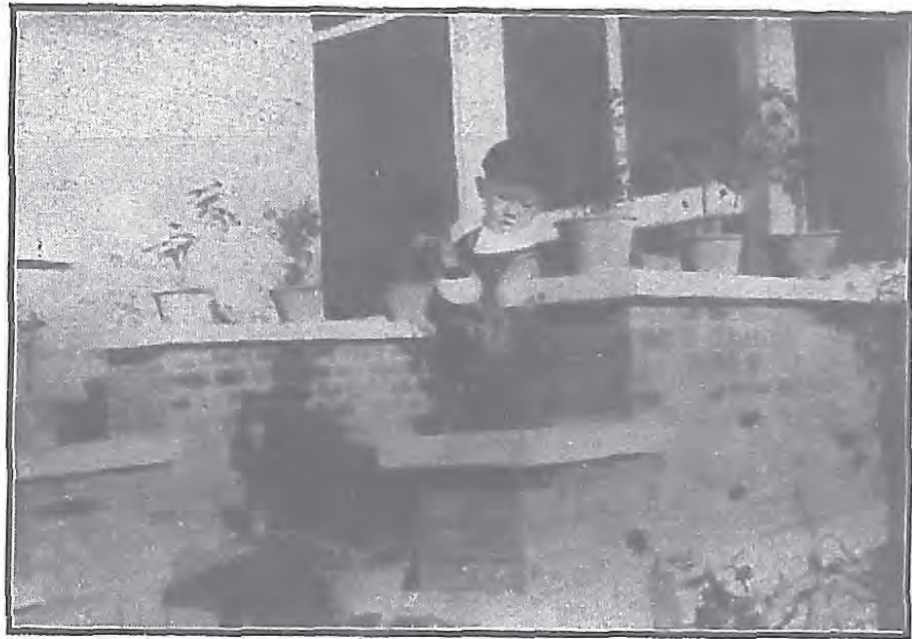
討論：從第一個例子看來，知行的母親分明教他作偽；從第二個例子看來，知行的母親分明暗示他作偽。知行受了這種教育這種暗示，當然也要作偽了。常有做母親的既教她的小孩子作偽而還要說她的小孩子乖巧可愛，這真是何等痛心。所以要小孩子誠實，做父母的自己先要誠實，自己不誠實，小孩子斷斷不會誠實的。

第十章 小孩子怎樣學待人接物的

原則一：教小孩子要從小教起的。

愛 護 生 物

小孩子不應單有欣賞
生物的機會，也應有實
地愛護生物的練習。



1. 能發展小孩子的審美觀念
2. 養成愛護生物的習慣
3. 知道生物的性情

凡小孩子都應有這
種愛護生物的機會

舉例 1: 十九世紀初的時候，在德國鄉下有一位教師名字叫做佛戴 (Karl Witte)，他目擊當時社會上之種種罪惡，大有感觸，以為那些作惡，犯罪的人都是小時沒有得到良好教育的緣故。但是這個意思非有的確證據不能見信於人的；所以他決定去試驗他自己的兒子。在1800年，他得了一個兒子名字也叫做“Karl Witte，”他就殫精竭慮去教訓他的兒子。他常常帶領他兒子到鄉下城裏去旅行的；凡他兒子所未曾見過而應當知道的，他就詳詳細細地教他。這樣，他兒子的知識逐漸豐富了，他的美感逐漸發展了。對於方言，他尤其注意，以為言語是發展思想之利器，所以他就教他兒子從小學國語及其他五國的方言。

這個小孩子到了九歲，就進大學讀書了。到了十四歲遂得哲學博士學位 (Ph. D.)，十六歲得法律博士學位，同年受柏林大學之聘，從事教授，享壽八十三歲，以解釋闡揚意大利詩人但戴 (Dante) 之學說聞於世。

討論： 幼稚期人稱為『可塑期』或『可教期』；蓋因為在這個時期，小孩子學東西學得很快的。你看一個非常柔弱無能的嬰兒，不到三歲就會跑會跳，弄棒弄棍；不到六歲就把一鄉的方言學得極其嫻熟。

不但對於動作言語小孩子在這個時候很容易學會的；就是對於各種常識也是容易吸收的；各種美感美德也是容易養成的。

所以佛戴得着這樣的成績，是沒有什麼十分希奇的。若佛戴沒有受到他父親的一番教育，恐怕到後來或者也不過是一個平常無聞的人了。

然而我們做父母的一定要好好兒教我們的小孩子；若養而不教，不如不養好得多了。

舉例2：文德是一個獨生子，他的父母非常寵愛他的。在方出世的幾個月裏他一哭，他的母親就抱起來餵他，若抱了還是要哭，就搖搖他。到了三四個月大的時候，他的母親常要半夜五更起來抱了他在地板上走來走去搖他。

年紀稍大一點的時候，他要什麼就給他什麼。比方吃飯一事而論，他同父母等同吃的；他看見桌上好吃的菜蔬，必定要擺在他面前的；若不放在他面前，他要撒嬌。從此，習以為常，桀傲難馴了。到了後來，這個小孩子養成了種種壞習慣，不可收拾了。這都是由父母溺愛所致。

討論：小孩子生來雖有強弱智愚之別，然大抵都是活潑可愛的。文德本是一個很好的小孩子。若無他母親的溺愛，恐怕他能夠變成一個有用的人才，不致於桀傲難馴，不可收拾的。

小孩子在出世後幾個月裏若哭了，做母親的只要看他是否舒服不舒服，如尿布溼了，或太熱或太冷等等。若這些身體上的事體，都是很適意的，那他恐怕因為要吃而哭的。但是吃須有時候的。不應因為他餓了哭了，就給他吃。若是如此，那就要養成食無定時的壞習慣了。文德的母親不但一見文德哭了就去餵他，而且還要抱了起來搖他。搖的這個動作小孩子固然喜歡的；所以你搖他，他就不哭了。不過以後他要你常常搖他了。

後來文德要什麼，他母親就給他什麼，這是更加不對了。小孩子生來專顧自己的，我們那裏可以事事遂其所欲呢。

總論：墨子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必而已，則為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墨子所染篇）不獨絲是這樣，就是小孩子也是這樣的。小孩子在未受教育以前，

好比是一索素絲受了教育以後，好像一索素絲已經着了顏色。學得好就好，學得不好就不好。等到學得不好，以後做父母的即使要去教他好，也是很不容易的。我現在舉一個例子來以證吾說之不謬。有一位琴師出一張招生廣告說：『未學過琴的，學費一元；已經學過的二元。』這張廣告使得許多人懷疑，以為學過琴的已經懂得一點，教起來比較未曾學過的來得容易，學費也應當便宜些；現在不但不便宜，而且要貴一元，究竟是什麼道理？後來這許多話被琴師知道了。他就對他的朋友說：『你們那裏知道。未曾學過琴的，不過不會踏琴罷了，沒有什麼病根的。至於已經學過琴的，不但不會踏琴，而且學了許多弊病。我現在要教他好，非先把他的病根除去不可。既要除去他病根，又要教他好，比較未學過的已經多一層困難了。所以學費也應當貴一倍。』這個例子大可證明小孩子對於各種東西，俱須從小學好的，做父母的教育小孩子，尤應當特別謹慎的。因為小孩子年齡幼稚，意志薄弱，很容易受教育的影響的。施以良好的教育，則將來成為良好的國民，倘施以惡劣的教育，那末將來成為惡劣的青年了。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俗諺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前者是說習慣很能束服人的，後者是說小孩子要從小教的，也就是說好習慣，好思想要從小養成從小灌輸的。我們中國有許多人，方在盛年，即顯出衰弱的現象，駝着背，聳着肩，垂着頭，氣息奄奄不絕如縷；講到他們的道德；真所謂道其所道，非我之所謂道，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只知利己，不知利人，苟有利於己，雖賣國亦所不惜，倘利於人，即拔一毛而亦不為，至於他的智識，有的固然很豐富，但是有許多人實在欠缺得很，他們有病，不求人而求神，不問醫而問卜，

倘有不測，即諉之於天，腦筋的簡單，智識的缺乏，真和太古民族，沒有什麼兩樣。我們看到這種人，一方面固然恨他，一方面實在很可憐他，恨他是因為他有害於人羣，可憐他是因為他們小的時候沒有受過良好的教育，不特沒有受過良好的教育，而且受了惡劣的教育。對於這種人，我們非用盡九牛二虎之力不能改造他們的，不過對於如花含苞，如草初萌的小孩子，我們應當用很好的教育方法去教育他，使他們關於體德智三育都從小好好兒學起，那末老大的中國，未嘗不可以一變而為少年的國家？不過少年中國的責任，固屬諸今日之兒童，而造成少年中國的責任則屬諸今日之父母，做父母的能夠教育小孩子，而小孩子能夠從小學好，則少年中國，即在其中了。做父母的！做小孩子的！大家努力！大家努力！幸勿失之交臂！

原則二：做父母的應當教訓小孩子顧慮別人的安寧。

舉例：一鳴生後第六十六星期的時候就有一種顧慮別人的表示。他是不喜歡紅的小帽的。他堂兄所帶的紅童子軍帽給他戴，他不願意，他也不願意我戴。從前他不願意吃的東西和不願意做的事情，他自己不吃不做就是了，並不叫別人也不吃也不做。現在他不願意的事情，也叫人不要做。這裏可以證明他已經有點推己及人的意思了。在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他早晨醒來，就吹洋號，我低着聲對他說『不要吹！媽媽，妹妹還睡着呢』他一聽見我的話，就不吹了。你要叫他不要吹洋號，你自己須先要低着聲同他說話，所謂己正而後能正人。倘使你亢喉高聲同他說話，那末他也不肯聽你的話而不吹洋號的。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吃中飯後，在客廳裏打盹。他進來對他母親說話，一看見了我睡覺，他

低着聲對他母親說 (Daddy Sleeps), (爹爹睡了。), 就不作聲了。這種顧慮別人安寧的動作是逐漸養成功的。平時他妹妹在房裏睡熟的時候, 我們進去必定躡着腳走的, 說話也是低着聲說的。而且常常對他說:『妹妹睡了, 不要作聲。』我們常常以顧慮別人安寧的話說給他聽, 而且做給他看, 所以他今天也能够顧慮我的安寧了。有許多小孩子是常常不顧慮別人的安寧的。別人睡眠或生病的時候小孩子不是大聲喊叫, 就是狂奔跳躍, 別人說話的時候, 不是從中插入, 就是亂吵亂鬧, 使睡者病者談話者聞而生厭, 見而生氣, 而他自己只知自私自利, 從不知顧慮他人的安寧, 這種例子觸目皆是, 今姑從略不一一舉了。

討論: 今日之孩童即他年之成人。今日之孩童不能顧慮他人的安寧, 則他年之成人即將侵犯他人的幸福。現在我們中國, 自武人政客, 以至行販小卒, 無論做什麼事, 多數人祇知利己, 罔顧別人。推其原因, 雖非一端, 然他們當孩提之時, 他們的父母不教以利己利人之道, 亦一大原因。至於沒有受過教育的一般人們可以不必說了, 就是受良好教育的學生, 也常常有不顧慮別人安寧的事情。我在中學裏讀書的時候, 有許多同學當夜深人靜的時候, 常常高談闊論以擾他人的好夢; 或評論他人, 或慨嘆時事, 或朗背英文, 或縱談古今, 休休喋喋, 徹夜不已。倘略加詰責, 即報我以惡聲, 並說什麼言論自由, 你不能干涉我, 猶我不能干涉你; 說這許多無理的話。又在火車上(坐車), 我們常常看見有許多先上車的搭客, 伸其足, 蹩其腹, 高臥座上, 而後上車的乘客, 只好鵲立於其側了。這種人年幼的時候, 做父母的沒有教訓他們顧慮別人的安寧的道理, 所以現在就有這種罔顧別人的舉動了。顧慮別人的舉動, 小孩

子生來是不曉得的。小孩子有好吃的東西祇知自己吃；有好穿的東西，祇知自己穿；要哭就哭，要笑就笑，並不能十分顧慮到什麼父母，兄弟，姊妹，等等的安寧和幸福。做父母的在這個時候，應當教以顧慮他人的安寧，使他慢慢兒知道顧己顧人之道。這種教訓是很容易做到，而且牠的效果也很容易得到，所以做父母的要他們的小孩子將來成為有道德的人物，當小的時候即須教以顧慮他人的安寧之道。

原則三：家裏有人生病的時候，非有特別的關係，做父母的應當使小孩子得着與病人表同情的機會。

舉例：秀琴今年三歲半了，對於人事稍稍能領會了，但對於病人不知道表點同情。一日他的哥哥病了而且病得很重。他母親就對他說：「秀琴，哥哥今天不舒服了，飯也不要吃了，玩了不要玩了，他現在臥在牀上覺得很難過，你要進去看看他嗎？」秀琴說：「要的；」他母親再對他說：「你看見了他，你問聲哥哥說你好嗎？」他母親遂同他輕輕地進去探望他的哥哥。進了寢室，看見他的哥哥臥在牀上，就走近去問他哥哥說：「你好嗎？」問後，他母親又領他出來笑嘻嘻地對他說：「秀琴！我們到外邊去採一點好的花來擺在哥哥的旁邊給哥哥看看聞聞好不好？」他說：「好的」他母親遂同他到他們自己的小花園裏採了許多好花。採了回到房裏，他母親替他把手裝在一個好看的瓶裏叫他慢慢地拿進哥哥的房裏去放在桌子的上邊。

討論：同情行爲在家庭裏在社會裏是一種非常重要的美德。若家庭裏沒有同情行爲，那父不父，母不母，子不子，家庭就不成爲家庭；若社會裏沒有同情行爲，爾虞我詐，人人自利，社會也不成社會了。

但是同情行爲不是生來有的，要在後天慢慢兒發展的；在教育好的家庭培養得快一點，在教育不良的家庭發展得慢一點。

小孩子大概是缺少同情行爲的。這並不是小孩子的秉性不良實是做父母的不去教導他們的緣故。我們都應當像秀琴母親的樣子去教導我們的小孩子，務使我們的小孩子對於家庭對於社會能表充分的同情。

原則四：應使小孩子養成收藏玩物的好習慣。

舉例：一鳴（現在三歲另九個月）有一日睡中覺睡得太長了，所以晚飯吃過之後，不要去睡就在書房間裏畫圖畫剪紙頭，玩了一點多鐘之後，覺得疲倦要去睡了。不過未去睡以前，他把房間桌子整理得乾乾淨淨，把臘筆剪子一起安放原處，又把桌椅移放得妥當。放好了才去睡。

討論：一鳴到現在差不多已經養成收藏玩物的好習慣了。這種習慣有幾種好處：(1)小孩子知道怎樣愛護物力，不致於暴殄天物(2)養成小孩子整潔的觀念使他以後做事井井有條，不致亂雜無章，費時費力。(3)玩物不容易損壞遺失。

普通家庭對於收藏玩物這一件事大概不注意的；既無特別的地方以收藏玩物，又乏特別的指導務使小孩子把玩物玩好之後，安放原處。所以小孩子玩的玩物不是被腳踏破就是用手敲破，使得他任意損壞任意暴殄。這是何等可惜呢？

收藏物件習慣的好處已如上述，但這種習慣是不容易養成的。沒有一個小孩子說是生來有這種收藏動作的。小孩子把東西玩了之後，若沒有受過良好教育，一定棄之不顧的。一鳴小時何嘗不是這樣呢？但是他的母親和我自己不曉得費了多少心血方才得到今天的成績。他有時候玩了

玩物之後不肯把玩物收藏起來；那我就用種種方法叫他藏好，或用暗示以鼓勵他，或用武力以強迫他，務使他養成愛護物件的習慣。總之，小孩子只喜歡玩弄東西的，而不知玩了之後，應把東西收藏起來的；或知道應當收藏而不肯去做的。但爲小孩子自身前途計，爲愛護物力計，做父母的應當設法使他養成這個收藏物件的好習慣才好。

原則五：我們應當教小孩子對待長者有禮貌。

舉例1：要小孩子對長者有禮貌，做父母的自己對待長者須先要有禮貌。如你自己待父母好，那末小孩子對待你也會好的。古語所謂己正而後能正人，就是這個意思。

舉例2：應當叫小孩子在長者面前，行禮。一鳴兩歲三個月時候，有一天坐在小橈子上，他祖母在他旁邊站着。我就立刻對他說：“Bring a chair to grandma”。就是『拿把椅子來給祖母坐』的意思。他立刻就去拿了一把椅子給他祖母坐。這裏固然給他練習動作，而且也是教他尊敬長輩的意思。

舉例3：小孩子最愛面子的。如果做父母的當着他長輩的面前，逼他對於長者有禮貌，那他因爲失脫面子，就不高興去做了。他即使怕父母不得已去做，心裏也是不高興的。所以做父母的最好在小孩子耳朵旁邊，輕輕的叫他致禮，那他因爲可以得到敬重長輩的稱譽，就很高興去致禮的。

舉例4：如果小孩子因爲怕羞，不肯去做那末做父母的應當用方法去暗示他。如自己對着友人或長輩施行種種禮貌；或稱讚長輩的孩子，這樣一來，他以後慢慢就不會怕羞了。

討論：無論什麼人對待長者應當有禮貌。要他們對待長者有禮貌，他們小的時候，做父母的就要留心教他們。我們中國人自古以來是很注重禮節的。禮是曲禮三千，儀禮三千，仲尼教他們的學生，尤注重在禮節上。我們讀一部論語和孝經，差不多一半是說禮節的。仲尼以後的大儒，大概都很喜歡說禮的。但是我們口裏雖說怎樣禮節，怎樣教人，而教的方法不很十分好，所以到後來有禮與無禮等，『禮云禮云』不過是具文罷了。其中或者有幾個馴良的子弟，聽他們父母或先生的話以禮貌對待長輩，但是大概是不願意的，是不得已的。所以禮節就成爲束縛自由的東西，慢慢兒惹人討厭了。我們要矯正這種弊病，做父母的或先生，應當用以上的種種方法去教訓小孩子，使小孩子很高興以禮遇長者，而不以禮爲討厭了。我們中國現在社會上，教小孩子有禮貌的方法，弊病是逼他們去做。倘使他們不以禮待長輩，那末做父母的就當着客人面前責罵他，如罵他們『飯桶』，『廢物』，等等，小孩子因被罵而惱羞成怒，以後更不喜歡禮遇長輩了。有幾個小孩子本來是很有禮節的，後來因爲一不當心受他們父母的責罵，就從此對着長者沒有禮貌了。推想做父母的也是要他的小孩子好，所以這樣責罵他，誰知道小孩反更加不好了。又有許多人是~~不去教~~教小孩子，所以到後來小孩子一見了長輩，就縮頭縮腦的躲着；或者當着長輩連大氣也不敢出。這種情形是普通社會上所常見的。推其原因是從小的時候。做父母的沒有教他的緣故。還有許多做父母的或先生自己對父母沒有禮貌或對友人不致禮而責他們小孩子對他自己要有禮貌，對他的朋友致敬意。結果，他們的小孩子非但不敬父母而且要輕視父母了。

原則六：不可准小孩子對待『用人』有傲慢的態度。

舉例：我們中國有許多執袴子弟對待『用人』像對待牛馬一樣。叫他拿東西，以很傲慢的態度，對他說『拿來！』；倘使『用人』將事情弄壞了，就罵他『混賬東西』，『王八蛋』等等；甚至有加之以鞭撻者。我們一鳴有一天因為他的『用人』不聽他的話，就罵他『討厭東西。』這種脾氣是由做父母的不好好兒教訓的緣故，並不是先天生來是這樣的。做父母的應當教訓小孩子對待『用人』有相當的禮貌。做父母的叫『用人』去做一樁事，應當好好兒對他說，如果『用人』事情做得不好，也只要說他幾句罷了，切不可這樣惡惡毒毒的去罵他。這樣一來小孩子也會好好兒待『用人』的。

討論：『用人』也是人，也是在社會上幹事情的。他們智識簡單，所以只好做這種小的事情。但是他們的人格是依舊存在的。倘使去責罵他們，他們因為吃你的飯，只好吞聲飲泣的忍受，但是他們的心裏是很不高興的。要知道虐待『用人』一方面固然喪失『用人』的人格，一方面也是喪失自己的人格。做父母的應該這樣去勸戒小孩子，使孩子慢慢兒善視他們的『用人。』不過父母的應當自己善視『用人，』作小孩子的榜樣；否則，小孩子就不能善視『用人』了。做父母尤不應當使小孩子從小受人侍奉。凡小孩子所能做的事，叫他們自己去做，『用人』不過代做小孩子所不能做的事罷了。倘使件件事情都替小孩子去做，那末小孩子非但不能發達他的肌肉，而且他的虛嬌之氣也從此滋長了。有許多王孫公子，富貴子弟，身體孱弱，驕氣逼人，雖其原因不一，但於這一點也未嘗沒有關係。所以做父母的要使得小孩子免掉這種弊病，就不應該使他們從小受人侍奉。

原則七： 做父母的須禁止小孩子作偽。

舉例1：十二年五月十日的早晨，(那時一鳴約二歲另五個月) 一鳴的手攀着吃飯的椅桌，右足踏在桌檔上，左足懸空掛着。在這個當兒，他看見他母親倒水絞手巾，正要給他洗面就喊叫說『啊唷，啊唷，』以表示痛的意思。他母親聽見他這樣喊叫，立刻跑過來把他抱下來，叫他立在地板上，但是他還喊叫說『痛的，痛的，』喊了幾聲就逃出去了。

討論1：其實一鳴毫無痛處的，而其所以如此喊叫者，是因為要避脫洗面的緣故。他母親不知其中底蘊，一聽見他喊痛，以為他真有痛處了，所以把他抱下來，叫他立在地板上，他因此就可以乘間逃避，不要洗面了。他以前永沒有『作偽』過，而且他『作偽』也是『維妙維肖』的，嘴裏喊着痛，身上裝出痛，臉上現出痛，這種樣子，使得見者，聞者容易信以為真的。孟子說：『欺之以其方，雖君子亦不免。』一鳴欺他的母親也用很好的方法，所以他母親居然受他的欺了。他的作偽不是別人教他的，是他自己想出來的，像這樣小的小孩子就能如此作偽，無怪許多人說『小孩子生來是性惡的。』

舉例2：一鳴吃飯的時候常常不要繫圍巾。有一天(那時他有二歲另五個月了)吃飯以前，他母親把圍巾替他繫上，他就喊叫說『痛的，痛的，』喊的時候，把圍巾拉下。拉下以後，我又把他繫上。他就大哭而且再把圍巾拉下。後來我把他抱到房裏去，把門關着，他哭了一歇，就不哭了。抱出來，我仍舊替他繫上，他也不拒絕了。

討論2：他母親替他繫圍巾，他也沒有什麼痛，而他所以這樣喊的原因，也不過同以前不要洗面一樣用意罷了。喊痛不生效力，繼之以哭；

總而言之，他用種種方法要去達到他不要繫圍巾的目的。我是知道他明明是不痛的，他喊痛的用意的，他作偽的方法的，所以不顧他喊痛，不管他號哭，用強硬手段把他關在房裏。他既然不能售其作偽的方法，沒有法子只好任我繫上圍巾了。假使我因為他哭，就不把圍巾替他繫上，那末他下次更加不要繫圍巾了，而且更加要作偽了。像這種地方，做父母的斷不可姑息小孩子的。

結論：大多數小孩子是常常要作偽的，而且作偽的方法，作偽的樣子是隨地，隨時，隨事而變遷的，所以做父母的也應當用種種思考，用種種方法去考管他，禁止他。倘使小孩子受父母的禁止，一次不能售其偽，以後就不敢作偽了。世人『爾詐我虞』的行爲，日多一日，雖其原因不一，我想當他們小的時候，做父母的任他們去作偽，去作惡，也不無關係的。他們以為既可以欺父母，就不妨欺別人；既可以作偽於家庭，就不妨作偽於社會，久而久之，就成今日之現象了。要改革這種現象是一個重大的問題，非三五語就可以解決的；但是我想做父母的如果能够禁止小孩子作偽，使他們將來成爲誠實的青年，則於國於家，將來都不無裨補的。

原則八： 不准小孩子打人。

舉例1：有一天，高仁不知爲什麼事。拿了一根竹棒去打他的堂兄，他堂兄正要奪他的棒還打的時候，被高仁的母親看見了，高仁的母親就罵他的堂兄說：『你是哥哥，應當讓他一點的。不許打他！』他堂兄因為母親不許他打，就不敢打了；但是他的臉上顯出很不舒服的樣子。過了幾天，他堂兄正在讀書的時候，他一隻手拿了一根棒頭，還有一隻手拿了一枝

蠟筆，出其不意的向他堂兄的書上亂畫；畫得不够，又將他的書抓得粉碎。他的堂兄不敢同他鬧，嘴裏連說：『對不起，不要吵。』

舉例2：寬仁有一天，把他姑娘的一個盒子奪來了。他姑娘去奪還他，他就拿了一根尺去打她，她正要打他的時候，她母親回來了，立刻罵她女兒說：『蕙鳳！你有力量打打他看。他不過六歲，你已經有十四歲了，理應要將這個盒子給他，不給他也罷了，還要去打他。你有力量打打看。』可憐的蕙鳳既失了盒子，又受他打，還要被她母親罵。一肚子悶氣沒處出，祇得哀哀悲悲的哭起來了。她母親看見她哭，就趕過去打她的巴掌，而且罵她說：『你爲什麼緣故罵的？這樣大的人不會做事體，還要哭。』哭畢又打，打又罵，弄得蕙鳳昏天黑地有話沒處講，有冤沒處訴，只得吞聲飲泣，倒在牀上了。

討論： 做父母的以爲小孩子年紀小，做成人的應當讓他的。不知道小孩子自以爲年紀小，更加要強橫起來了。強橫之氣既成，則放僻邪侈無所不爲。小則受人之辱，大則傷己之身，其害之大，真『不堪設想，』等到那個時候，做父母的悔亦遲了。倘使小的時候，做父母的就不許他打人；倘使他打人，做父母的就去責罰，那末小孩子以後就不敢打人，不會闖禍了。但是有許多做父母的，因爲愛他們小孩子的緣故，聽他去罵人打人。所以到了後來，他就要打人了；有時候，非但去打別人；而且要打他自己的父母。一個很好的例子寫出來，給大家看看。有一位富翁，年近五十，方得一子。老年弄璋是人生的樂事，這位老人家的快樂是不消說得的。兒子喜則喜，兒子悲則悲，總而言之，他以兒子的意思爲意思的。過了幾年，這個小孩子有四五歲了，因爲父母愛他的緣故，所以強橫壘

道無所不至，一不高興就罵人打人；倘使父母去打他，他就打父母；父母因爲他年紀小，也常常容恕他。再過十幾年，他已經有十七八歲了。他年紀大了，膽子也大了。常常偷他父親的錢到外面去賭，一擲千金，毫不爲意。後來被他父親知道了，當着衆人面前大罵他一頓。他非但不怕父親而且罵他父親說：『(老而不死是爲賊，)你死死不會死，還要來罵我。你當心點，我遲早些，總要打殺你。』他父親聽到這話，雖然擔心，但是總有點不相信。這天晚上，這位老人家把一隻小斗桶放在他自己的牀裏，用被服蓋着，當作人睡的樣子；他自己靜悄悄的躲在牀後以看他兒子的動靜。果然不差，不到一刻鐘功夫，他兒子怒氣沖沖的來了，舉起一把大斧頭，暗地裏向牀上亂斬。拍的一聲，斗桶碎了：他以爲他父親的頭顱被他斫破了；丟了斧頭，馬上就逃。他父親在牀背後看得明明白白，一面去報官，一面吩咐家人以後看見他，立刻把他捉住。『光陰易逝，』忽忽又過十幾年了，這位老人家年紀已經有八十多，暮年孤獨，苦不堪言，賭物與懷悲感交集，但雖恨他兒子無良，仍舊望他回來。有一天，老人家正在桑園裏散步的時候，忽見有一年逾三十的農夫走過來對他說：『請你把這株老桑枝弄他彎來。』他笑嘻嘻答道：『老弟！老桑枝那裏能夠弄得彎呢？』農夫說：『不錯，不錯，桑枝要小彎，兒子要小教。』他聽到這句話，不覺頓觸舊恨，珠淚點點，『泣不能仰。』農夫問他哭的緣故，他就一五一十的告訴農夫。農夫說：『你要他回來嗎？如果你要叫他回來，那末我有法子。』老人家聽到這話，就問他『他在那裏？』他說：『遠遠在千里，近近在眼前。』老人家很以爲奇，看農夫的面貌，好像是他自己的兒子，好像又不是他兒子。這個農夫又對他說：『你要他回來，那末我就是你的兒

子了。』老人家聽到這句話，就用弱而無光的眼睛注視他的面上，看他小小出家老大回來，鄉音不改，鬢毛已衰。看了許多時候方才喊道：『啊！我的兒呀！你以前要殺我，是我不從小教你的緣故呀！』說畢就哭。兒子見到這種情形追悔他自己以前的行爲也哭起來了。父子『悲喜交集，遂和好如初。』這段故事，雖不值得什麼；但是有一個感想，做兒子的固然不好，做父親的尤其不好。倘使兒子小的時候，做父親的就不許他打人，那他後來也不會要殺他自己的父親了，幸喜他兒子後來悔過自己歸來；否則，老人家暮年苦況更不堪設想了。從以上種種情形看來，做父母的絕對不應當任小孩子打人的。

原則九：小孩子在家裏應當幫助他的父母做點事體。

舉例：寬仁六歲大的時候，常常很喜歡幫他母親的忙。每天早晨起來，他總替他母親掃地；雖然掃得不大好，總還可以的。一鳴也很高興在家裏做一點事情。他有一天，把一根搖灰用的鐵棒拿起來插在火爐蓋上，而且要把火爐蓋拿到火爐的上面去。他用了許多氣力還拿不上去。我就在旁邊幫助他，並說幾句稱讚話給他聽。

討論：當小孩子做事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在旁邊看着他，看他能不能做那件事。他能够做那件事就讓他去做；如果他不能夠，那末做父母的應當幫助他以成其美。一鳴拿火爐蓋的時候，倘使我不去幫他，那他恐怕拿不上去了，非但拿不上，或者還要敲在他的腳上。所以做父母的看見小孩子不能做的時候，應當同他合作。小孩子去做一件事的時候，切不要希望他所做的成效好，因為小孩子氣力薄弱，思慮簡單，所做的事大概是不能得到好結果的；而所以任他去做的緣故，因為一方面可以發

展他的筋骨，一方面可以引起他自動的興趣，並不是一定要得到好結果的。一鳴一歲另十個月的時候，就要拿起掃帚來，在地板上掃碎紙木屑等物。他雖則掃得不好，我們不去叫他不要掃。不到兩歲的小孩子本是不能掃地的。我們所以任他去掃者，是因為要他的肌肉發達，而且也要使他得到掃地的經驗。我常看見有許多做父母的一看見小孩子做一件事情，恐怕他做不好而且費時，就叫他不要做，或者替他代做。從我們成人一方面看來，小孩子做事固然不如我們自己做來得好而且快，但從小孩子一方面看來，他不去做就不能得到做事的經驗了。富貴子弟驕慢怠惰不知世事艱難，大概也是這個緣故。

原則十； 做父母的應當教訓小孩子愛人。

舉例1：（註） 有一個母親對她的三個小孩子說：『你們的爹爹費盡許多心思到外邊去賺錢來給我們吃，給我們穿，給我們用，一天到晚沒有空。我們既然靠他吃，靠他穿，靠他用，也應當用種種方法使他快樂。』三個小孩子聽到他們母親的話，就齊聲問道：『用什麼方法呢？』她就看着她的女兒說：『你去換了很清潔的衣服，裝成仙女的樣子，站在門口，等你爹爹回來的時候，就笑嘻嘻的歡迎他。』至於你們兩個（指兒子）將桌子上地板上的東西都收拾好，而且把桌子茶几抹得乾乾淨淨，地板上也掃得清清爽爽。花瓶裏的水換換，我到廚房裏去燒夜飯給你們爹爹吃。』小孩子聽見他們母親的吩咐就分頭去幹他們的事了。到了五點鐘，這位爹爹回來了，看見他女兒穿着很清潔的衣服站在門口歡迎他，他心裏非

註： 這個例子從 Beery 所著之 "Practical Child Training" 書中採來的。

常高興並牽她的手，慢慢兒走進去了。走到房裏看見地上掃得很乾淨，家伙什物擺得很整齊，他心裏的快活，是不消說得了；又看見二個小孩子跑過來歡迎他並且表示很親愛的樣子。後來他妻子笑咪咪的搬飯出來，吃飯的時候，大家談談笑笑真是快樂得很。飯後，他妻子彈彈琴，幾個小孩子唱唱歌，他老人家坐在很舒服的大椅子內看看報聽聽歌，在那時候他覺得日裏的辛苦都化爲烏有了，而且精神上的暢快充滿了他的胸襟了。

討論1： 古語云『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史記淮陰侯列傳）是可知受人之賜，不可不答以相當之報。雖則做小孩子的年齡幼稚，能力薄弱，不能載父之患，懷父之憂，死父之事；但是也不可與父母相當的酬報，酬報之道沒有別的，不過使做父親的快活罷了。我們有許多家庭則不然，做父親的回來的時候，不是女兒啼哭，就是妻子謾罵；不是雞糞滿地，就是塵埃盈桌；什物縱橫；書籍狼藉，可以不消說得了。做妻子的，當男人回來的時候，大概也沒有好好兒迎接他的，大不了說一聲『某某的爹爹！你回來了？』有時候不高興，還要扳起了臉，睬也不去睬他。做男人的在外面費盡許多心思或氣力拿汗血換錢財來去供給他們，而他們待他竟是這種樣子，豈真正應該如此嗎？做男人見到這種情形，固然難堪，我想做妻子或女兒的，想來『報施之道，』也要『問心不安』了。

舉例2： 二月二十二日是洪器母親的生日。前一天，他父親對他說：『明天是你母親的生日了。我去替你們買糕兒，水菓來。明天早晨，你們大家穿美麗的衣服去祝賀媽媽。』洪器聽到他父親的話，心裏自然是高

興的。一面去通知他的弟妹，一面又去告訴他的小朋友說：『明天是我們媽媽的生日，你們大家來玩玩。』第二天早晨，他同他的弟妹一早就起來，把地板桌椅等等東西都弄得非常乾淨，把水菓，糕兒都一盤一盤盛起來擺在桌上，笑嘻嘻的對他母親說：『媽媽，今天是你的生日了，我們大家要拜你的……。』這句話還沒有說完，只聽得外邊大聲喊道：『洪器！我們大家來了。』說畢大家就七跳八跳的進來了，沒有多少時候，桌上的鐘，已經十二點鐘了。他就請他的父母大家坐起來，一同吃吃談談，歡聚一堂，其樂何極？

討論2： 做母親的撫育子女是很辛苦的。生育可以不必說了，至於燒呀！煮呀！洗呀！一天到晚也沒有一點空。要小孩子幫助母親洗燒是能力上不大容易做到的，至於使母親快樂，實在是他們能力上做得到的。使母親快樂的日子不必一定是生日；使母親快樂的方法，不必一定是拜壽，不過生日祝壽也是其中之一罷了。

舉例3 我在美國的時候，有一天到一個聖日學校的幼稚園裏去參觀。有一位教師把許多洋囡囡給小孩子看，囡囡中有（俄國小孩子，墨西哥小孩子，意大利小孩子日本小孩子等等。教師指着囡囡對小孩子說：我們有吃有穿有用，他們多少苦，沒有什麼穿沒有什麼吃。我們應當想法使他們也同我們一樣快樂。稍息教師叫大的學生起來收捐，小孩子都歡歡喜喜地拿出錢來放進捐囊裏去。

討論3： 人之愛人須要天天做的，不要我今天愛人，明天就不愛了，尤須在小的時候學習的，小的時候已經有愛人的行爲，那末到了成人的時候，自然而然也能夠愛人了。一個人最不好的脾氣就是『利己心』太

穿 珠 子

兄 妹 兩 人 在 石 塔 上
穿 顏 色 珠 子 以 消 遣。



小 孩 子 有 了 這 種 東 西 玩 弄 就
不 致 纏 繞 別 人 又 可 學 得 各 種
顏 色, 並 且 還 可 練 習 手 筋。

珠 子 要 玻 璃 的, 木 頭
做 的 不 大 好。穿 的 繩
子 就 是 皮 鞋 的 帶 子。

消 遣 良 物

重。做無論什麼事，往往以我爲中心。凡有利於我者，沒有不高興去幹的；無利於我者都不願意去做，那末到了後來，『上下交爭利，而國危矣。』無智識的人固然可以不必說了；就是有智識的人，就是曾經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一旦得志，賣國禍民，喪權辱國，種種事情，亦或有之。推其原因，大概由於他們小的時候，沒有受過愛人教育的緣故，所以我們要救國保民必定從教訓小孩子愛人着手，小孩子今日能愛人，他年就能够愛國了。

總結：教小孩子要從小教起的，小時容易教，大來就難教；什麼顧慮別人安寧的心腸什麼對別人發生同情的動作，什麼愛護物力的態度等等，都可從小養成的。

小孩子沒有一個不利己的；不利己那能生活；但是我們要慢慢兒教他愛人之道，不要以爲他年紀尚小，可以不必講這種迂腐事情的。

第十一章 我們應當怎樣責罰小孩子的

原則一：『誘導』比『恐嚇』、『哄騙』、『打罵』來得好。

舉例：有一個兩歲的小孩子，在將晚的時候，還要獨自到樓下去玩。在這種情形，爲父母的應當怎樣做？去恐嚇他呢；還是去禁止他；讓他去呢；還是借別人去罵他；『無中生有』的去哄他呢，還是去誘導他？

討論：1. 以『恐嚇』這種方法來對待小孩子，是不對的；如說外邊有老虎呀，有鬼呀。因爲這樣一來，使得小孩子發生無謂的驚慌，恐怕以後到了晚上，就不敢到黑暗地方去了。這種方法做父母的是常常用的，所以普通小孩子常常怕鬼或怕動物。

2. 又有許多做父母的不管小孩子的心裏高興不高興，只一味禁止他，如說『天晚了！不許出去了！倘使你吵我打你一頓！』這樣一來，有些小孩子居然怕你不敢出去了。但有些小孩子因為你不准他出去，就要哭而且還要出去。前者可以不生問題了，至於後者，你究竟怎樣辦呢？還是因為他哭了，就讓他去呢，還是不讓他去而竟打他呢？讓他去嗎？那末小孩子以後就要藐視你而不聽你的話了：打他嗎？那末不但小孩子怨恨你，而且你自己也覺得不很好。因此好好的一樁事情，弄得很沒有趣味了。

3. 你讓他出去嗎？這是不對的。小孩子在晚間非有特別的事情不宜到外面去遊玩。因為在晚間遊玩，小孩子容易闖禍，不是磕頭碰腦，就是皮破血出，所以你不宜允許他出去的。那末究竟怎樣呢？你應當誘導他。如對他說『天已經晚了，外邊現在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看，可以玩，我們還是到房裏去看畫圖，唱唱歌，玩玩別的東西罷。』這樣對他說，他如果還要出去，那末你想出特別的東西或遊戲的方法來引起他的注意；倘使他依舊不聽，那只好不准他出去，讓他去哭了。

4. 你借別人罵他嗎？這種『打丫頭罵小姐』的方法，是絕對不可行的。如對着小孩子罵別人說『你不要吵！吵吵我要打你！』你用這種方法來對付小孩子，小孩子聽不聽你是一個疑問；即使被你嚇倒了，也有許多壞處：(1)小孩子知道你作鬼來嚇他；他雖然怕你或者被你嚇倒，但是他心裏是極不舒服的；(2)直接受你罵的人就學了一種欺詐的方法，將來也用這種方法去對待別人了。如此推演下去，則社會就成為欺詐的社會了。

5. 又有許多做父母的，常常用『無中生有』的方法去哄他，如當小孩子吵的時候，忽然對小孩子說『諾！諾！諾！這裏有個爬爬蟲！你看你

看！』而且說的時候指東畫西裝出一種活像活現的態度。在這個當兒，小孩子或者居然受你騙而不再吵了，但是後來小孩子看出你的破綻來，以後就不相信你的話了。而且他也學了你的欺詐的行爲。這是於兩方面道德上都有損傷的。

原則二：做父母的應當探索小孩子作惡的原因。

舉例1：念慈有一次同他的幾個小朋友到山上去玩，沒有到學校裏去念書。他下午回家以後，他父親問他這天的功課。他因為恐怕受他父親的責罰，就說了許多謊話。他父親信以為真，也不仔仔細細的去究問他。一宿無話，到了第二天早晨，他父親爲什麼事跑到學校裏去同念慈的先生講話。寒暄既畢，先生就問道：『念慈昨天爲什麼事情不來讀書的。莫非病了嗎？』他父親被先生一問很詫異的說道：『怎麼說？他昨天明明來上課的，怎樣說不來？他昨天回來的時候，我問他的功課，他還應答如流，一點沒有錯誤，你怎麼說他不來？』先生笑嘻嘻的回答他說：『他昨天的確沒有來，請你回去問問他就是了。』坐了一歇，他回來了。不到幾步，念慈也甚着書包慢慢兒到學校裏來了。他父親就迎頭向他說：『昨天你爲什麼不去上課？』念慈見問，自知事已敗露，不好作答，低着頭一響也不響。他父親又問他：『你昨天到底到什麼地方去了？你好好兒說來，不許說謊！』念慈紅着臉低着頭，聲音很低的說道：『周世孝要我到仰華山去玩，所以我沒有去讀書。』『那末你爲什麼緣故騙我呢？』他父親又問。他回答他父親。『恐怕你要打。』他父親說道：『算了，到學校裏去，以後再不許賴學，而且再不許說謊倘使你再說謊，我決不饒你的。去！去！快要上課了！快點走！』這幾句話，他深深的記在心上，永沒有忘記，他恐怕說謊

被罰，以後就不敢說謊了。

舉例3：麗花常常要偷東西吃的。他後母因為他要偷，就常常去打他，而且在他父親的面前說他怎樣饞嘴，怎樣偷竊。他父親素來知道她待麗花是很不好的，所以今天聽到她的話，也不見得十分相信。後來他仔細調查，麗花的確要偷東西吃的，而偷的原因，實在因為他妻子待遇麗花不好的緣故。無論什麼東西，她總給他自己的兒子吃，沒有給麗花吃的。麗花沒得吃，所以常常去偷。如此已經有二年多了。他既然查到麗花偷食的原因，一面罵麗花，一面背着麗花，罵他的妻子。後來有東西吃的時候，總有得給麗花吃的，而麗花以後也不再偷竊了。

討論：大凡小孩子決不會無故而作惡的，作惡的原因，大概是由環境造成功的。做父親的待他太嚴厲，他因為恐怕受罰作了壞事，自然要說謊的；做母親的不把食物給他吃，他因為為食欲所衝動，自然要偷食物的。倘使能夠尋出小孩子作惡的原因，而且把這種原因剷滅，那末小孩子以後就不會再作惡了。如果不把他這種原因除去，而只責罰他作惡的結果，那末小孩子雖然怕你，一時不敢再作惡，但是他作惡的心，依舊存在，要他以後不再作惡，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所以除小孩子的惡，應當除其本，不應當除其末，除本是永久的；至於除末，不過一時有效罷了。

原則三：做父母的打罵小孩子以前，應當平心靜氣考查他究竟有甚過失。

舉例1：有一個小孩子在學堂裏，聽到他先生說人的腳骨折斷可以再接的話，心裏很以為奇怪，一回家，就把一隻雞的腳骨折斷，他正在

想方法要把這隻雞骨接起來的時候，被他母親看見了。他母親就拿了一根尺向他頭上亂打。一面打，一面罵道：『有你這個賤東西，爲什麼好好兒把一隻雞的腳骨折斷的？』罵畢又打。小孩子受了一頓打，沒有法了，只得哭哭罷了。

舉例2：寬仁同幾個小朋友到桃園去玩，小朋友看見桃子熟了，就爬到樹上去偷桃子。後來被桃園主人知道了，拿了一根竹竿，望着桃園裏來。小孩子一看見有人來，就大家逃去了。寬仁因爲自己沒有偷桃子，大着膽子，偏偏不逃。主人走來一看，別的小孩子都逃去了，只有一個寬仁在這裏，就把他拿住。他雖滿口喊屈，但是主人總不肯相信，怒氣沖沖的把他送到他母親面前說：『你們兒子偷我們的桃子』他母親一聽到他做賊，不論皂白將他大打一頓。可憐這個小孩子平白地受了『無妄之災。』

舉例3：有一個小孩子，有一天早晨起來，把一個洋囡囡的頭髮剪得『牛山濯濯。』他母親看見就問他剪洋囡囡頭髮的緣故。他說：『人的頭髮剪掉再會生出來，不知道洋囡囡的頭髮剪掉以後會不會再生出來，所以我試試看的。』他母親聽到他的話，非但不打他，而且笑嘻嘻的對他說：『是的，我們看洋囡囡的頭髮會不會再生出來。你好好兒看着。』

討論： 法庭判決罪犯，在未判決以前，應當調查他的事情，有罪則加諸以刑，無罪則宣告他無罪。倘使有一位法官，不問屈直，不論是非，貿貿然去判決一個嫌疑犯，那末非但受者不服，就是旁觀者也要『羣起而攻之』了。法庭如此，家庭也是這樣的。做父母的在未打小孩子以前，也應當仔仔細細的考查他一番。他實在有過失，那末打他；倘使他

沒有過失，那就不應當打他了。如果不論皂白，聽一面之辭，逞一己之怒，就去鞭撻小孩子，那末小孩子也要不服他父母的。雖然小孩子能力薄弱不敢反抗父母，但是他恨父母之心恐怕從此發生了。我常看見有許多兒子，因為父母冤枉去打他，就罵他的父母，做父母的，因為兒子罵他，就趕他出去，不許他回來。鄉村裏的父老常常說做兒子的不好，據我看起來，做兒子的固然不好，但是做父母的也不能夠算得好，因為『不平則鳴』是萬物自然的趨勢，兒子受了不平，也應當鳴的。要兒子對待父母有禮貌，做父母責罰兒子須先要公平。

原則四：不應在別人面前責罰小孩子。

舉例：我昨天到朋友家裏去和友人說話的時候，他的姪兒常常從中來插言。他的嬸娘因為被他鬧得太不耐煩了，就去罵他，他好像沒有聽見一樣，依舊以言語來間斷我們的談話。他嬸娘恨極了就大罵他。他受了這種責罵，自己覺得不好意思慢慢兒出去了。又有一個老太婆常常在別人面前罵她的外甥。有一天，她外甥不知做錯了什麼事，又被她責罵了。她一面罵，一面去叫她的姪媳婦，姪孫女等大家來聽。可憐這個十幾歲的小孩子，在大眾面前，受了這樣的惡罵，就大哭起來了。她非但沒有可憐他，而且又取笑他。後來罵的時候太長了，媳婦們大家去了，她也就此不罵了。這個小孩子從此就非常怨恨她，以後她無論怎樣教訓他責罵他，他總不要聽了。我的友人袁君對他的小孩子不是這樣的。他當着別人的面前從沒有罵過他的小孩子。他的小孩子因為他父親顧全他的面子，就很高興聽他父親的罵，以後慢慢兒就變好了。

討論：無論大小人都是有羞惡之心的，除了有神經病的成人或年

紀太小的小孩以外，大多數小孩子尤喜歡顯全面子。倘使做父母的當着別人的面前去罵他，他以為受了莫大之恥辱，就要怨恨他的父母了。小孩子等到怨恨父母，以後就不高興去聽父母的教訓了。我們中國有許多家庭，父子間感情是很不融洽的。父不以子為子，而子不以父為父，雙方各趨極端像仇敵一樣。雖其原因不一，但是於這點上也不無關係的。還有許多小孩子初次被罵還覺得倒霉，倘使做父母的常常在別人面前去罵他，他就不以為恥，慢慢兒成為頑童了。我常看見有許多小孩子在客人面前是很會吵的。他們父親罵他幾句，他們就停了一刻，過了幾分鐘，老樣子又來了。這種小孩子已經失掉羞惡之心，做父母的雖欲改掉而已不可能。所以做父母的不應當在客人面前去罵小孩子，應當等客人去了以後，方才慢慢兒去教訓他；教訓他不聽，然後去責備他，那末小孩子因為不丟面子，就很高興去改他的過失。但是也有許多小孩子一次受辱，以後恐怕他父母再當着別人的面前去罵他，就從此而改他的過失的。不過這種小孩子是很少的。所以據我看來，做父母的要責罰小孩子不如背着別人的面來得好。

原則五：早上和晚間都不宜打罵小孩子。

舉例：青兒小的時候，是很為吵的，不是同別家小孩子打架，就是在家裏弄壞東西。有一天，他又將鄰家的小孩子打出血了。小孩子的母親怒氣沖沖的走過來，一五一十的告訴青兒的母親。說畢便攆着她的小孩子大哭起來。那時候青兒已經逃得沒有地方了。他的母親見了這種樣子自然火氣直沖，拚命的叫青兒來，但是那裏叫得到呢？她沒有法子只得向鄰家陪了禮，說了許多好話，然後勉強強的方纔了事。到了將

晚的時候，青兒鬼鬼祟祟的只好回來了。他的母親只管自己做事情，一句也不說。他暗地裏自己想想以為沒有事了。吃了夜飯。他獨自個去睡了。睡不到一刻鐘的時候，他母親拿了一根竹枝揭開他的被，使勁的大打了一頓。此時的青兒既無逃處，又無救兵，正同熱鑊裏的螞蟻一樣了。他在這天晚上做了許多惡夢；忽而喊起來，忽而哭起來，令同牀的人也聞而驚懼過了幾天，他又同人家打架了。他母親本來又想在晚間打他，後來因為有事，沒有功夫，所以沒有去打他，到了第二天早晨，趁他還在被窩裏做好夢的時候，她仍舊用從前打過的一根竹枝，揭開青兒的被大打起來。他這天早晨起來，覺得一天不舒服，神經錯亂，心裏跳躍，茫茫然如有所失的樣子。我們中國做母親的像青兒的母親正不知多少，所受到的痛苦像青兒的也不知幾何。今將其中弊病討論如下。

討論： 做父母的應當使小孩子夜裏安安穩穩睡覺的，斷不可因為日裏打不到他就在晚間補打。要知道他身體上受了痛苦還是小事，心神上受的痛苦那是大了！大凡一個小孩子夜裏受他父母的鞭撻以後，必定不能夠安安穩穩的睡的。他在夢中不是看見他父母去打他，就是看見他父母去追他，所以夢中常常要哭喊。至於清早去打小孩子，其害處更加大了。小孩子因為受了大驚，就會成病，即使不成病，也要使他一天心神不寧。往日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幾乎變成木雞一般。所以我說做父母的要打小孩子，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為什麼必定要揀在早晚打呢？揀在早晚打他，做父母的一腔悶氣固然發洩了。其如小孩子身體上精神上所受的損失何！

原則六： 做父母的不應當遷怒於子女。

舉例：我的學生張君曾對我說：他八九歲的時候，有一天嘴裏噙噙的唱着，慢慢兒的從外面歸來。走到廚房裏問他母親說：『夜飯好吃末？』他母親也不問皂白，拿起吹火的竹筒，使勁的向他敲來。這一敲非同小可，敲得頭上一個洞，血如注水一般的流着，臉孔上，衣襟上，地板上，都染得血紅。他受了猛烈的打擊，頓時就昏過去。後來他祖母看見了就用種種方法將他灌醒，而且嘴裏一面罵着，一面哭着。你思他母親爲什麼無緣無故的這樣去打他呢？她這天下午聽見她丈夫生意虧本，而且身上有病，所以他心裏非常不高興。年幼的張君那裏知道這件事呢？到了將晚的時候，自然回來向他母親討飯吃了。他母親本來因爲一腔悶氣，無從發洩，心上已經恨了；今又看見他這樣高興，尤加怒不可抑，所以就拿竹筒去打他了。又有一個少婦，大發怒的時候，拿她的兒子去出氣，拿了一根竹竿，無意中就把她天真爛漫的兒子霎時間打傷了。還有一位很嚴厲的老學究，不知爲了什麼，心裏不高興。就拿起一塊板子把他十一二歲的兒子打得瘋瘋癲癲。我又聽見有一個好賭的人，因爲他自己輸了賭錢，回來就去打他的女兒，不到兩三下，他女兒的右臂就被他打斷了。還有一個婦人，同她的丈夫因事口角，心裏不高興，後來就無緣無故的罵她的小孩子來洩憤。

討論：大凡一個人有心事的時候，最容易遷怒於人，尤容易遷怒於子女：因爲拿別人來出氣，別人是不答應的，所以只好把自己的子女，拿來做出氣的東西。這種弊病沒有智識的固然容易犯，即使有智識的人也是常常要犯的。當發怒的時候，罵無好話，打無好拳，做子女的便受了無妄之災了。即使不把子女打死，也要打傷；即使不打傷，也容易傷父

子間的感情。這種舉動，一方面於自己道德上，固然有妨害，而別一方面於家庭上也要發生煩惱。我想做父母的事後思之，也要覺得難以爲情了。還有一層，因爲自己不高興，常常去打罵子女，子女就把打罵當作「司空見慣」的事，以後即使做錯了事，受父母的打罵也不以爲羞了！所以做父母的當發怒的時候，應當平心靜氣，使其躁釋矜平。若拿自己的骨月來洩憤，不是蠢愚得很嗎？

原則七： 小孩子弄壞東西，做父母的去責罰他，並不是因爲可惜東西是因爲要改正他的行爲。

舉例： 小軒四歲大的時候，偶不當心把他母親的一隻描花盞敲破了。這隻盞是他母親的朋友送他母親的，形式精巧，花樣新穎，是他母親最喜歡的。今天被他敲破，她的心裏自然是很不高興的，所以就拚命的打他一頓。

討論： 做母親的因爲小孩子行爲不好所以去打他則可；如果爲了一隻描花盞去打他則斷斷不可。試問爲了一隻盞值得去打自己的兒子嗎？倘使爲了一隻盞去打他，那末做母親的真所謂「重物而輕人」了。如果這隻盞實爲蓋世的寶盞，那末做母親的也只要打他幾下以禁他下次罷了，用不到拚命的去打他。但是有許多做父母的，往往不懂這個道理，看見小孩子把糖吃完，因爲可惜糖的緣故，就去打小孩子，至於小孩子肚子吃不吃壞，是不管的，看見小孩子將洋燈弄翻，因爲可惜火油的緣故，就去打小孩子，至於小孩子行爲好不好是不管的。結果，小孩子因爲父母愛物不愛人，就要怨恨他的父母，而他的行爲自然不會改正了。倘使要小孩子不怨恨父母而且把他的行爲改好，做父母的應當把他不好

的行爲說給他聽，而且告訴他今天打他的緣故，並不是因爲可惜東西，實在是因爲他行爲不改，而且禁止他下次不許再犯同樣的過失，這樣一來，小孩子能夠知道他自己的過失，以後就容易改好了。

原則八：做父母的，當小孩子做錯了事情的時候，應當重責其事，輕責其人。

舉例： 有一個小孩子去偷別人的一枝鉛筆被他父親知道了。他父親罵他說『你是個賊，你是個下流東西；倘使你下次再去偷，我就把你的十個手指頭，個個割去。』這個小孩子被他父親罵得昏天黑地。他一方面固然恨他自己行爲不好，但是還有一方面非常恨他父親罵他是個賊。後來他非但沒有改過而且『變本加厲。』不到幾天，鄰家有一個小孩子又告訴他父親，說他偷他的吸墨紙，又過幾天，學堂裏又有一個小孩子來告訴了，說他偷他的小皮球。他父親以前罵他是賊，現在居然成爲賊了。他父親到底『兒女情長，』他的手指頭是不會割去的，又不過拚命的罵他幾句下流東西罷了。他們的鄰家余君責罰他的子女不是這樣的。他的子女倘使事情做得不好，他就罵他們所做的事而不去罵他們的人格。如有一天，余君的第三個小孩子，大約五歲大，看見他的小朋友有一枝很美麗的口簫就靜悄悄的把牠拿來了。後來被他父親看見，一再盤問他，他也不賴，一口承認是從他的朋友家裏拿來的。他父親就對他說『這枝簫是你朋友的，你不得你朋友的允許是不能拿來的。倘使被你朋友看見，他必定要說你的。我是知道你是一個很好的孩子，不過這樣去拿人家的東西是很不好的。』這個小孩子聽了他父親的話以後就不敢再去拿別人的東西了。

討論： 我想做父母的去責罰他的人的緣故，是要激發他羞惡之心，使他慢慢兒改去他不好的行爲。要知道無論什麼人受獎勵而做善是很容易的。小孩子尤其喜歡聽好話而不喜歡聽惡話，做父母的一去罵他的人，他的心就要很不高興了，非但無悔過之心，而且長其爲惡之心，所以他的人格從此墮落了。反之做父母的祇就事論事，那他以爲不好的是事，而非其人，那末還有自新之路呢！

原則九： 父親或母親打罵小孩子的時候，旁邊人不宜來幫着說『可憐！可憐！苦呀！』這許多話。

舉例1： 一鳴不肯刷牙齒，他母親打他，他祖母跑過來說：『可憐！要打死哉！』。

舉例2： 靜波不肯洗澡，^父母親打他，他母親在旁邊說：『可憐！不要去打他！不肯洗隨他。』

討論： 父母打小孩子是因爲小孩子不聽父母的教訓或做錯事情的緣故。所以當父母打小孩子的時候，旁邊人是不應當來幫着小孩子說『可憐，』『真苦，』『不要去打他』等話語的。倘使這樣去說他，那末小孩子以爲他自己真是對的，父母打我是錯的，父母要我刷牙齒，洗澡也都是錯的。這樣一來，小孩子下次愈加不肯聽他父母的話了。還有一層，旁邊人說『可憐』這種話；小孩子不哭也要哭，不喊也要喊了。一方面養成他撒嬌的行爲，一方面又引起他怨恨父母的心理。所以當父母責罰小孩子的時候，旁邊人絕對不應當來說這種話的。我的意思，旁邊人任他父母打幾下，然後去把他領開，而且教他下次要聽父母的話，如說：『要你洗澡，你要去洗的；要你刷牙齒，你也要刷的。切不可不聽你父母的話，弄得父

母要打。若下次再不聽話，那我不來領開你了。」旁邊人能够使小孩子少受皮肉上的痛苦，并且教訓他下次，那是頂好的事情了。

原則十：不宜痛打小孩子以致打後懊悔不及。

舉例：薌豐吃飯以後，忘記把食物收拾好就出去玩耍了。有一隻涎嘴的狗看見屋裏沒有人，就爬到桌上去，將所有的食物吃得淨光而且弄碎幾隻碗。當這個時候，薌豐的母親回來了，看見這種樣子，火氣直沖一面敲狗，一面喊薌豐，薌豐還沒有知道這樁事情，一聽見她母親喊，就三腳兩步的回來了。她母親把她哄到房裏把房門關上，立刻把她的衣服脫下，用竹枝向薌豐的身上大打而特打，一直打得竹枝也斷了，氣力也乏了，方才不打。這一頓打非同小可，薌豐雪白的身上，打得沒有好肉了。血迹淋淋斑痕點點，真令見者寒心，聞者酸鼻。在這個時候，薌豐的肉體上固然受了痛苦，而她母親的精神上也受了極大的痛苦了。後來她說他鄰舍狠心，不來勸勸；罵她媳婦沒良心，不來把她的竹枝奪去；東說來，西說去，總說別人不好。這種話是她可憐薌豐的緣故，也是她懊悔的表示。

討論：做父母的不能不打小孩子的；但是也是不得已而打的。如果能够不打，那才頂好；倘使不得已一定要打，那末也祇要略打幾下以禁他下次罷了；不應當不顧小孩子的痛苦，拚命的將他毒打。我想做父母的因為逞一時之怒，所以去毒打他們的小孩子；但是究竟骨肉情深，事後追思，沒有一個不懊悔的，既要懊悔，何必當初呢？所以做父母的，與其追悔於後，不若慎重於始。

原則十一：當小孩子做錯事情的時候，不應當因為博小孩子的歡

心，就去責備別人。

舉例1：寬仁有一天早晨起來，不要穿鞋子，他母親再三引誘他，他總不依。他母親恨極了，不管他肯不肯，一隻手拿着鞋，一隻手拖他腳，硬要把他穿，他就兩腳前後踢着，兩手上下敲着，閉着眼，開着嘴，大哭起來了。那時候，他祖母正在門外看山景，聽見他哭，就快快的回來，她一路走一路問道『好好兒爲什麼哭的？』他母親就告訴她不肯穿鞋子，而且說他這樣撒蠻，這樣無理。他祖母聽到這些話，非但沒有罵寬仁而且假惺惺的罵她媳婦說『都是你不好，他是很好的，他是要穿鞋子的，都是你不好，走開！』她一面說，一面走到寬仁的面前，把她媳婦一推，而且輕輕打她幾下。寬仁聽見他祖母罵他母親就一點不哭了。他祖母拿着鞋子替他穿上，而且假的又罵她媳婦說『有你這個呆婆，吃米一升，吃肉一斤，連穿穿鞋子還不能，我們穿好以後，總要來打你一頓。』她替他鞋子穿好以後，又輕輕的去打她媳婦幾下，而她的媳婦又固意放聲哭起來，而且嘴裏『阿唷，阿唷』的喊着。寬仁在這個時候，一點也不哭不吵，很高興的讓他祖母替他穿鞋子了。

舉例2：西庚不肯到學校去讀書，他的『用人』再三說好話給他聽，他總不承受。後來被他父親聽見了。就高聲喊叫說『誰說不要去讀書？不要去讀書的到我這裏來。』他聽了他父親這樣嚴厲，沒有法子，只得到學校裏去了。

討論：小孩子應當做的事，一定要他去做；小孩子不應當做的事，切不可允許他去做；斷不可因爲要博小孩子的歡心起見，就說他好，而歸罪於他人。要知道有許多小孩子的行爲是很多乖戾的，做父母的如要博

他的歡心，那末要日不暇給了。如小孩子的衣服每日一定要穿的，但是有許多小孩子有時候竟不要穿；小孩子的面每日一定要洗的，但是有許多小孩子有時候竟不肯洗，做父母的還是『赤身露體，』『囚首垢面』的讓他去呢？還是因為要引誘他穿，引誘他洗。而特意去罵替他穿衣服的洗面孔的人以博他的歡心呢？我想家裏的長者必不許他『赤身露體，』『囚首垢面』的，大概是要博他的歡心而歸罪於人的；如果歸罪於人，那末小孩子以為衣服是不應當穿的，面孔是不必洗的，替他穿衣服洗面的都是錯的，而她自己絕對是對的，其結果，適足以長小孩子『自是』之念；即不然，他以為替他穿衣服洗面的人都是『飯桶，』實在不能勝穿衣洗面的任的，其結果，適足以引起他輕人之心；又不然，他因為受他父母的安慰和暗示，以為替他穿衣洗面的人，都是欺侮他的，其結果，適足以引起他撒嬌的行爲。小孩子犯以上三者之一，貽害將來，實非淺鮮，倘兼三者而有之，則更不可聞問了。我想做父母的也未嘗喜歡他們的小孩子有以上的行爲，實在因為被他們哭不過，吵不過，但求太平，沒有法子，只得罵別人以引誘他安慰他。家長這種辦法原不過是『一時權宜之計，』但是做小孩子的竟以此而養成不好的習慣了。所以小孩子做錯事情的時候絕對不應當歸罪於別人，應當責罰小孩子自己。倘使能夠如此，那末小孩子以後不敢再有以前的行爲了，不敢有『自是之念，』『輕人之心，』『撒嬌的行爲』了；做父母的以後也可不必用許多心思去引誘他，安慰他了。這種地方，我勸做父母的應當很留意的。

原則十二：做父母的不要常常去罵他們的小孩子。

舉例：雲父和他的夫人對待他們的小孩子是很嚴厲的。小孩子稍

有不好或說錯了幾句話，他們倆就拚命的去罵他們，有時候他們倆自己心裏不高興或做錯了事情，他們無氣可出也罵在小孩子身上。我記得有一天，雲父的夫人一面替她兒子做長衫，一面同她的朋友談談話，談得有趣的時候，不覺捧腹大笑。不料正興高彩烈的時候，她的衣服做錯了。她氣極了，就去罵他的兒子出出氣。你想這個小孩子聽她無緣無故的這樣罵他，心裏怎樣？雲父罵兒子，差不多也是這樣的，而他的罵，實在不是叫做罵，簡直可以說是取笑。有一天他同他的朋友從外邊回來，看見客廳裏擺着許多東西，桌子上放着一個竹做的畚斗，不覺勃然大怒。但是他不去叫他的兒子將畚斗拿去，而竟對他的朋友說『老友！你到畚斗裏去坐。』他的朋友聽他這句話，竟不知所云，看看他的夫人，看看他的兒子，面上現出很奇怪的樣子。但是他的兒子已經領會他的意思了。立刻走過來將桌上的畚斗拿開。等到拿開以後，他方才大罵他的兒子。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所以他們家裏一天到晚聽見罵聲，而他的子女一天到晚怨恨他們。英直的家裏不是這樣的。他父母非但不以自己的事去罵他，就是他做錯了一點小事，他的父母也不去罵他的，不過和和氣氣的對他說罷了。等到真正有過不去的事，他父母才去說他幾句，所以以後英直一聽見他父母的罵，就面紅耳赤覺得非常倒霉。

討論： 責備的目的，一方面是要激發小孩子的羞惡之心，還有一方面是要使小孩子改他以前的過失。所以罵是不可以常用的，是『不得已而用之』的。倘使常常罵，那末小孩子就不以為意了。我常看見有許多做父母的一面罵小孩子而小孩子一面依然頑皮。又有許多小孩子聽見父母罵他，他們就輕輕的罵他們的父母，做父母的因罵子女而得到這樣

結果，正是失脫罵的功用了。無論政府，無論家庭，賞罰是不能濫用的，濫用了，那末受之者不以爲意了。法國自大戰以後，祇有一位福煦上將軍，所以人民就以福煦爲榮，我們中國自民國以來，有好幾打的上將軍，所以人民不以上將軍爲榮了。政府天天下通緝令而被通緝者依然逍遙法外不以爲慮，於是政客武人也不以通緝爲可畏，仍舊做無法無天的事情，一個政府，等到賞不足勸罰不足懲。那真無法可想了。一個家庭也是這樣的。倘使做父母的天天罵小孩子，那末小孩子當罵作耳邊風了，恐怕還有幾個小孩子以罵聲當作慣聽的聲音，以罵者當作留聲機器。等到小孩子以罵者當作留聲機器，簡直不以父母爲人了。歸納起來做父母的常常罵小孩子，其害有三：1. 失脫罵的效力。2. 引起小孩子輕視之心。3. 引起小孩子厭惡之心。好好一個小孩子反變成一個壞小孩子了。

原則十三：做父母的不應當以一己之喜怒，來支配小孩子的動作。

舉例：我曾看見有一個老太太，不知爲什麼緣故獨自個坐在階石上納悶。她忽然看見她的孫子七跳八跳的在天井裏跳躍，心裏就老大的不高興起來，立刻叫她的孫子走近前來，逼他坐在她的旁邊念一百二十句阿彌陀佛。小孩子念好之後，這位老太太心裏也不覺得煩悶了，就把這個孫子抱起來拍拍他說什麼小心肝，什麼小寶貝這等話。又有一小孩子，正當號哭的時候，他父親當着客人面前逼他張口大笑。小孩子雖免強笑了幾聲，但是他的淚容還是依舊存在。這種例子實在很多，如父母心裏不高興的時候就逼他們的小孩子去讀書，寫字，或挑水，掃地等等。也不問小孩子的意志怎樣？心裏怎樣？所做的事情，他能否勝任，只一味以他自己的意志爲意志罷了。這種情形，普通人家是常常有的，至於稍

有智識的家庭，比較的還少一點。

： 討論一人自有一人的意志。做父母的不能以一己之喜怒來支配小孩子的動作，猶小孩子不能以自己之喜怒去支配他父母的動作。雖父母可以差使子女，而子女不能差使父母；然父母亦必須尊重子女的意志，斷不能以一己之意志為意志，而驅使子女像牛馬一樣。我們中國的舊家庭對於子女是很嚴厲的，古有「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之說，所以父權日重，而小孩子的意志日益淺薄，自由幸福也從此沒有了。以喜怒來支配小孩子的動作的弊病既如上述，但是有許多人因為溺愛他們小孩子緣故，常常以小孩子的喜怒來支配他們自己的動作的。小孩子得到這種孝父孝母，遂成為天之驕子了。強橫霸道無所不為；到了極點，則有弑母屠兄的慘劇。這種弊病在社會上也是常常看見的。所以我反對做父母的以一己之喜怒來支配小孩子的動作；我也反對做父母的以小孩子的喜怒為喜怒。

總結： 小孩子應當不應當受體罰呢？這個問題實不容易解答的。有人主張小孩子非受體罰不會棄惡從善的，也有人主張我們成人絕對不宜施行體罰的。主張體罰的說：小孩子最怕的是身體的痛苦，小孩子有時候很頑皮很倔強，非用體罰不足以改其非。反對體罰的說：體罰是最野蠻的手段，喪失小孩子的人格。也是喪失做父母的人格，我們有許多好的積極的方法，可以教小孩子使他改惡從善；若不能用別的方法而只訴諸野蠻的體罰，這分明是顯出家庭教育之失敗。

以上兩說，各有理由。以我看來，凡做父母的自身曾經受過良美教育而能施良美教育於子女的，那體罰當然可以免用。但是我們一般普通的父

母雖不應常常訴諸鞭撻以指導我們的小孩子，然有時也或要用到的。用體罰以指導小孩子易，不用體罰而用別的良好法以指導小孩子難。若能利用別的良好法以指導小孩子，那我非常贊成的；若不能用別的良好法而能善用體罰以指導小孩子，我也贊成的。我所憂慮者就是一般做父母的不知道怎樣責罰小孩子以損害小孩子和自己的人格。所以我特地把責罰小孩子的條件，在上面詳細一條一條的說出來做，以期做父母的不會濫用他們的威權。現在我再把總起來，寫在下面，責罰小孩子的條件。

1. 『誘導』比恐嚇，哄騙，打罵都來得好。若能以誘導法得到良好結果的，我們千萬莫去打罵我們的小孩子。
2. 未責罰小孩子以前，做父母的應當探索小孩子作惡的原因；不要一味地瞎打瞎罵。
3. 做父母的在未打罵小孩子以前，還要詳細考察他的過失，要深知他所犯的究竟是什麼過失；不要不分皂白，亂施鞭笞。
4. 即使要責罰小孩子，做父母的不要在衆人面前去責罰他以保存他的羞惡之心。
5. 即使要打罵小孩子，早晚不應該打罵他，若是早上打罵他，他一天要不舒服，若是晚上打罵他，他一夜要不得安睡。
6. 做父母的不可遷怒於其子女。
7. 還有做父母的責罰小孩子的時候，應當重責其所做錯的事情而應當輕責其人以予他自新之路，以保存他的人格。
8. 打罵的時候，旁人不宜來幫着說：『可憐！可憐！』等話免使小孩子相信自己是對的，相信打他的人是錯的。

9. 不宜痛打小孩子以致打後懊悔不及。

10. 做父母的不要常常去打罵他們的小孩子，因為常常施行打罵，那就打罵就失其效力。

若能履行以上所說的條件，那打罵是可以行的，否則不若不施行打罵之為愈。

第十二章 怎樣可以使小孩子的經驗格外充分些

原則一：做父母的應當常常帶領小孩子到街上去看看。

舉例：一鳴從小有機會到街上去遊覽的。他很小的時候若聽說到外邊去，那就高興得了不得。他最喜歡看路上的行人與動物；所以差不多天天我們總抱他出去看看的。

到了年紀稍微大一點而略能了解人事的時候，我常常帶他到街上去玩玩或者去買東西。凡他喜歡看的東西，我們就止步看看。什麼驢子磨豆，什麼機匠織布；什麼衣莊裏賣衣，什麼市場裏賣菜；什麼煎油條，什麼做燒餅，什麼賣拳頭，什麼變把戲；凡此等等他都喜歡看的，我也陪他看看；看的時候，他有不懂的地方，我告訴他。因此他的知識漸漸豐富起來了。

討論：普通人的常識是非常缺欠的，不辨菽麥，不知斗秤者滔滔皆是。日常所用所吃的東西，我們大概只知道怎樣用的怎樣吃的而不知道他怎樣做的，怎樣變成的，也不知道他出在那裏生在那裏的。比方，我們日常吃的豆腐，有許多人從沒有看見過他怎樣做的，又比方我們穿的

做事不宜太易，也不宜太難，當在他能力所能做的事，而叫他去做。富貴人家的子弟，日惟三餐，夜惟一夢，終日不做一事，做父母的也不叫他們去做，即使叫他們做也是揀極容易的事。因此他們戲嬉好閒，毫無進取的精神；而且肌肉不會發達，身體不會強健。貧寒子弟，往往受父母的指使，無片刻的休息，而且所做的事大概非他們能力所能及的。如五六歲的兒童，做父母的就叫他們上山採柴，下河汲水，他們一則逼於父命，二則逼於飢寒，不敢不去做，也不得不去做；但是他們因為用了過分的氣力，往往顯出瘦弱的現象來。這種小孩子，說起來，實在可憐得很，做父母的要他們身體強健，斷不能叫他們去做太難的事情。至於富貴子弟，也實在可憐得很，做父母的要他們肌肉發達智識增進，而且要使他們有進取的精神，則斷不能叫他們一點事不做，或做極容易的事，不過叫小孩子所做事物的難易，須以他們身體的強弱為轉移的。身體強，那末所做的事也應當較難一點；身體弱所做的事，應當較易一些。總之在小孩子能力以內，不要太易也不要太難就是了。

原則四：不應當禁止小孩子去試驗物質。

舉例：小孩子大概是喜歡玩弄東西的。看見雪就要弄雪，看見沙土就要弄沙土，看見釘就要敲，看見紙就要剪；但是做父母的一則恐怕小孩子衣服弄髒，二則恐怕小孩子多危險，所以總不肯答應他們去玩。我嘗看見一個八九歲大的小孩子看見天井裏積了尺許厚的雪，就將他身仆在雪上印成一個人的影子。不幸被他外婆看見了，就驅他進去打了他一頓。後來他又用竹竿在屋簷前打落一根很長的冰，他拿在手裏當作馬鞭裝趕馬的樣子。他外婆看見立刻顯出一副可怕的臉孔來罵他道『大清

早起也不讀一句書，就來弄雪；弄了雪不够又來弄冰，你爺娘養你這種東西，倒不如養豬狗好。』罵得這個小孩子昏天黑地連一句話也不敢回答。你看這個小孩子可憐不可憐呢？又有一個一歲半的小孩子，同他母親在野外玩的時候，看見一個乾燥的小潭就要下去玩玩；但是他的母親因為怕他衣服弄髒總不准他下去。其實這個潭既經乾得許多日子了，對於小孩子既然沒有什麼險，也並不醜，何必去阻止他呢？小孩子大概是喜歡弄沙泥或礫石的。泰戈爾八九歲的時候，同他父親到喜馬拉亞山去，拾了許多小石裝滿了他的兩隻衣袋。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證明小孩子大概是喜歡弄沙石的。他的父親非但不去禁止他，而且要他去拾可愛的石子。我對待一鳴也是這樣的。一鳴有一天同我到野外去。看見一堆沙就走過去玩；玩了許多時候，我叫他回去，他還不肯去。他有時候喜歡敲釘，我就讓他去敲釘；他有時候喜歡剪紙，我就讓他去剪成鳥獸人物的形像。總說一句，我是讓他去試驗物質不願輕意去阻止他的。

討論：小孩子不玩雪，則不知道雪是冷的，雪是遇熱而融化的；不玩沙石，則不知道沙石是硬的；不剪紙，不敲釘，則不知道釘和紙的性質，錘和剪的用法。所以小孩子試驗物質可以得到許多經驗，長進許多智識。做母親的也未嘗不喜歡他們的兒童經驗豐富，智識長進；但是因為恐怕小孩子衣服弄髒，皮膚受傷，所以常常去阻止他們。其實皮膚損傷是不要緊的；衣服弄濕弄髒，只要替他們換換罷了。何必阻止他們呢？化學家試驗化學常常將衣服弄破，但是化學家不因此而廢學；體育家運動常常皮膚受傷，但是體育家不因此不運動。是可知受一次損傷就有一次經驗，弄一次血出即長一次智識。小孩子試驗物質也是這樣的。常有做

父母的不明瞭這一點去禁止他們的小孩子真可謂「愛之而適足以害之」了。

原則五：做父母的應當利用兒童的好問心以作教育兒童的一種良好動機。

舉例1：有一個五歲的小孩子一看見素來沒有見過的東西總要去問他母親。他的母親因為沒有什麼學問，所以常常不能回答他。有一天，這個小孩子看見一個烏龜就去問他母親說：『那個會爬的是什麼東西？』他母親回答說『烏龜。』他又問她說：『那個東西有幾隻腳？』答說：『四隻』又問說：『那個東西為什麼有這樣硬的殼呢？』他母親厲聲回答說：『儘管會呆問的，烏龜自然有硬殼的，走開去！我沒有功夫！』

討論：這個母親自己既然不能回答他小孩子的問句，理應很謙虛地回答說：『我不曉得，』或者回答說：『等我去問人再來告訴你。』而反罵他『呆問，』叫他『走開去。』他的小孩子這樣一來，以後就不大敢問他了。

舉例2：又有一個母親，她在學校裏曾受過了幾年教育。對於教養子女方法也稍知一二。她的小孩子問她，她沒有不盡量回答的，若她不能回答，她就去問了別人再來回答她的小孩子。有時她小孩子的問句不應在人面前回答的，他就以婉言告訴她小孩子說：『等一下我告訴你』歇了一歇，她就詳盡地對她小孩子說個明白。她的小孩子因此得了許多知識。

討論：這種有問必答的教育方法固然比謝絕問難的來得好，然也有很大的危險在其中。若小孩子一問我，我就直接答他，使他不必要再去探討再去思索。到了後來，反使他事事要來問了。就是他應當自己先去探索的，不去探索而反即來問人。這樣反使他養成了一種依賴人的壞習慣。

舉例3： 有一日，有一個五歲的兒童某同他父親到郊外去散散步，遠遠地看見一個兒童正在那裏放風箏，就問他父親說：『那個小孩子在那邊做什麼？』他父回答說：『你要去看看嗎？』就一同與他過去看看。到了他父親對他說：『噯！那個在空中的多少好看。你看那個小孩子手裏捻了什麼東西，要走近去看一看嗎？』他就離開他的父親走到那個小孩子的旁邊，看見那個小孩子捻了一根粗的線，就回來告訴他父親說：『線。』他父親又問他說：『你要同那個小孩子那樣做嗎？』他說：『要的。』他父親就領他到街上去買了紙竹等材料，回到家中做了一個風箏給他，並到了第二天同他到郊外也去放風箏。

討論：你看這種利用兒童的好問心的方法比前一種『有問必答』的教法來得好。這個父親不直接回答他小孩子而反引他到那放風箏的地方去看放風箏並慢慢地激起他小孩子的興去買紙竹做風箏等事，使他得到了許多快樂和許多有用的經驗。這種利用問難的方法雖費時耗神，但於小孩子確有莫大的益處。

總起來說，我們做父母的不要拒絕小孩子的問難，也不要以『有問必答』的方法對付他；我們應當利用他的問難來施行我們的理想教育。

試 驗 物 質

這個女小孩子現在只有一歲另七個月的光景然而他能獨自在此玩弄沙泥雖玩了半點鐘也不會討厭的。



做父母的應當備一點沙泥給小孩子玩玩；一方面小孩子因此可以自由試驗物質享受露天的生活，一方面做父母的因此可以得着一點休息，不受小孩子的纏繞。

將 來 的 國 民

參 考 書

1. Baker, E. D.: "Parenthood and Child Nurture," MacMillan Co., 1922, 178 pp.
2. Cabot, E. L.: "Seven Ages of Childhood," Houghton Mifflin Co., 1921, 321 pp.
3. Cope, H. F.: "The Parent and the Child," George H. Doran Co., 1921, 184 pp.
4. Beery, R. C.: "Practical Child Training," 4 books.
5. Bruce, H. A.: "Psychology and Parenthood," Dodd, Mead & Co., 1915, 279 pp.
6. Clark, H. B.: "Mother's Problems," The Judson Press, 1922, 132 pp.
7. Drummond, Margaret: "Five Years Old and Thereabout," Edward Arnold, London, 1921, 180 pp.
8. Forbush, Wm. Byron: "Child Study and Child Training,"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5, 319 pp.
9. Forbush, Wm. Byron: "The Government of Children—between Six and Twelve," Abington Press, 1923, 62 pp.
10. Forbush, Wm. Byron: "The Boy Problem in the Home," Pilgrim Press, 1915, 282 pp.
11. Griffith, J. P. Crozer: "The Care of Baby," Sixth Edition, W. B. Saunders Co., Phila., 462 p.
12. Griggs, E. H.: "Moral Education," 332 pp.
13. Groszmann, M. P. E.: "A Parent's Manual," Century Co., 1923, 341 pp.
14. Gruenberg, S. M.: "Your Child Today and Tomorrow" Lippincott, 19, 234 pp.

15. Harrison, Elizabeth: "The Unseen Side of Child Life," MacMillan Co., 1922, 179 pp.
16. Hartshorne, Hugh: "Childhood and Character," Pilgrim Press, 1919, 282 pp.
17. Haviland, Mary S.: "Character and Training in Childhood," Small, Maynard & Co., 1921, 296 pp.
18. Key, Allen: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ld," 85 pp.
19. Liber, B.: "The Child and the Home," Rational Living, 61 Hamilton Place, New York, 1923, 316 pp.
20. Lynch, Ella F.: "Bookless Lessons for the Mothers" MacMillan, Co., 1922, 259 pp.
21. MacKeener, Wm. A.: "Training of the Boy," MacMillan Co., 1915, 368 pp.
22. MacKeener, Wm. A.: "Training of the Girl," MacMillan Co., 1914, 342 pp.
23. MacKinder, I. M. "Individual Work in Infant's Schools"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London, 1923, 210 pp.
24. Patri, Angelo: "Child Training," D. Affleton Co., 1922, 434 pp.
25. Ramsey, W. R.: "Infancy and Childhood," J. M. Dent & Sons, London, 1916, 198 pp.
26. Read, Mary L.: "The Mothercraft Manual," Little Brown & Co., 1919.
27. Sneath and Dodge: "Moral Training in the School and Home," MacMillan Co., 1914, 219 pp.
28. Scott, M. F.: "Meeting Your Child's Problem," Little, Brown & Co., 1922, 231 pp.
29. Stoner, Winifred S.: "Natural Education," Bobbs-Merrill Co., 1914, 272 pp.

-
30. Stoner, Winifred, S.: "Manual of Natural Education," Bobbs-Merrill Co., 1916, 216 pp.
31. Terman, Lewis M.: "The Hygiene of the Child," Houghton, 1914, 417 pp.
32. Waddle, C. W.: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Psychology," Houghton Mifflin Co., 1918, 307 pp.
33. White, Wm. A.: "The Mental Hygiene of Childhood," Little, Brown & Co., 1923, 193 pp.
34. Bruce and Wiener: "The Education of Karl Witte"
35. 王 諧 譯: "寧 馨 兒" 中 華 書 局 十 年 十 二 月 出 版,
36. 王 諧 編 譯: "兒 童 鑑" 九 年 再 版
37. 戈 朋 雲: "家 庭 教 育 必 要"⁸⁹ 三 年 十 月
38. 陳 鴻 璧 譯: "兒 童 之 訓 練" 商 務 印 書 館

HOME EDUCATION

BY

CHEN HO CH'IN

1st ed., July, 1925

2d ed., May, 1926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初版
五年五月再版

回(東南大學)教育科叢書 家庭教育(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 鶴 琴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